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刘智辉	南京市玄武区白马山庄
李前进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安盟投资	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杨树创投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4-215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向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

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中介机构海通证券、广发律师、天职国际和中同华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由于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承诺 3

目 录 4

释义 13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概述 16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17

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7

四、管理层激励 20

五、减值测试补偿 20

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1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24

八、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27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8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8

十二、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29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3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 35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7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40

第一章 交易概述 41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1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41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4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45
一、本次交易概述.....45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46
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46
四、管理层激励.....48
五、减值测试补偿.....48
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4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52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52
九、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53
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53
第三节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55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55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55
三、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56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58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58
第二节 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情况.....59
一、公司设立.....59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59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60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0
五、公司目前股本结构.....61
第三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63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63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63
第四节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5
第五节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66
一、主要财务指标.....66
二、主要财务指标.....66

第六节 公司的守法情况 68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69

第一节 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9

第二节 交易对方之一：刘智辉 70

一、刘智辉基本情况 70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70

三、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70

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李前进 71

一、李前进基本情况 71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71

三、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71

第四节 交易对方之三：安盟投资 72

一、安盟投资基本情况 72

二、安盟投资历史沿革 72

三、安盟投资产权及控制关系 73

四、安盟投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73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73

六、安盟投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74

第五节 交易对方之四：杨树创投 75

一、杨树创投基本情况 75

二、杨树创投历史沿革 75

三、杨树创投产权及控制关系 76

四、杨树创投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80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80

六、杨树创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80

第六节 其他事项说明 81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81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1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守法情况 81

四、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 81

五、业绩承诺人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的能力.....81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83

第一节 远江信息.....83

一、远江信息基本情况.....83

二、远江信息历史沿革.....83

三、远江信息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91

四、远江信息下属公司情况.....92

五、主营业务情况.....97

六、远江信息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21

七、远江信息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122

八、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127

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129

十、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136

十一、诉讼、仲裁的情况.....136

第二节 其他事项说明.....137

一、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137

二、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13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137

四、交易标的公司章程无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137

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138

第一节 资产评估情况.....138

一、评估基本情况.....138

二、评估假设.....140

三、评估方法.....141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149

一、评估相关财务预测情况分析.....149

二、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分析评估合理性176

三、后续经营过程中影响评估的相关因素分析.....177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178

五、标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178

六、同行业比较.....179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186
第三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187
一、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董事会意见.....187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187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情况.....189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189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189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189
三、支付方式.....189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191
五、盈利预测补偿.....192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193
七、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194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江信息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195
九、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197
十、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198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198
十二、税费承担.....198
十三、违约责任条款.....198
第二节 《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199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199
二、业绩承诺.....199
三、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199
四、补偿方式.....200
五、减值测试补偿.....202
六、股份回购并注销或赠与程序.....202
七、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203
八、违约责任.....203
九、协议的生效.....204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20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205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05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206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6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207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208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209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20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209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209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21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11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11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211

第三节 本次交易符合其他相关规定.....21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21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212

三、本次交易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212

四、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212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213

一、资产结构分析.....213

二、负债结构分析.....215

三、偿债能力分析.....217

四、经营成果分析.....217

五、盈利能力分析.....218

第二节 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219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219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226
第三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229
一、资产结构分析.....229
二、负债结构分析.....238
三、偿债能力分析.....241
四、营运能力分析.....241
五、远江信息盈利能力分析.....241
六、远江信息现金流量分析.....251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52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256
第一节 远江信息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256
一、远江信息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256
二、远江信息合并利润表简表.....256
三、远江信息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256
第二节 天泽信息简要备考财务报表.....258
一、简易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58
二、简易备考合并利润表.....258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59
第一节 同业竞争.....25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259
二、相关承诺.....259
第二节 关联交易.....260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60
二、报告期内远江信息关联交易情况.....26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情况.....263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264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264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266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268

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270

第一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70

第二节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270

第三节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270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271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272

第六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272

第七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272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272

二、本次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272

三、资产定价公平、公允.....273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273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273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27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273

一、法律顾问意见.....27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274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275

一、独立董事意见.....275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276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277

四、交易对方对是否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278

五、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278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278

七、交易对方的声明.....278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等情形 279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279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284
一、独立财务顾问 284
二、法律顾问 284
三、审计机构 284
四、资产评估机构 285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86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91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1
二、备查地点 29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天泽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9
远江信息、标的公司	指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安盟投资	指	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杨树创投	指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杨树公司	指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
中住集团	指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远江信息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天泽信息拟向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远江信息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泽信息将直接持有远江信息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之盈利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备忘录第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核心网	指	可以把移动网络划分为三个部分，基站子系统，网络子系统，和系统支撑部分比如说安全管理等这些。核心网部分就是位于网络子系统内，核心网的主要作用是把 A 口上来的呼叫请求或数据请求，接续到不同的网络上。
传输网	指	同步数字体系（SDH 传输网、IPRAN）是一个将复接、线传输及交换功能集为一体的，并由统一管理系统操作的综合信息传送网络，可实现诸如网络的有效管理，开业务时的性能监视、动态网络维护、不同供应厂商设备的互通等多项功能，它大大提高了网络资源利用率，并显著降底了管理和维护的费用，实现了灵活可靠和高效的网络运行与维护因而在现代信息传输网络中占据重要地位。
接入网	指	所谓接入网是指骨干网络到用户终端之间的所有设备。其长度一般为几百米到几公里，因而被形象地称为"最后一公里"。由于骨干网一般采用光纤结构，传输速度快，因此，接入网便成为了整个网络系统的瓶颈。接入网的接入方式包括铜线（普通电话线）接入、光纤接入、光纤同轴电缆（有线电视电缆）混合接入和无线接入等几种方式。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城市轨道交通（Rail Transit）是指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用地等特点的交通方式，简称“轨交”，包括地铁、轻轨、快轨、有轨电车等。

智慧医疗	指	智慧医疗英文简称 WIT120，通过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
宽带中国	指	2013 年 8 月 17 日，中国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部署未来 8 年宽带发展目标及路径，意味着“宽带战略”从部门行动上升为国家战略，宽带首次成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
3G	指	3G 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3G 是指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目前 3G 存在 3 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严格意义上来讲，LTE 只是 3.9G，尽管被宣传为 4G 无线标准，但它其实并未被 3GPP 认可为国际电信联盟所描述的下一代无线通讯标准 IMT-Advanced，因此在严格意义上其还未达到 4G 的标准。只有升级版的 LTE Advanced 才满足国际电信联盟对 4G 的要求）。
RFID	指	射频识别，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敬请注意，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交易对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远江信息100%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天泽信息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远江信息100%股权。其中，公司拟向刘智辉发行30,219,25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远江信息59.84%股权；拟向李前进发行6,628,50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远江信息13.13%股权；拟向安盟投资发行4,094,19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远江信息8.11%股权；拟向杨树创投发行6,250,11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远江信息18.9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泽信息将直接持有远江信息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100,000万元，全部以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天泽信息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1日。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发行价格，即21.19元/股。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具体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远江信息股份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股）
		金额	占比	
刘智辉	59.84%	640,346,036.00	64.03%	30,219,256
李前进	13.13%	140,457,964.00	14.05%	6,628,502
安盟投资	8.11%	86,756,000.00	8.68%	4,094,195
杨树创投	18.92%	132,440,000.00	13.24%	6,250,117
合计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47,192,070**

注：股份支付对价不足1股的，公司将用现金补足。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远江信息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远江信息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远江信息100%股权的评估值。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45号《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01,0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119,0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8,000.00万元，差异率17.82%。

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

2、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经由天泽信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远江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500 万元、14,5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并经天泽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江

信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天泽信息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天泽信息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远江信息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人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天泽信息将聘请经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江信息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8570 号审计报告，远江信息 2015 年的净利润为 6,285.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273.60 万元，远江信息承诺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远江信息已完成 2015 年承诺业绩。

远江信息已完成 2015 年业绩承诺，且后续年度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不存在对业绩补偿期的调整安排。

3、业绩补偿

（1）如远江信息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则天泽信息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2）基本补偿公式：

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总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3）在各年计算的当期补偿总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各业绩承诺人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人应分别补偿的金额为业绩承诺人当期补偿总金额乘以各业绩承诺人分别应承担的比例，其中：

刘智辉应承担的比例=刘智辉交易对价/（刘智辉交易对价+李前进交易对价+安盟投资交易对价）=73.81%；

李前进应承担的比例=李前进交易对价/（刘智辉交易对价+李前进交易对价+安盟投资交易对价）=16.19%；

安盟投资应承担的比例=安盟投资交易对价/（刘智辉交易对价+李前进交易对价+安盟投资交易对价）=10.00%。

（5）各期补偿情况

若远江信息 2015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或进行利润补偿。若远江信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任何一年度需进行业绩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或者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已为第三方设定质押等导致股份补偿无法执行的，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若各期涉及股份补偿的，则天泽信息以股份回购方式回购补偿股份，在天泽信息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以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

4、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处理

如果天泽信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如果天泽信息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天泽信息。

如果天泽信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5、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6、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补偿义务人合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减去远江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差额。

四、管理层激励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如远江信息在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述承诺净利润总和，天泽信息将超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60%奖励给远江信息管理层（管理层系指远江信息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作出上述奖励的股东会决定之日，当时任职的远江信息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掌握者，具体名单由远江信息董事会制定、股东审批）。

五、减值测试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天泽信息将聘请经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江信息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远江信息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远江信息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为：

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3、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天泽信息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4、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天泽信息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或者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已为第三方设定质押等导致股份补偿无法执行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天泽信息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为：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剩余的天泽信息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对于标的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在 2017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补偿之后仍需满足《盈利补偿协议》中的条款。

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本次发行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天泽信息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发行价格，即 21.19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则：

$$P_1 = \frac{P_0 - D + A*K}{1 + K + N}$$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除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保留到个位数，若出现标的资产余额的折股数不足认购股份 1 股的情况的，由天泽信息以现金补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 亿元，按发行价格 21.19 元/股计算，公司向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47,192,070 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于杨树创投不进行业绩承诺，杨树创投持有的远江信息的全部股权作价 132,440,000.00 元，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由于承担全部业绩承诺，其持有的远江信息的全部股权分别作价为 640,346,036.00 元、140,457,964.00 元和 86,756,000.00 元。据上述情况测算，天泽信息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刘智辉	640,346,036.00	30,219,256
李前进	140,457,964.00	6,628,502
安盟投资	86,756,000.00	4,094,195
杨树创投	132,440,000.00	6,250,117
合计	**1,000,000,000.00**	**47,192,070**

注：1、保留到个位数，若出现标的资产余额的折股数不足认购股份 1 股的情况的，由天泽信息以现金补足。

2、刘智辉、李前进与安盟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40,941,953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4.02%。

如本报告书公告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杨树创投承诺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天泽信息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应按照45%、20%、35%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按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届满，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45%的股份；

第二期：审计机构出具经审计的2016年远江信息业绩承诺事项《专项审核报告》，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20%的股份；

第三期：审计机构出具经审计的2017年远江信息业绩承诺事项《专项审核报告》，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剩余35%的股份；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原则。

若根据证监会要求需要增加锁定期安排或另有规定的，交易对方将根据证监会要求延长锁定期。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远江信息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天泽信息享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6,208.49	25.35%	6,208.49	21.25%
孙伯荣	5,328.37	21.75%	5,328.37	18.24%
陈进	3,429.31	14.00%	3,429.31	11.74%
刘智辉	-	-	3,021.93	10.34%
李前进	-	-	662.85	2.27%
安盟投资	-	-	409.42	1.40%
杨树创投	-	-	625.01	2.14%
其他股东	9,526.86	38.90%	9,526.86	32.61%
合计	**24,493.02**	**100.00%**	**29,212.23**	**100.00%**

注：刘智辉、李前进与安盟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40,941,953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4.0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29,212.23 万股，在排除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联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12.31（备考）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3,199.50	62.89%	105,211.80	46.37%	66.48%
非流动资产	37,295.41	37.11%	121,676.10	53.63%	226.25%
总资产	100,494.90	100.00%	226,887.89	100.00%	125.77%
流动负债	7,588.48	97.51%	32,032.38	99.40%	322.12%
非流动负债	19.39	0.25%	19.39	0.06%	0.00%
总负债	7,782.39	100.00%	32,226.30	100.00%	314.09%
所有者权益	92,712.50	-	194,661.60	-	109.96%
资产负债率	7.74%	-	14.20%	-	83.46%
流动比率	8.33	-	3.28	-	-60.62%
速动比率	7.98	-	3.19	-	-60.03%
项目	2014.12.31		2014.12.31（备考）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1,536.90	77.84%	96,424.20	47.87%	34.79%
非流动资产	20,369.67	22.16%	105,005.74	52.13%	415.50%
总资产	91,906.57	100.00%	201,429.94	100.00%	119.17%
流动负债	4,642.35	97.01%	17,840.29	99.21%	284.29%
非流动负债	142.9	2.99%	142.90	0.79%	0.00%
总负债	4,785.25	100.00%	17,983.19	100.00%	275.80%
所有者权益	87,121.32	-	183,446.75	-	110.56%
资产负债率	5.21%	-	8.93%	-	71.40%
流动比率	15.41	-	5.40	-	-64.96%
速动比率	14.83	-	5.24	-	-64.67%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属于合理范围。

2、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9,458.67	58,297.42	97.90%
营业利润	-651.05	6,077.97	-1033.56%
利润总额	105.83	7,081.47	6591.36%
净利润	-88.30	5,767.68	-6631.91%
毛利率	42.72%	41.31%	-3.30%
净利率	-0.30%	9.89%	-3397.85%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0	1900.00%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276.45	38,530.93	123.03%
营业利润	24.47	3,962.17	16,091.95%
利润总额	1,197.10	5,276.49	340.77%
净利润	876.29	4,214.23	380.92%
毛利率	56.89%	45.44%	46.42%
净利率	5.07%	10.94%	115.7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4	133.33%

注：除现金分红外，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50535 股，2015 年实施转增后，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毛利率略有下降，净利率和每股收益也呈大幅增长趋势。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财务状况和利润水平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承诺，经由天泽信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远江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500 万元、14,500 万元，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继续增加。

八、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一）已履行完毕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购买资产确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 年 12 月 16 日，远江信息召开股东会，远江信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泽信息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远江信息 100%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18日，天泽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30日，天泽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并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16年1月29日，天泽信息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13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2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4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远江信息100%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0,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远江信息	天泽信息	占比
资产总额	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4,948.89	91,906.57	108.81%
	成交金额	100,000		
营业收入	2014年营业收入	21,254.48	17,276.45	123.03%
资产净额	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15,775.12	85,253.27	117.30%
	成交金额	100,000		

注：天泽信息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2014年经审计数据；远江信息资产总额选取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远江信息资产净额选取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中需要向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发行股份，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需提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与天泽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借壳上市是指《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自上市挂牌交易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伯荣先生，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二、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天泽信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天泽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主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	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远江信息完整拥有其名下的资产，保证其对其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本承诺人合法持有的远江信息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任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4、本承诺人已依法对远江信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远江信息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未向天泽信息未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承诺：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应按照45%、20%、35%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1）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届满，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本承诺人可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45%的股份； （2）第二期：审计机构出具经审计的2016年远江信息业绩承诺事项《专项审核报告》，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本承诺人可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20%的股份； （3）第三期：审计机构出具经审计的2017年远江信息业绩承诺事项《专项审核报告》，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本承诺人可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剩余35%的股份；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承诺人由于天泽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原则。 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增加锁定期安排或另有规定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延长锁定期。 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树创投承诺：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承诺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原则。 若根据证监会要求需要增加锁定期安排或另有规定的，本承诺人将根据证监会要求延长锁定期。 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	关于签署相关协议的承诺	1、本承诺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并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2、本承诺人向天泽信息及/或为制订及/或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披露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作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3、本承诺人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本承诺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承诺人现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确认、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承诺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远江信息）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天泽信息及其下属企业、远江信息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天泽信息及其下属企业、远江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天泽信息、其下属企业、远江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天泽信息，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天泽信息。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天泽信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天泽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现作出确认、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天泽信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泽信息向本承诺人及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天泽信息的关联交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天泽信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泽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天泽信息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远江信息及全体股东	关于远江信息合法、合规性之承诺	远江信息及全体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远江信息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远江信息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2、远江信息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远江信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远江信息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远江信息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如果远江信息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远江信息全体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将向远江信息全额补偿远江信息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天泽信息及远江信息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远江信息对其商标、专利享有所有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6、远江信息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7、远江信息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介机构主要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1、海通证券、广发律师、天职国际、中同华同意天泽信息在申请文件中使用海通证券、广发律师、天职国际、中同华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并保证海通证券、广发律师、天职国际、中同华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审阅，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海通证券、广发律师、天职国际、中同华未能勤勉尽责的，海通证券、广发律师、天职国际、中同华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盈利预测和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对远江信息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且对相关盈利预测的补偿进行了安排，以保障本次交易的估值可靠。具体情况参见“第一章交易概述”之“第二节本次交易”之“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和“减值测试补偿”。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了锁定承诺，尤其是业绩承诺人根据业绩承诺期间进行了分期解锁的安排。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参见“第一章交易概述”之“第二节本次交易”之“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45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远江信息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75.12 万元，评估值为 101,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540.25%，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盈利预测也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虑进行谨慎预测，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

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远江信息在经营过程中遭遇意外因素冲击，可能导致资产实际盈利能力及估值出现较大变化。

（三）业绩承诺不达标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共同承诺远江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500 万元、14,500 万元。

尽管《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四）业绩补偿不足或违约风险

尽管业绩承诺人已与本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利润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并制定了保障交易对方履约的措施，但是由于业绩承诺人所持有的天泽信息股份在前两期解禁股份比例相对较高，如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业绩承诺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人没有足够的现金进行补偿，或者不履行相关业绩补偿承诺，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不足或者承诺违约风险。同时，由于杨树创投作为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一旦发生业绩承诺未完成的情况，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部分所对应的业绩承诺由业绩承诺人（刘智辉、李前进和安盟投资）承担，业绩承诺人除需要用自己获得的对价部分来进行补偿外，还需要额外承担杨树创投获得对价部分对应的业绩承诺，因此业绩承诺人存在在业绩补偿时支付完所获得的全部股份后，仍需要继续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虽然业绩承诺人资产状况和信用良好，但是仍存在没有足够的资产或现金支付业绩补偿的金额进而不能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由于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江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并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通信行业投资波动风险

近年来，在3G、4G、5G网络不断建设和网络的巨大存量规模的背景下，通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需求较大，投入也日渐加大。但是通信行业也存在行业投资规模会出现阶段性放缓或下降的情况，如果未来出现行业政策变动或者运营商整体投资规模大幅下降的情况，对远江信息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原有客户可能调减各自区域内的投资规模，②新业务的扩张速度也会放缓。尽管为了应对通信行业投资规模可能下降带来的风险，远江信息不断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来扩大自身业务规模。远江信息从2013年开始以江苏市场为基地，逐渐开拓全国市场，业务领域扩展到陕西、北京地区。2015年远江信息在陕西、北京地区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进行了已有业务区域的客户提升及新业务区域的开

拓，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同时在既有业务区域进行了客户的新增，如北京地区增加了电信、铁塔等客户、陕西地区增加了铁塔、联通等客户、江苏地区增加了电信等客户，同时还在河北、山东、四川、云南、江西、上海、湖南等其他省份取得了一定的业务突破，在服务能力、团队建设、盈利能力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升。远江信息在不断发展通信业务的同时，仍不断积极开拓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在建筑智能化、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方面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并且智慧医疗等新业务也开始有所突破，发展潜力和势头良好。但标的公司亦面临着因通信行业投资规模下降而导致公司业务收入增长阶段性放缓甚至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已经在北京、陕西、江苏等地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近年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远江信息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招标过程中，其他竞争对手以降低报价的策略，保持竞争地位，进而扩大市场份额，远江信息有可能被迫跟随降低服务价格以保持市场份额稳定，中标价格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季节性风险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受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其一般在年初制定全年网络规划、建设方案，向外包服务商进行招标，年中进行项目实施阶段，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远江信息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要经过招投标、项目实施及客户验收等几个阶段，整个服务周期较长，受此行业惯例影响，上半年远江信息的营业收入较少，下半年营业收入较多。上述季节性波动会对远江信息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受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及结算方法的影响，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14.04 万元、21,054.13 万元、36,650.6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且回款情况良好，但由

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无法及时收回款项，标的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风险。

（五）劳务分包导致的管理风险

远江信息在对技术要求不高的非核心业务采用劳务分包。由于通信行业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尽管一直以来，远江信息严格对劳务分包单位（即劳务作业承包人）参与的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及成本控制，但随着远江信息业务规模的扩大，分包业务也将增加，导致远江信息不能有效做好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监控和成本控制。

（六）销售区域集中及客户集中风险

远江信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为陕西、江苏、北京，报告期内陕西、江苏、北京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5.2%、82.8%、95.73%，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中国移动是远江信息的第一大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远江信息面临着销售区域过于集中和过于依赖单一大客户的风险。

（七）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风险

由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工程施工难度较大，对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要求较高。同时工程承包合同一般还包含施工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通信运营商要在工程安全运行一年以上才予以支付。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安全事故，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从而影响远江信息的经营效益和市场声誉。

（八）人才流失风险

专业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是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远江信息管理不到位、整合效果不佳，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导致远江信息竞争力下降，对其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不可控的风险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猛，上市公司抓住机遇，助力中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

通信相关行业的发展一直是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战略的重点之一。基于现有通信网络设施的庞大存量规模及使用年限的增长，以及通信技术进步、终端用户应用需求带来的通信网络的持续投入，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未来将保持长期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宽带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传输和接入能力不断增强，宽带技术创新取得显著进展，完整产业链初步形成，应用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电子商务、软件外包、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新兴业态蓬勃发展，网络信息安全保障逐步加强，但我国宽带网络仍然存在公共基础设施定位不明确、区域和城乡发展不平衡、应用服务不够丰富、技术原创能力不足、发展环境不完善等问题，亟需得到解决。

在此大环境下，2013 年 8 月 17 日，中国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奠定了未来 8 年的发展目标：统筹接入网、城域网和骨干网建设，综合利用有线技术和无线技术，结合基于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商用部署要求，分阶段系统推进宽带网络发展；按照高速接入、广泛覆盖、多种手段、因地制宜的思路，推进接入网建设。城市地区利用光纤到户、光纤到楼等技术方式进行接入网建设和改造，并结合 3G/LTE 与无线局域网技术，实现宽带网络无缝覆盖。农村地区因地制宜，灵活采取有线、无线等技术方式进行接入网建设；按照高速传送、综合承载、智能感知、安全可控的思路，推进城域网建设。逐步推动高速传输、分组化传送和大容量路由交换技术在城域网应用，扩大城域网带宽，提高流量承载能力；推进网络智能化改造，提升城域网的多业务承载、感知和安全管控水平；按照优化架构、提升容量、智能调度、高效可靠的思路，推进骨干网建设。优化骨干网络架构，完善国际网络布局，全面推广超高

速波分复用系统和集群路由器技术，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和智能调度能力，保障网络高速高效和安全可靠运行。

移动互联网几乎主导了过去几年整个信息通信产业的发展和创新的节奏。随着数据通信与多媒体业务需求的发展，适应移动数据、移动计算及移动多媒体运作需要的第四代移动通信开始兴起。2013 年末，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 TD-LTE 制式的 4G 牌照，正式标志我国通信行业进入 4G 时代。2015 年 2 月，工信部向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发放 FDD-LTE 制式的 4G 牌照，标志着三大运营商在 4G 业务上进入了全面竞争时代。牌照发放后，三大运营商纷纷投入巨资用于 4G 网络建设。

标的公司作为具有跨区域、综合运维能力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经过近几年的经营与市场拓展，客户涵盖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业务范围覆盖北京、陕西、江苏等 3 个主要地区。

未来随着移动 4G 网络的大范围推广、宽带中国计划的逐渐成熟和推广，运营商将进一步加强对通信网络的投入，带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期，而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标的公司将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

（二）智慧运营引领世界未来发展潮流

在国家大力开发智慧运营技术的背景下，个人、公司、组织、城市、国家、自然系统和社会系统正在实现更透彻的感应度量、更全面的互联互通，更智能的洞察运营。

未来，智慧运营将引领世界发展潮流，并在小到群众生活，大到国民生产等各个领域得到广泛普及与应用。例如，在工业制造领域，智慧生产主要体现在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生产过程工艺优化、产品设备监控管理、环保监测及能源管理、工业安全生产管理等环节；在农业领域，智能农耕主要应用于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农业生产精细化管理、农产品储运等环节；在交通领域，智慧调度主要体现在智能公交、电子车牌、交通疏导、交通信息发布等方面；在食品安全领域，智慧安全可实现食品安全溯源，减少食品安全隐患；在智能生活领域，可在社区管理、楼宇住宅、安防监控、家居电器等细分领域实现智慧应用。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上市公司实现从车联网 IT 服务商向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上市公司秉承“让信息创造价值”的宗旨，持续为客户提供物联网、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战略发展围绕主营业务横向拓展行业客户范围、纵向延伸业务应用模式，在工程建设、交通与物流、装备制造、农业与能源、智能家电等支柱产业智慧化方面稳步布局；上市公司在不断优化 B2B 业务模式基础上，积极践行 O2O 移动互联网等业务模式，使得业务模式更加先进化、多样化，以致力于实现从车联网 IT 服务商向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上市公司专注于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战略。内生增长方面，上市公司从主要工程建设、商用车等行业应用拓展到了工程建设、交通与物流、装备制造、农业与能源等领域，内生成效逐渐显现。外延增长方面，上市公司先后控股多家子公司，业务优势包含 RFID 在高价值消费品商超连锁领域应用、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协同应用软件，投资设立了应用于新能源、智能家电等行业应用控股子公司。2015 年，上市公司完成了与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并购投资，极大增强了大型软件开发能力，并获得了包含丰田通商、三菱电机等在内的海外知名客户业务，与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拓展和深化了备件供应链管理、电梯等业务领域，向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远江信息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主业，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建设及相关的综合技术服务；远江信息从事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是利用先进的系统集成技术及工程产品化理念，为包含城市轨道交通在内的多个领域提供智能化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远江信息在通信技术施工、城市轨道交通通信服务维护等领域有了多年积累，获得了包括通信运营商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力的客户。近年来，远江信息在智慧医疗领域开始大力拓展。

远江信息的业务发展历史和未来规划与天泽信息的战略目标具有高度吻合的特征，天泽信息的优势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传送、处理和展示等服务，远

江信息的优势领域在于为公用事业或类公用事业领域提供包含系统规划建设、网络集成和运维服务，具有优势互补、市场互补的功效。双方的成功合作有利于天泽信息在产业互联网领域从工程建设、交通与物流、装备制造、农业与能源、智能家电等领域进一步拓展到通信、轨道交通和医疗等领域，共同建设更强大的产业互联网服务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发展远江信息的通信技术业务，使其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加大投入力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品牌优势、市场资源、销售渠道等方式拓展对方的客户范围，进一步提高双方品牌知名度、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份额和深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从车联网 IT 服务商向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二）增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抓住通信行业转型升级机遇，提高整体智慧运营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智慧运营一体化服务体系，构建智慧运营产业生态圈的重要战略布局。同时，远江信息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远江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因此，此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增厚经营业绩，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提升。

第二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天泽信息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合计持有的远江信息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江信息将成为天泽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45 号《评估报告》，远江信息的评估值为 101,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100,000.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19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于杨树创投不进行业绩承诺，杨树创投持有的远江信息的全部股权作价 132,440,000.00 元，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由于承担全部业绩承诺，其持有的远江信息的全部股权分别作价为 640,346,036.00 元、140,457,964.00 元和 86,756,000.00 元。据上述情况测算，天泽信息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刘智辉	640,346,036.00	30,219,256
李前进	140,457,964.00	6,628,502
安盟投资	86,756,000.00	4,094,195
杨树创投	132,440,000.00	6,250,117
合计	**1,000,000,000.00**	**47,192,070**

注：1、保留到个位数，若出现标的资产余额的折股数不足认购股份 1 股的情况的，由天泽信息以现金补足。

2、刘智辉、李前进与安盟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40,941,953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4.02%。

二、 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远江信息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远江信息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远江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值。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45 号《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01,0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119,0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8,000.00 万元，差异率 17.82%。

三、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

2、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经由天泽信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远江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500 万元、14,5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并经天泽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江信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天泽信息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天泽信息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远江信息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人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天泽信息将聘请经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江信息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8570 号审计报告，远江信息 2015 年的净利润为 6,285.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273.60 万元，远江信息承诺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远江信息已完成 2015 年承诺业绩。

远江信息已完成 2015 年业绩承诺，且后续年度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不存在对业绩补偿期的调整安排。

3、业绩补偿

（1）如远江信息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则天泽信息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2）基本补偿公式：

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3）在各年计算的当期补偿总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各业绩承诺人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人应分别补偿的金额为业绩承诺人当期补偿总金额乘以各业绩承诺人分别应承担的比例，其中：

刘智辉应承担的比例=刘智辉交易对价/（刘智辉交易对价+李前进交易对价+安盟投资交易对价）=73.81%；

李前进应承担的比例=李前进交易对价/（刘智辉交易对价+李前进交易对价+安盟投资交易对价）=16.19%；

安盟投资应承担的比例=安盟投资交易对价/（刘智辉交易对价+李前进交易对价+安盟投资交易对价）=10.00%。

4、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处理

如果天泽信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如果天泽信息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公司。

如果天泽信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5、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补偿义务人合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减去远江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差额。

6、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 管理层激励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如远江信息在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述承诺净利润总和，且完成当期盈利承诺，天泽信息将超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60%奖励给远江信息管理层（管理层系指远江信息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作出上述奖励的股东会决定之日，当时任职的远江信息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掌握者，具体名单由远江信息董事会制定、股东审批）。

五、减值测试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天泽信息将聘请经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远江信息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为：

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3、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远江信息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4、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远江信息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或者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已为第三方设定质押等导致股份补偿无法执行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远江信息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为：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剩余的天泽信息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对于标的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在 2017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补偿之后仍需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条款。

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本次发行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天泽信息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发行价格，即 21.19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则：

$$P_1 = \frac{P_0 - D + A*K}{1 + K + N}$$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除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保留到个位数，若出现标的资产余额的折股数不足认购股份 1 股的情况的，由天泽信息以现金补足）。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0 亿元，按发行价格 21.19 元/股计算，公司向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47,192,070 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于杨树创投不进行业绩承诺，杨树创投持有的远江信息的全部股权作价 132,440,000.00 元，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由于承担全部业绩承诺，其持有的远江信息的全部股权分别作价为 640,346,036.00 元、140,457,964.00 元和 86,756,000.00 元。据上述情况测算，天泽信息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刘智辉	640,346,036.00	30,219,256
李前进	140,457,964.00	6,628,502
安盟投资	86,756,000.00	4,094,195
杨树创投	132,440,000.00	6,250,117
合计	**1,000,000,000.00**	**47,192,070**

注：1、保留到个位数，若出现标的资产余额的折股数不足认购股份 1 股的情况的，由天泽信息以现金补足。

2、刘智辉、李前进与安盟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40,941,953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4.02%。

其如本报告书公告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杨树创投承诺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天泽信息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应按照45%、20%、35%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按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届满，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45%的股份；

第二期：审计机构出具经审计的 2016 年远江信息业绩承诺事项《专项审核报告》，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20%的股份；

第三期：审计机构出具经审计的 2017 年远江信息业绩承诺事项《专项审核报告》，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剩余 35%的股份；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原则。

若根据证监会要求需要增加锁定期安排或另有规定的，交易对方将根据证监会要求延长锁定期。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远江信息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天泽信息享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与天泽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远江信息100%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0,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远江信息	天泽信息	占比
资产总额	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4,948.89	91,906.57	108.81%
	成交金额	100,000		
营业收入	2014年营业收入	21,254.48	17,276.45	123.03%
资产净额	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15,775.12	85,253.27	117.30%
	成交金额	100,000		

注：天泽信息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2014年经审计数据；远江信息资产总额选取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远江信息资产净额选取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中需要向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发行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需提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借壳上市是指《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自上市挂牌交易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伯荣先生，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完毕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购买资产确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 年 12 月 16 日，远江信息召开股东会，远江信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泽信息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远江信息 100%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泽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天泽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

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并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16 年 1 月 29 日，天泽信息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3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 2016 年第 2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4 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第三节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远江信息的业务发展历史和未来规划与天泽信息的战略目标具有高度吻合的特征，天泽信息的优势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传送、处理和展示等服务，远江信息的优势领域在于为公用事业或类公用事业领域提供包含系统规划建设、网络集成和运维服务，具有优势互补、市场互补的功效。双方的成功合作有利于天泽信息在产业互联网领域从工程建设、交通与物流、装备制造、农业与能源、智能家电等领域进一步拓展到通信、轨道交通和医疗等领域，共同建设更强大的产业互联网服务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发展远江信息的通信技术业务，使其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加大投入力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品牌优势、市场资源、销售渠道等方式拓展对方的客户范围，进一步提高双方品牌知名度、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份额和深度。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从车联网 IT 服务商向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二、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6,208.49	25.35%	6,208.49	21.25%
孙伯荣	5,328.37	21.75%	5,328.37	18.24%
陈进	3,429.31	14.00%	3,429.31	11.74%
刘智辉	-	-	3,021.93	10.34%
李前进	-	-	662.85	2.27%
安盟投资	-	-	409.42	1.40%
杨树创投	-	-	625.01	2.14%
其他股东	9,526.86	38.90%	9,526.86	32.61%
合计	**24,493.02**	**100.00%**	**29,212.23**	**100.00%**

注：刘智辉与安盟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40,941,953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4.0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29,212.23 万股，在排除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 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12.31（备考）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3,199.50	62.89%	105,211.80	46.37%	66.48%
非流动资产	37,295.41	37.11%	121,676.10	53.63%	226.25%
总资产	100,494.90	100.00%	226,887.89	100.00%	125.77%
流动负债	7,588.48	97.51%	32,032.38	99.40%	322.12%
非流动负债	19.39	0.25%	19.39	0.06%	0.00%
总负债	7,782.39	100.00%	32,226.30	100.00%	314.09%
所有者权益	92,712.50	-	194,661.60	-	109.96%
资产负债率	7.74%	-	14.20%	-	83.46%
流动比率	8.33	-	3.28	-	-60.62%
速动比率	7.98	-	3.19	-	-60.03%
项目	2014.12.31		2014.12.31（备考）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1,536.90	77.84%	96,424.20	47.87%	34.79%
非流动资产	20,369.67	22.16%	105,005.74	52.13%	415.50%
总资产	91,906.57	100.00%	201,429.94	100.00%	119.17%
流动负债	4,642.35	97.01%	17,840.29	99.21%	284.29%
非流动负债	142.9	2.99%	142.90	0.79%	0.00%
总负债	4,785.25	100.00%	17,983.19	100.00%	275.80%
所有者权益	87,121.32	-	183,446.75	-	110.56%
资产负债率	5.21%	-	8.93%	-	71.40%
流动比率	15.41	-	5.40	-	-64.96%
速动比率	14.83	-	5.24	-	-64.67%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属于合理范围。

2、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9,458.67	58,297.42	97.90%
营业利润	-651.05	6,077.97	-1033.56%
利润总额	105.83	7,081.47	6591.36%
净利润	-88.30	5,767.68	-6631.91%
毛利率	42.72%	41.31%	-3.30%
净利率	-0.30%	9.89%	-3397.85%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0	1900.00%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276.45	38,530.93	123.03%
营业利润	24.47	3,962.17	16,091.95%
利润总额	1,197.10	5,276.49	340.77%
净利润	876.29	4,214.23	380.92%
毛利率	56.89%	45.44%	46.42%
净利率	5.07%	10.94%	115.7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4	133.33%

注：除现金分红外，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50535 股，2015 年实施转增后，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毛利率略有下降，净利率和每股收益也呈大幅增长趋势。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财务状况和利润水平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远江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500 万元、14,500 万元。因此，此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增厚经营业绩，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提升。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ze Information Industry Inc.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天泽信息（300209）
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44,930,246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进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64092
邮政编码	210019
电　　话	025-87793753
传　　真	025-87793753
公司网址	www.tiza.com.cn
电子信箱	tianze@tiza.com.cn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卫星监控系统研制、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保安器材及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现代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第二节 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

天泽信息前身江苏天泽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2009 年 8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天泽于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为 90,026,935.73 元，按 1：0.666 的比例折合天泽信息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股份比例
1	中住集团	24,000,000	40.00%
2	孙伯荣	17,940,000	29.90%
3	陈 进	18,060,000	30.10%
合计		**60,000,000**	**100%**

2009 年 8 月 31 日，天泽信息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64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4 月 6 日，天泽信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01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天泽信息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天泽信息”，股票代码“300209”。首次公开发行后，天泽信息股本增至 8,0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3 日，天泽信息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总股本 8,000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8,000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天泽信息总股本增至 16,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21 日，天泽信息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向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82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交易对方上海途乐发行普通股 4,930,251 股，发行后的天泽信息总股本为 164,930,251 股。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经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244,930,246 股。2015 年 6 月 4 日，天泽信息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 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天泽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伯荣先生，上市公司控股权从上市之日起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 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商友集团 100%股权的过程

上市公司与商友控股、途乐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转让协议；2014 年 5 月公告董事会预案；2014 年 5 月通过股东大会表决；2015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82 号）；2015 年 4 月完成资产及股权过户，交易完成。

（二）收购商友集团 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2014 年，天泽信息向商友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商友集团 75%股权；向途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商友国际 100%股权。商友国际持有商友集团 25%股权。交易完成后，天泽信息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商友集团 100%股权。

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商友集团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商友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151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商友集团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62.41 万元，商友集团 100%股权评估值为 21,200.00 万元，增值率为 218.20%。

在商友集团 100%股权评估值基础上，考虑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交易标的具体定价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作价依据	对应评估值	最终定价	支付形式
商友集团75%股权	商友集团全部权益价值的75%	15,900.00	14,921.00	支付现金
商友国际100%股权	商友集团全部权益价值的25%	5,300.00	6,079.00	发行股份
合计		**21,200.00**	**21,000.00**	-

五、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62,084,881	25.35%
2	孙伯荣	53,283,720	21.75%
3	陈进	34,293,062	14.00%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197,687	3.76%
5	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21,686	2.99%
6	王安科	1,642,478	0.6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513	0.48%
8	柏年康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68,092	0.31%
9	周建新	724,100	0.30%
10	刘士彬	714,913	0.29%
合计		**171,208,132**	**69.89%**

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中住集团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向东吴证券售出的股份。

第三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2,084,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住集团，住所：无锡市永乐路 29 号新天地休闲广场 1-1301，法定代表人：金薇，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遥感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项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住集团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管理。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孙伯荣
曾用名	孙伯雄、奥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3202111963062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协民社区蚂蝗桥 56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永乐路 29 号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拥有香港居留权（临时居留权）、菲律宾特别退休居住签证（永久居留权）

孙伯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3,283,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5%，同时孙伯荣先生持有中住集团 6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孙伯荣，男，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临时居留权）、菲律宾特别退休居住签证（永久居留权）。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任职于上市公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江苏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无锡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09 年 7 月至今）；无锡中联生态鹅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09 年 3 月至今）；江苏恒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无锡市超越神话保利大剧院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曾担任中住集团董事长（任期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镇江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 9 日）；江

苏中住物业服务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苏州天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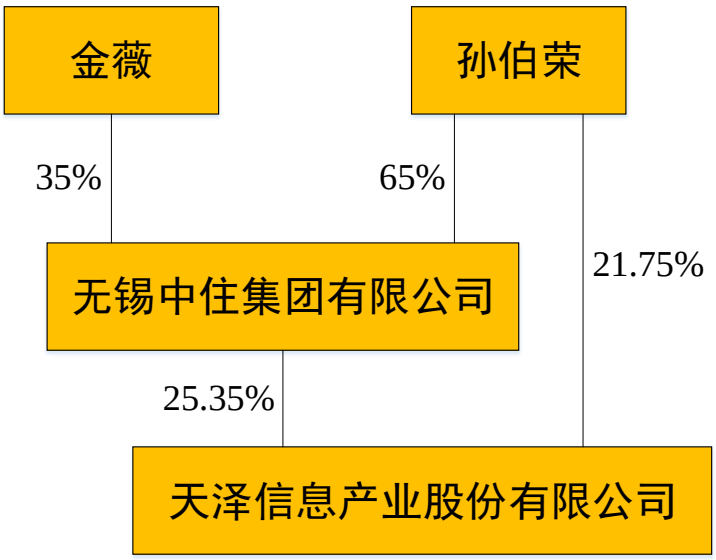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泽信息是一家提供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工程建设、交通与物流、装备制造、农业与能源、智能家电等支柱产业智慧化方面稳步布局。

公司秉承“让信息创造价值”的宗旨，力图通过构建“硬件+平台+软件”的组合服务模式，并沿“监控—控制—优化—自助”技术路线进阶，持续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按产品服务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软件销售	2,109.30	86.31%	3,983.44	99.07%	3,583.97	98.65%
软件工程	7,758.22	37.26%	-	-	-	-
硬件终端及配件	7,792.51	22.13%	6,283.18	32.63%	5,613.54	29.05%
运维服务	9,640.62	52.16%	6,251.40	53.00%	6,175.35	61.68%
咨询与实施	1,413.65	40.16%	-	-	-	-

第五节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天泽信息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494.90	91,906.57	92,319.68
负债总额	7,782.40	4,785.25	5,679.16
所有者权益	92,712.50	87,121.32	866,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748.61	85,253.27	84,541.9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458.67	17,276.45	15,802.17
营业利润	-651.05	24.47	234.63
利润总额	105.83	1,197.10	1,075.46
净利润	-88.30	876.29	8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6	1,031.32	687.51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1	417.05	178.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0	138.69	25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1.44	-2,249.87	-3,22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	-424.22	-3,98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3.08	-2,535.41	-6,962.58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74	5.21	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21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49	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10	0.0087	0.0157

注：除现金分红外，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50535 股，2015 年实施转增后，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第六节 公司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天泽信息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刘智辉系安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刘智辉、李前进与安盟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刘智辉、李前进与安盟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交易对方之一：刘智辉

一、刘智辉基本情况

姓名	刘智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8119710909****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白马山庄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白马山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刘智辉最近三年一直就职于远江信息，并担任远江信息董事长、总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智辉持有远江信息 59.84%的股权。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与该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993.7-1998.5	胥浦邮电局	工程师	不存在
1998.6-2001.9	无锡敏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不存在
2005.10-至今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持有远江信息59.84%的股权

三、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智辉除直接持有远江信息 59.84%的股权外，刘智辉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76%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南京安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电子、通信、自动化控制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的研究；电子、通信、广电工程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深圳市友盟旅运有限公司	35%	许可经营项目：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劳务输出。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应用软件的调剂及相关备件的销售、室内办公通信设备的安装；汽车租赁；结算价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

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李前进

一、李前进基本情况

姓名	李前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80823****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李前进最近三年一直就职于远江信息，并担任远江信息常务副总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前进持有远江信息 13.13%的股权。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与该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991.7-2003.5	中石化第二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不存在
2003.6-至今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持有远江信息13.13%的股权

三、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前进除直接持有远江信息 13.13%的股权外，李前进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1%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南京安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电子、通信、自动化控制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的研究；电子、通信、广电工程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第四节 交易对方之三：安盟投资

一、安盟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智辉
出资额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3250812J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安盟投资历史沿革

2012 年 8 月，安盟公司、刘智辉、李前进共同出资设立安盟投资。根据三方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共出资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辉	普通合伙人	164.00	54.67%
2	李前进	普通合伙人	36.00	12.00%
3	安盟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

2012 年 8 月 27 日，安盟投资取得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58218 的《企业营业执照》。

2013 年 11 月，安盟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李前进将其持有的安盟投资 11.09%的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刘智辉。转让完成后，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辉	普通合伙人	197.27	65.76%
2	李前进	普通合伙人	2.73	0.91%
3	安盟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安盟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安盟投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安盟投资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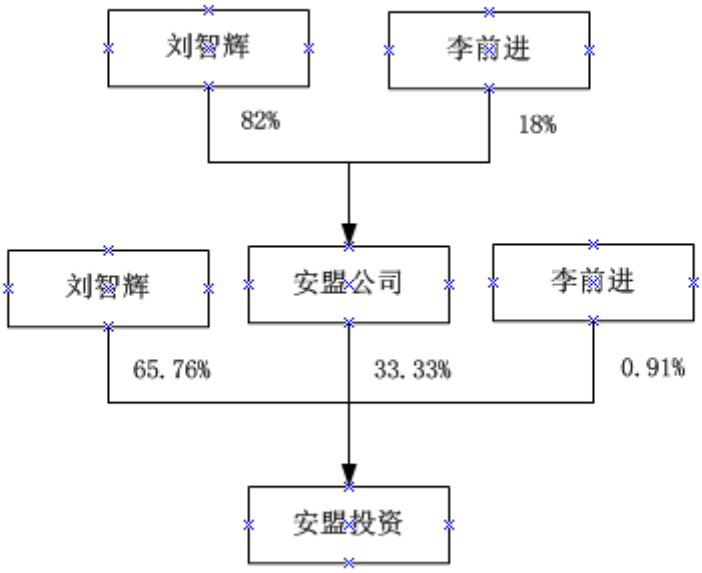

四、安盟投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安盟投资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安盟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5.43	405.43	405.43
总负债	--	--	--
净资产	405.43	405.43	405.4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安盟投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盟投资除持有远江信息 8.11%的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第五节 交易对方之四：杨树创投

一、杨树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委派杨仁贵为代表）
出资额	69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1409674Q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4-215
合伙期限	至 2019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二、杨树创投历史沿革

2012 年 8 月，杨仁贵、朱锦、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杨树创投。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共出资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仁贵	有限合伙人	600	6%
2	朱锦	有限合伙人	4,200	42%
3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42%
4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013 年 7 月，杨树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杨仁贵退伙，杨树创投的合伙人变更为朱锦、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锦	有限合伙人	4,200	42%
2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42%
3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
4	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6%

合计	10,000	100%

2014 年 7 月，杨树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修改合伙协议，同意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5,700 万元。其中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9,900 万元，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4,200 万元；同意朱锦退伙，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入伙。

该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38.52%
2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200	55.25%
3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89%
4	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2.34%
合计			25,700	100%

2015 年 12 月，杨树创投全体合伙人同意，杨树创投出资额增加至 69,500 万元，同时固安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宏达”）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本次增资完成后，杨树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00	17.41%
2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200	20.43%
3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43.17%
4	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0.86%
5	固安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	18.13%
合计			69,500	1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树创投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杨树创投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杨树创投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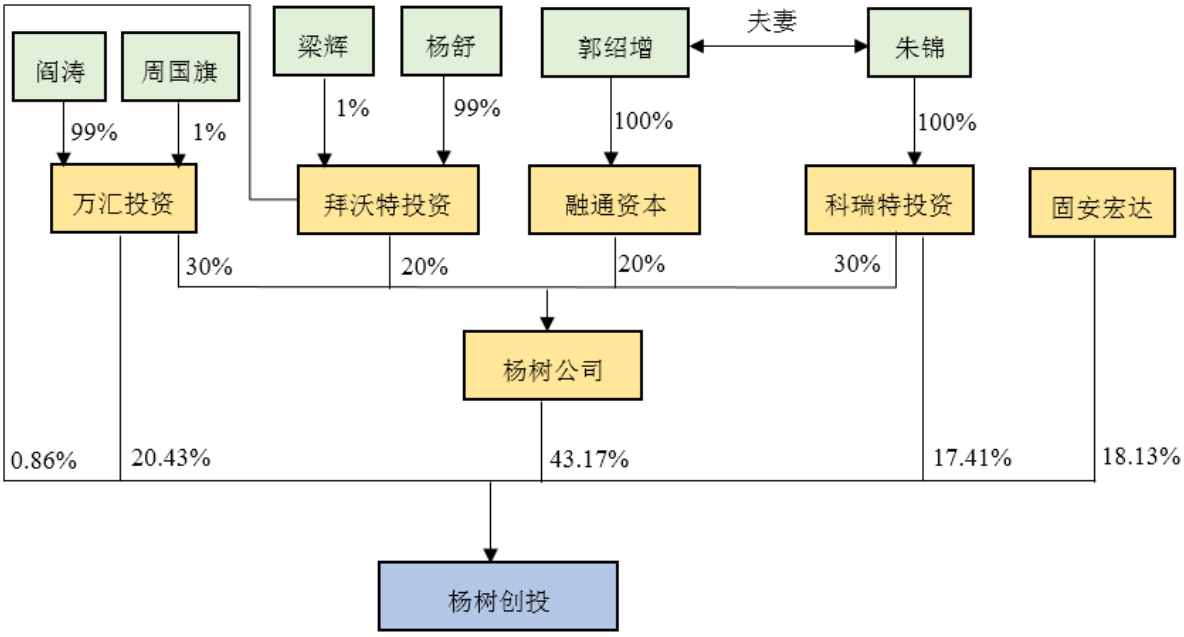

注：科瑞特投资将杨树公司 30%的表决权委托给融通资本。

（1）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仁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5号楼8层912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2012年5月30日至2042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773438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阎涛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10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87094308K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城建投资、交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3）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孟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5层办公B-521-A061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2013年5月13日至2033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9648198B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5号楼8层915室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2月25日至2034年02月2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9601020W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绍增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31日至2034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308317450G

经营范围：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固安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绍全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6年8月4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4日至2056年8月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022000008084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砂石料、钢材、油漆、建筑机械及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7）郭绍增

杨树公司实际控制人姓名：郭绍增

身份证号码：13280119******4237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否

四、杨树创投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杨树创投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杨树创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619.53	27,977.16	10,979.80
总负债	45,068.00	0.00	1,800.00
净资产	69,551.53	27,977.16	9,179.8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5.63	-2.64	-14.42
利润总额	-25.63	-2.64	80.18
净利润	-25.63	-2.64	80.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杨树创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树创投除持有远江信息 18.92%的股权外，其他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亿元	99.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天泽信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承诺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业绩承诺人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的能力

远江信息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管理团队与专业的技术人才，拥有行业内公认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甲级资质等专业资质证书，与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等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竞争优势逐渐形成了远江信息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随着移动4G网络的大范围推广、宽带中国计划的逐渐成熟和推广，以及筹划中的5G网络建设，运营商将进一步加强对通信网络的投入，带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期，远江信息凭借自身多年发展，在业内

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远江信息目前订单较充足。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和平台优势，远江信息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高。因此，目前的市场环境和本次交易有利于远江信息在业内提升竞争实力，有利于业务和经营规模将得到扩大。综上，远江信息未来业务发展发展将会不断壮大，无法实现承诺利润的风险较小。

同时根据业绩承诺人的承诺，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其所持有的天泽信息股份采取分期解锁的方式进行，以此来保障其业绩补偿能得到的履行。

根据业绩承诺人刘智辉、李前进的资产情况说明和个人信用报告情况，刘智辉、李前进具备良好的个人信用，不存在因个人诚信问题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等情况，且个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逾期债务等情况。

但是，由于杨树创投作为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一旦发生业绩承诺未完成的情况，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部分所对应的业绩承诺由业绩承诺人（刘智辉、李前进和安盟投资）承担，业绩承诺人除需要用自己获得的对价部分来进行补偿外，还需要额外承担杨树创投获得对价部分对应的业绩承诺，因此业绩承诺人存在在业绩补偿时支付完所获得的全部股份后，仍需要继续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虽然业绩承诺人资产状况和信用良好，但是仍存在没有足够的资产或现金支付业绩补偿的金额进而不能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的风险。公司已就上述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远江信息 100%的股权。

第一节 远江信息

一、远江信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号3幢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号3幢
法定代表人：	刘智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3000110814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320114730575623号
组织机构代码：	73057562-3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销售和集成；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电子及通讯产品开发、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楼宇自控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璜材料、办公用品、耗材、机电设备、礼品销售；机电、弱电系统工程咨询；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送变电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工程设计、安装、调试；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远江信息历史沿革

（一）2001 年 10 月，公司成立

南京远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远江信息原名）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系由自然人龚晓琳、韦伟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远江信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龚晓琳	25	50%
2	韦伟	25	50%
合　计		**50**	**100%**

远江信息设立时的出资分为两期，其中：第一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5 万元，经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中亚会验（2001）102 号《验资报告》验资；第二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5 万元，经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中亚会验（2002）055 号《验资报告》验资，上述两期出资已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登记。

（二）2002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9 月，远江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原股东龚晓琳、韦伟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龚晓琳出资 25 万元、韦伟出资 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龚晓琳	50	50%
2	韦伟	50	50%
合　计		**100**	**100%**

本次增资经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宁中亚会验（2002）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登记。

（三）200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8 日，韦伟分别与龚晓琳、李前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韦伟将其持有远江信息 32%的股权（出资额 32 万元）作价 32 万元转让给龚晓琳，将其持有远江信息 18%的股权（出资额 18 万元）作价 18 万元转让给李前进。韦伟系刘智辉前妻龚晓琳的表弟，远江信息设立时韦伟名下远江信息 50%股权实际系由刘智辉与龚晓琳（当时为夫妻）以其夫妻共同财产出资。李前进自 2003 年起在远江信息任职并负责项目管理，刘智辉夫妇（当时）决定给予李前

进股权激励以共同谋求远江信息的进一步发展，刘智辉夫妇（当时）决定将登记在韦伟名下的远江信息 18%股权按照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李前进，同时将登记在韦伟名下的远江信息 32%股权转让给龚晓琳（系真实还原股权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龚晓琳	82	82%
2	李前进	18	18%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远江信息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登记。

（四）200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7 月，远江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原股东龚晓琳、李前进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龚晓琳出资 82 万元、李前进出资 1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龚晓琳	164	82%
2	李前进	36	18%
合计		**200**	**100%**

本次增资经南京市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宁德验资（2005）第 G-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登记。

（五）200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31 日，龚晓琳与刘智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龚晓琳将其持有远江信息 82%的股权转让给刘智辉，本次股权转让时，龚晓琳与刘智辉系夫妻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智辉	164	82%
2	李前进	36	18%
合计		**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远江信息股东会决议通过，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公证处于2005年11月4日出具《出资转让协议书公证书》（[2005]宁雨证内经字第161号）公证，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登记。

（六）2006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2月，远江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由原股东刘智辉、李前进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刘智辉出资106.60万元、李前进出资23.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智辉	270.60	82%
2	李前进	59.40	18%
合计		**330**	**100%**

本次增资经南京市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24日出具的宁德验资（2005）第U-19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登记。

（七）200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31日，刘智辉与文兆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智辉将其持有远江信息82%的股权作价270.60万元转让给文兆军。文兆军系刘智辉的高中同学，由于刘智辉当时拟退出远江信息的经营，经协商把远江信息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文兆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文兆军	270.60	82%
2	李前进	59.40	18%
合计		**33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远江信息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准登记。

（八）2008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远江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30 万元增加至 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原股东文兆军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文兆军	370.60	86.19%
2	李前进	59.40	13.81%
合计		**430**	**100%**

本次增资经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苏天杰验字（2008）第 1-N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准登记。

（九）2008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远江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30 万元增加至 5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 万元由原股东文兆军、李前进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文兆军出资 54.16 万元，李前进出资 33.8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文兆军	424.76	82%
2	李前进	93.24	18%
合计		**518**	**100%**

本次增资经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中顺会验字（2008）A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准登记。

（十）2009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7 月，远江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1,0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原股东文兆军、李前进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文兆军出资 410 万元（实际由刘智辉出资），李前进出资 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文兆军	834.76	82%
2	李前进	183.24	18%
合计		**1,018**	**100%**

本次增资经南京恒颐和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宁恒颐验字（2009）第 200909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准登记。

（十一） 2010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5 日，文兆军与刘智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文兆军将其持有远江信息 82%的股权（出资额 834.76 万元）作价 810 万元转让给刘智辉。文兆军系刘智辉的高中同学，由于刘智辉当时拟退出远江信息的经营，2007 年经协商把远江信息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文兆军；后因文兆军在广东的原有业务繁忙暂时无暇顾及远江信息的生产经营，远江信息仍由刘智辉负责经营，后经双方协商，远江信息的股权由文兆军按出资额再转回给刘智辉，文兆军因此未向刘智辉支付股权转让款。由于文兆军居住在广东且工作繁忙，因此双方一直未办理股权转回的工商变更。期间因发展需要运营资金，远江信息在文兆军担任股东期间进行过三次增资，文兆军需缴纳出资款实际均由刘智辉支付，2010 年，双方按照之前的约定就相关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智辉	834.76	82%
2	李前进	183.24	18%
合计		**1,018**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远江信息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准登记。

（十二） 2010 年 8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8 月，远江信息更名，由“南京远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远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十三） 2011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5 月，远江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18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2 万元由原股东刘智辉、李前进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刘智辉出资 395.24 万元，李前进出资 86.7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智辉	1,230	82%
2	李前进	270	18%
合计		**1,500**	**100%**

本次增资经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鹏会验字（2011）I1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十四） 2012 年 4 月，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4 月，远江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原股东刘智辉、李前进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刘智辉出资 1,230 万元，李前进出资 27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智辉	2,460	82%
2	李前进	540	18%
合计		**3,000**	**100%**

本次增资经南京恒颐和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宁恒颐验字（2012）第 Z-10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十五） 2012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九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8 日，刘智辉、李前进与安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原股东刘智辉将所持有远江信息 8.2%的股权（出资额 246 万元）作价 24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安盟投资；原股东李前进将所持有远江信息 1.8%的股权（出资额 54 万元）作价 5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安盟投资。安盟投资、安盟公司由刘智辉和李前进设立，拟作为远江信息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由于安盟投资的投资方为刘智辉、李前进，且持有安盟投资的出资份额与刘智辉、李前进所持远江信息的股权比例一致，因此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进行转让。2012 年 8 月，远江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 3000 万元增加至 3700 万元，其中杨树创投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缴远江信息 7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23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完成本次转让和增资后，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智辉	2,214	59.84%
2	李前进	486	13.13%
3	安盟投资	300	8.11%
4	杨树创投	700	18.92%
合计		**3,700**	**100%**

2012 年 8 月，远江信息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刘智辉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刘智辉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李前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一年。本次增资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淮宁（2012）验 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十六） 2013 年 9 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13 年 8 月，远江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从公司资本公积金提取 1,300 万元转增公司实收资本，并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增加股东出资，其中股东刘智辉增加出资 777.92 万元、股东杨树创投增加出资 245.96 万元、股东李

前进增加出资 170.69 万元、安盟投资增加出资 105.43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增资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智辉	2,991.92	59.84%
2	李前进	656.69	13.13%
3	安盟投资	405.43	8.11%
4	杨树创投	945.96	18.92%
合计		**5,000**	**100%**

自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江信息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远江信息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远江信息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智辉	2,991.92	59.84%
2	李前进	656.69	13.13%
3	安盟投资	405.43	8.11%
4	杨树创投	945.96	18.92%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江信息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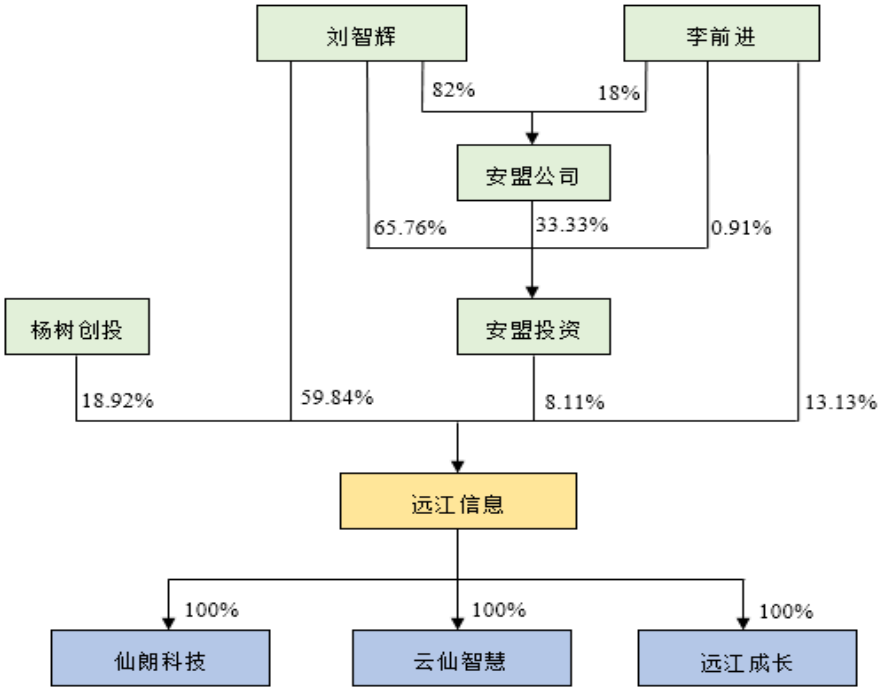

刘智辉为远江信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江信息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远江信息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远江信息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远江信息投资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远江信息的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远江信息下属公司情况

（一）仙朗科技

1、仙朗科技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仙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1号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5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6713061151
法定代表人：	刘智辉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及通讯产品开发、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中央空调销售及工程咨询；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仙朗科技历史沿革

仙朗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 日，系由自然人刘金辉（系刘智辉的哥哥）、曹钰轲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仙朗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金辉	40	80%
2	曹钰轲	10	20%

合计	**50**	**100%**

仙朗科技设立时的出资经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宁中亚会验（2008）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准登记。

2009 年 6 月，仙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金辉将其持有的仙朗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刘智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8 万元由股东刘智辉、曹钰轲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刘智辉出资 86.4 万元、曹钰轲出资 21.6 万元。2009 年 6 月 5 日，刘金辉与刘智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金辉将其持有仙朗科技 8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刘智辉。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仙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智辉	126.4	80%
2	曹钰轲	31.6	20%
合计		**158**	**100%**

本次增资经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宁中亚会验（2009）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准登记。

2010 年 11 月，仙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8 万元增至 5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原股东刘智辉、曹钰轲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刘智辉出资 280 万元、曹钰轲出资 7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仙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智辉	406.4	80%
2	曹钰轲	101.6	20%
合计		**508**	**100%**

本次增资经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鹏会验字（2010）T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准登记。

2011 年 12 月 6 日，曹钰轲与刘金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钰轲将其持有仙朗科技 20%的股权（出资额 101.6 万元）作价 101.6 万元转让给刘金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仙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智辉	406.4	80%
2	刘金辉	101.6	20%
合计		**508**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仙朗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准登记。

2012 年 9 月 24 日，刘智辉、刘金辉分别与远江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智辉将其持有仙朗科技 80%的股权（出资额 406.4 万元）作价 213 万元转让给远江信息，刘金辉将其持有仙朗科技 20%的股权（出资 101.6 万元）作价 53 万元转让给远江信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股东远江信息持有仙朗科技 100%股权，仙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远江信息	508	100%
合计		**508**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仙朗科技股东会通过，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准登记。

此后，仙朗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仙朗科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39.21	2,267.26	2,146.21
总负债	190.61	176.65	39.3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448.60	2,090.60	2,106.8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12.84	605.00	2,765.61
营业利润	403.70	-43.91	1,068.04
利润总额	409.95	-8.91	1,124.20
净利润	357.99	-16.21	1,132.74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云仙智慧

1、云仙智慧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云仙智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3025523613
法定代表人：	刘金辉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销售和集成；电子及通讯产品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央空调销售及工程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楼宇自控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安防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机电设备、礼品销售；机电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咨询；环保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送变电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工程设计、安装、调试；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提供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云仙智慧历史沿革

云仙智慧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系由远江信息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云仙智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远江信息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云仙智慧尚未实际认缴出资额，认缴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设立已经南京市高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云仙智慧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11	--	--
总负债	18.02	6.82	--
净资产	-17.91	-6.82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1.09	-6.82	--
利润总额	-11.09	-6.82	--
净利润	-11.09	-6.82	--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远江成长

1、远江成长概况

公司名称：	远江成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5层办公B-521-B1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854573XU
法定代表人：	刘智辉
经营范围：	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远江成长历史沿革

远江成长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系由远江信息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远江成长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远江信息	500	100%
合计		**500**	**100%**

远江成长设立时的认缴的出资额已经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验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

远江成长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远江成长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63	349.27	481.51
总负债	-0.17	5.66	5.65
净资产	319.81	343.61	475.8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3.77	-131.99	-24.14
利润总额	-23.77	-132.28	-24.14
净利润	-23.80	-132.25	-24.14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一）远江信息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远江信息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的通信管理局。工信部主要职责为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标准和监管通信行业市场等。

远江信息所处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非营利的全国性社团法人，主要职责是协调通信行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通信业健康发展。

我国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通过颁布多项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进入该行业内企业的主体资格及业务开展进行审核管理。

目前，行业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2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4 年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3 年
4	《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工信部	2009 年
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原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1 年
8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2001 年
9	《通信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工信部	2010 年
10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发改委	2005 年
11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原信息产业部	2001 年
12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 年
13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	建设部	2001 年
14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	建设部	2001 年
15	《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工信部	2008 年

包括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在内的信息产业是我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产业之一。为此国家相关部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与此相关的现行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9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大国家投入。国家新增投资向电子信息产业倾斜，加大引导资金投入，实施集成电路升级、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TD-SCDMA 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新跨越、数字电视电影推广、计算机提升和下一代互联网应用、软件及信息服务培育等六项重大工程，支持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地方对专项支持的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源投向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加大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投入。
2	20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	1、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判断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加强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引领支撑作用，实施产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划的建议	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强做大。 2、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发展和提升软件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地理、人口、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现通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物联网研发应用，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
3	201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推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和在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强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4	2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1、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2、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5	20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1、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2、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加快推进全国性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拓展高技术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6	2012	通信业“十二五”规划	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统筹 2G/3G/WLAN/LTE 等协调发展，加快 3G 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 LTE 商用。加强频谱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部署 LTE 增强型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结合“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大 TD-LTE 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度，推进 TD-LTE 增强型技术成为国际标准。积极有序推进宽带无线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构建高速网络、业务平台、智能终端有机结合的业务创新体系，努力突破移动智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等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发展能力。
7	2013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信息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到 2015 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每秒 20 兆比特（Mbps），部分城市达到 100Mbps，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4Mbps，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5%。智慧城市建设取得长足进展。 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和具备条件，推动于 2013 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加快推进我国主导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 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在试点基础上于 2013 年下半年逐步向全国推广。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
8	20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到 2015 年末，通信网全面应用节能减排技术，高能耗老旧设备基本淘汰，初步达到国际通信业能耗可比先进水平，实现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较 2010 年底下降 10%；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社会节能减排量达到通信业自身能耗排放量的 5 倍以上；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能耗效率（PUE）值达到 1.5 以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推进，数量上有提高、范围上有拓展、模式上有创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逐年提高。
9	2013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到 2015 年，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到 2020 年，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
10	2014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11	2015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主要提出了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目标和举措。该意见的出台对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二）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介绍

远江信息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

远江信息作为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主业，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建设及相关的综合技术服务。

远江信息从事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具体为利用先进的系统集成技术及工程产品化理念，为公用建筑、社区、家庭、城市轨道交通等的智能化提供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2、主要服务（产品）介绍

远江信息是一家专业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

远江信息提供的主要服务的用途如下：

分类	具体内容
通信技术服务	包括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通信网络及设备的安装、调测，通信网络的系统集成等；对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服务、综合维护服务等。
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	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进行智能化系统工程建设和改造的服务，包括智能化系统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

（1）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技术服务在通信产业链中的行业定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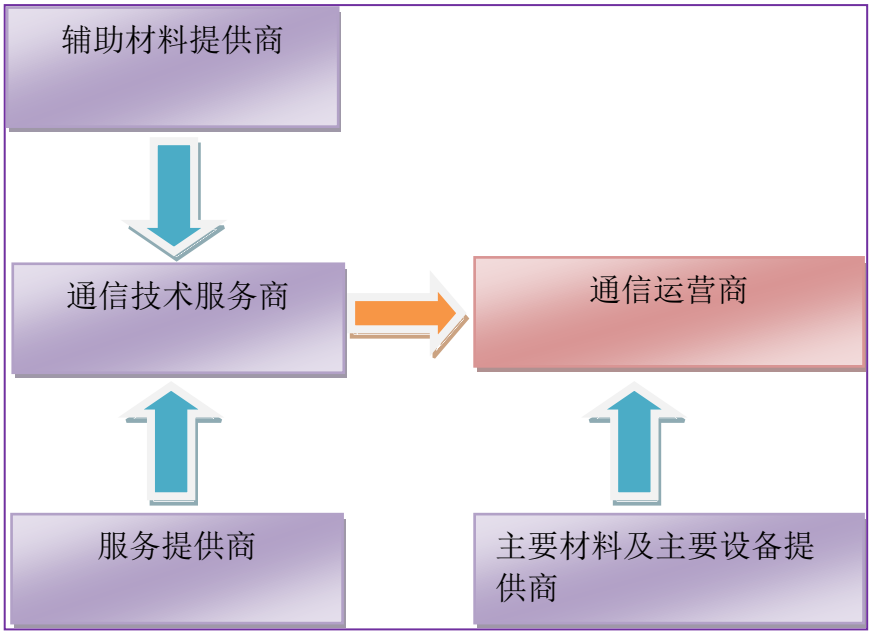

通信技术服务业的上游是辅助原材料和劳务提供商，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通信技术服务业受上游行业的影响较小。

通信技术服务业的下游客户是通信运营商。我国通信技术服务主要由通信运营商直接采购，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技术更新的节奏和网络环境要求均直接影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技术更新节奏越快，网络环境越复杂，通信运营商对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需求就越大，对服务商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的要求就越高。

通信技术服务主要是在实现通信网络初始规划设计目标的基础上，对整个通信网络进行工程建设、维护、优化服务。近年来，我国通信业的快速发展使得通信网络的规模和架构日益庞大和复杂，形成了一个多设备商、多网络制式并存的复杂通信网络，融合了核心网、传输网、接入网等各种功能子网。在通信网络需求的拉动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在通信业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的拉动下，我国通信技术服务业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快速发展，规模日益扩大，模式日趋成熟。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由 834 亿元增加至 1,516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

随着 2013 年（4G 元年）的开始，4G 技术的逐渐成熟并加以推广，运营商也加强了对 4G 网络的建设，通信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投资高峰，进而带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移动互联网应用和数据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契机。另外随着 5G 技术的研究及规划，预计在 2018 年第一个 5G 版本的标准将研发完成，并在 2020 年左右确定商业应用的起步时间，5G 的商用规划将为通信技术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增长做铺垫。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到 2015 年底，全国设区市城区和部分有条件的非设区市城区 80%以上家庭具备 100Mbps（兆比特每秒）光纤接入能力，50%以上设区市城区实现全光纤网络覆盖；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20Mbps，其他设区市城区和非设区市城区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10Mbps，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 50Mbps、100Mbps 等高带宽接入服务；95%以上的行政村通固定或移动宽带。建成 4G 基站超过 130 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地区网络深度覆盖，4G 用户超过 3 亿户。

到 2017 年底，全国所有设区市城区和大部分非设区市城区家庭具备 100Mbps 光纤接入能力，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按入速率超过 30Mbps，基本达到 2015 年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其他设区市城区和非设区市城区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20Mbps；8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农村

宽带家庭普及率大幅提升；4G 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意见还指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2015 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4300 亿元，2016—2017 年累计投资不低于 7000 亿元。

最近三年，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得到了较快发展，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094.22 万元、19,065.94 万元和 25,837.40 万元。

（2）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

①智能化系统集成总体情况

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在智能化产业链中的行业定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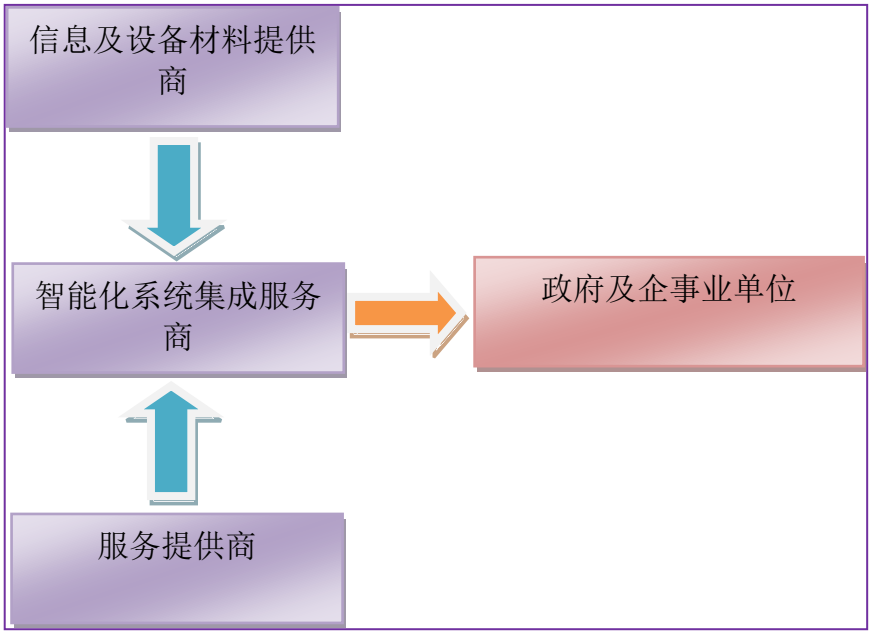

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上游为计算机、通讯、现代控制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即信息产业、设备材料行业，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通过采购设备厂商的产品或者自有设备，为项目进行整体化智能系统设计安装服务。下游行业为企事业单位，如办公、商业、文化、医院、学校、交通和工矿企业单位等。

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一般采用工程承包方式实施，即由技术全面的承包公司在工程规划设计、设备提供、安装和调试等方面进行总体负责，部分现场施工工

作（桥架安装、线缆铺设、室内穿线等）由有关专业公司劳务分包完成。目前实力较强的企业经营模式均为提供完整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承包服务。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化技术服务和软件研发服务。

最近三年，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0.05 万元、2,188.54 万元和 3,001.35 万元。

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是指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进行智能化系统工程建设和改造的服务，包括智能化系统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参与企业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电气设备、自动系统制造商，以设备生产与销售为主，兼顾电气设备销售与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是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工程总包--后期维护”等一系列完整的智能工程服务。第三类是软件系统提供商，软件系统是智能工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开发与集成相关的智能设备管理软件的能力在行业内亦至关重要，这类企业在智能化市场中也占据了一定的份额。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 5%-10%，同时国家推动的“智慧城市”概念也为建筑智能化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2 年建筑智能化总产值约是 2009 年的 2 倍之多，达到 5,009.5 亿。2013-2015 年智能建筑年均投资规模达 5,700-7,300 亿，未来几年年均增速在 20%以上。

2005-2015年我国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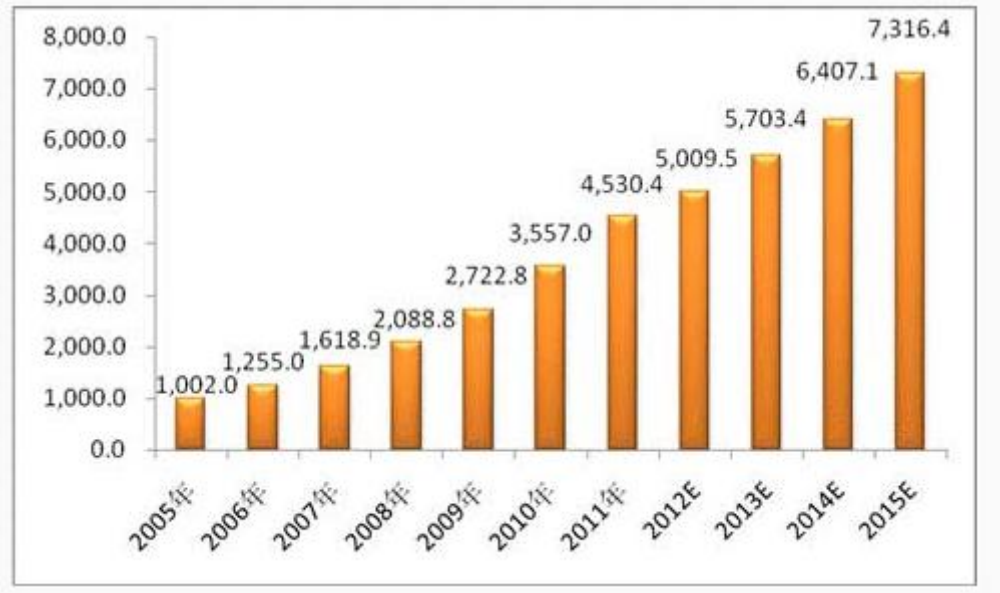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研究网

③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

远江信息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提供及建设综合监控系统、乘客资讯系统、综合安防系统、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和信号系统。近几年，为解决由交通拥堵引发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等方面的问题，各地政府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以此进一步解决城市交通的通行顺畅问题；另外，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中心城市不断在向周边地区辐射，轨道交通建设的需求显著，截至 2013 年 9 月，我国获得国家批准建设轨道交通的城市已达到 37 个，高居世界第一。未来 3 年，至少还有 10 个以上城市将获得批准。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热潮至少持续 10 年以上。到 2015 年我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 3,000 多公里，到 2020 年达到 6,000 公里，所需投资额在 3 万亿至 4 万亿之间，为远江信息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④智慧医疗信息服务

智慧医疗信息服务是标的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主要通过打造以电子健康档案为中心的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物联网相关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全面信息化。智慧医疗信息服务是利用信息技术将患者、医务、保险、研究等各医疗组成部分紧密联系起来，实现业务协同，并解决各方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实现社会、机构、个人共赢，为医疗产业运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智慧医疗布局不仅符合我国人口老龄化、慢病化的健康结构需要，且可通过提高医疗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医疗保险的压力；政府扶持力度大，要求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同时形成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智慧医疗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面临广阔的蓝海市场，规模或超千亿。

医院信息化广度和深度提升潜力较大。医院信息化的核心是基于患者数据的电子病历 EMR。从广度来看，我国 EMR 渗透率约为 50%，美国为 90%；从深度来看，我国达到 4 级水平的 EMR 仅占 2%，美国为 68%。我国 EMR 无论是在开拓新市场还是深挖现有市场潜力方面都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医院优先建设 EMR，其他信息系统的渗透率更低，市场空间更广。2013 年我国医院信息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70 亿，未来市场容量将达到 350 亿。

医疗区域信息化以政府建设为主，2009-2014 年间不断升华区域医疗信息化建设的规划，预计 2016 年国内区域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25 亿元。目前已经建成的省级平台数量超过 30%，预计随着行业标准的出台和政府大力投入的支持，仅市场建设空间就将达到百亿量级。

健康管理处于发展初期，重心在变现模式、流量入口及协同效应。健康管理市场潜在空间在千亿量级，且随着商业健康保险的发展，未来医保有望成为健康管理最大的支付方和推动力；院内产生的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是最权威的医疗健康数据，但随着可穿戴医疗设备的兴起和智能家用医疗器械的普及，院外健康监测设备也将逐渐成为数据流量入口；健康管理最终是要落脚到医疗服务，从而与医院信息化、区域信息化平台等相互协同。

智慧医疗信息服务可以便捷地实现医疗系统的互联互通，方便医疗数据在整个医疗网络中的资源共享；使对医院决策具有重大意义的综合数据分析系统、辅助决策系统和对临床有重大意义的医学影像存储和传输系统、医学检验系统、临床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等得到普遍应用。由于政策、技术种种壁垒及发展时间短等原因，我国的移动医疗处于初级阶段，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规模化。十三五期间，移动医疗行业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商业模式可持续化，整个产业趋向成熟。大多数研究机构认为到 2020 年中国移动医疗市场将接近 2 千亿元。

远江信息从 2013 年起开展智慧医疗相关业务，目前主要业务为远程诊疗系统软件的开发，诊疗系统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等。目前已与江苏省中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拓了泰州中医院、明德医院等新客户。

近年来，远江信息在智慧医疗方面的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智慧医疗相关业务	318.52	59.80	20.00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中国医疗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3-2017 预测与分析》报告，2012 年中国医疗行业 IT 市场规模是 1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IDC 预测 2015 年我国医疗机构信息化投入将达 290.2 亿元，2017 年将达 336.5 亿元，2013-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

在智慧医疗领域，远江信息在手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执行情况	预计剩余合同额（万元）
1	常州泽明眼科医院	16 年启动执行	1,105.00
2	江苏省人民医院	正在执行中	86.28
3	南京医科大学	正在执行，2016 年底前完成	50
4	南京市医学科学研究所	2015 年 10 月签订	126.83
合计		-	1,368.11

⑤软件研发服务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软件业持续高速发展，2000-2012 年我国软件产业收入增长 44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7%。而近 10 年，全球软件产业的平均增长率约在 7%左右。

高速增长也使软件产业迅速形成聚集效应。据了解，目前全国软件业务收入排名前 20 位的城市，占据全行业近九成的业务收入，其中北京、上海、南京、济南等 11 个软件名城及创建城市，占全国软件收入的 65%。软件产业也已成为这些城市的战略支柱产业。

远江信息是江苏省“双软认证”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应用解决方案。远江信息致力于为建筑智能化、医疗、教育、城市交通、司法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产品和应用服务。秉承“诚信为本，科技为先”的经营理念，以“专注、创新、服务、和谐”为核心价值观。公司以市场为出发点，以客户为中心，依托自身的技术实力，结合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开发了众多满足各行业需求的安防信息化集成平台和行业特殊应用软件，应用于监狱、看守所、军队等众多行业项目。

在软件产品方面，覆盖了司法、教育、医疗等多个行业，成功申报了一项专利和多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开发的重点产品或技术情况	
产品或技术名称	**登记编号**
一种安防门禁系统	ZL 2011 2 0081705.2
仙朗宝宝在线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2.0	2013SR125488
仙朗宝宝在线苹果客户端软件 V2.0	2013SR125217
仙朗宝宝在线平台软件 V1.0	2013SR0gyn89227
仙朗 AB 门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3SR088433
仙朗智慧医疗平台软件 V1.0	2013SR088437
仙朗会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82437
仙朗集中存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920
仙朗流媒体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5917
仙朗犯罪区域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88433
仙朗日常狱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5919
仙朗 AB 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1799
仙朗安防信息化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1894

（三） 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1、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流程

远江信息提供的通信技术服务具体服务业务模式概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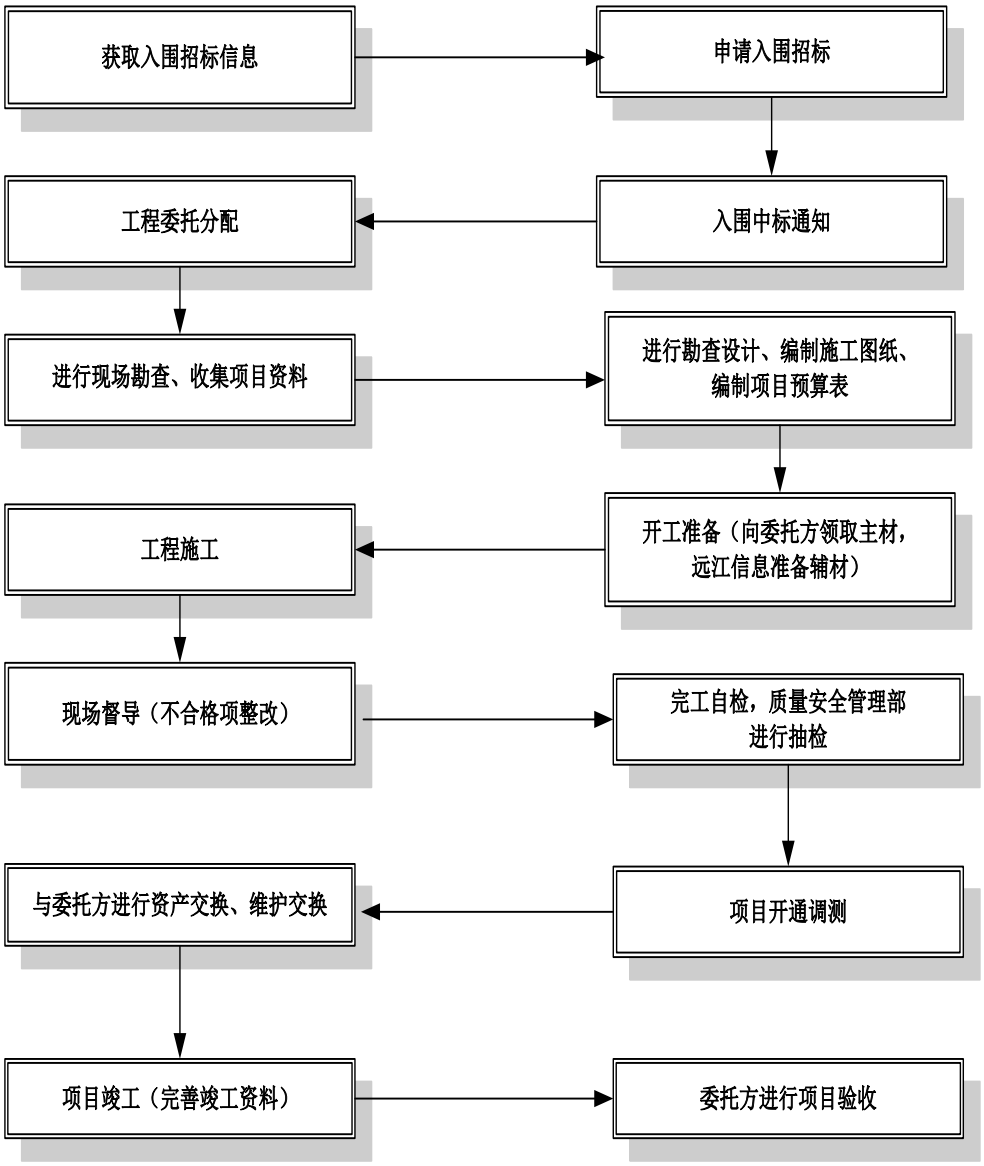

2、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流程

远江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流程为定制化生产模式，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智能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布局、安装、集成、调试、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工作。远江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模式概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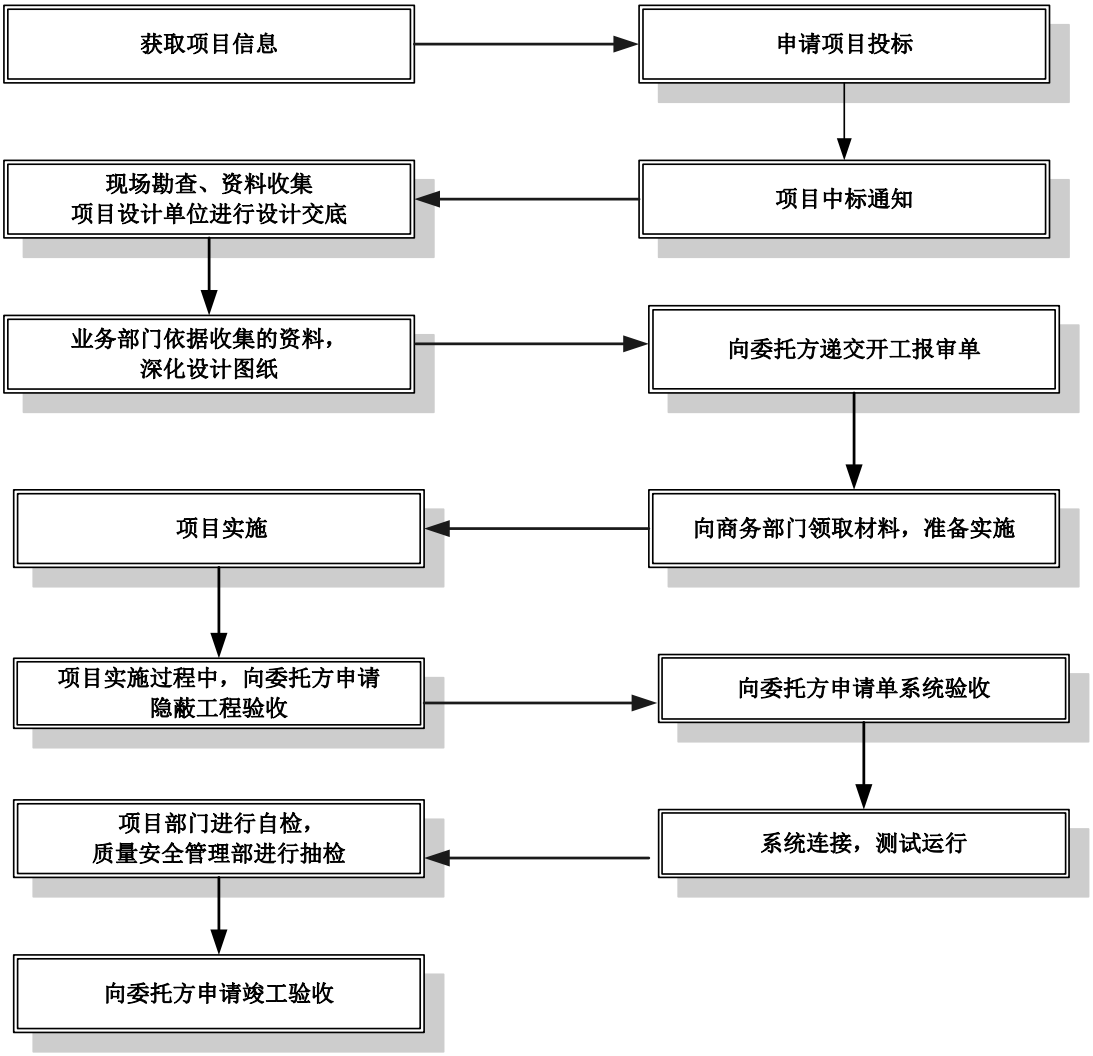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远江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采用工程承包方式进行经营，通常由运营商根据投资计划公开招标选择技术服务提供商，确认入围技术服务提供商后，根据具体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以及技术服务提供商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确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方。远江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也采用工程承包方式进行经营。

1、采购模式

（1）通信技术服务采购模式

远江信息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时，一般由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设备及其它主要原材料，远江信息采购的主要为辅助原材料与劳务，其中辅助原材料包

括通讯线缆、线路器材、工具用具等，劳务采购系远江信息在自有工程人员不足时，针对通信网络工程中的非核心的、技术含量不高、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序向劳务输出机构采购劳务服务。

（2）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采购模式

远江信息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为系统解决方案的制定及实施服务，包括智能化系统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

远江信息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由远江信息提供智能化系统整体软硬件产品及其它辅助原材料与劳务，劳务采购与通信技术服务采购模式类似，系远江信息在自有工程人员不足时，针对非核心的、技术含量不高、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序向劳务输出机构采购劳务服务。

采购模式可归结为按需采购、集中采购。按需采购是指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指令，采取该模式有利于减少存货规模，降低资金占用量；集中采购是指对各项目需求集中在总部进行统一采购，将不同项目相同或类似产品进行集中统一采购，使公司获取采购的规模效应，节约采购成本。商务部负责采购管理，对提供相关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资格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评价，并组织运营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对产品的质量进行评估和管理。

2、销售模式

（1）通信技术服务业的销售模式

一般情况下，通信运营商会定期组织入围招投标，远江信息按照通信运营商的相关要求参与入围投标，通信运营商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企业资质及经营范围、人员配备、技术装备、企业业绩、商务报价等情况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当期中标的入围供应商，如果远江信息中标，远江信息与通信运营商签订相关的框架协议。针对框架协议范围内的项目，通信运营商确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方。远江信息接受通信运营商委托后，根据委托规定、参照设计文件并结合通信运营商的具体要求，编制预算表及项目实施图纸，项目团队组建后，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2）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销售模式

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销售环节，远江信息取得业务合同基本有五种方式：1）通过参加投标取得合同，目前大部分业务合同属于此类型；2）通过原有项目的扩容续签合同，随着客户信赖度的提高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服务关系，部分合同在已承接项目或系统进行扩容时成功实现续签，这部分业务的比例正在不断提高；3）从合作伙伴取得分包合同，远江信息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在部分行业和区域已经与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这些合作伙伴所承接的部分项目会采取外包的方式交由远江信息共同实施。4）远江信息与合作伙伴以联合体的形式共同投标并在竞标中取得合同；5）远江信息与战略合作伙伴签订业务框架合作协议进行项目合作。

3、结算模式

（1）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结算模式

远江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委托方主要是通信运营商，远江信息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远江信息中标后与通信运营商签订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通信运营商各级分公司进行工程委托分配，远江信息在接受具体项目的委托后，随即组织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会对具体项目进行现场督导，项目实施完毕后，远江信息会将项目成果提交委托方进行项目验收，待验收通过后，远江信息与委托方进行结算，一般委托方先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待系统运行一年后委托方将进行竣工验收审计；通过审计后支付其余的 20%价款。

（2）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结算模式

远江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的委托方主要为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单位等，委托方根据自身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的需求会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远江信息通过项目信息平台等方式获得招标信息后，根据自身的能力进行投标。待远江信息入围后，与委托方签订工程服务合同，随即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会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工作，项目实施完毕后，委托方首先对单系统工程进行验收，待单系统连接完毕测试运行后，远江信息将项目成果提交委托方进行项目验收，待验收通过后，委托方根据与远江信息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付款。

4、盈利模式

（1）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远江信息在通信技术服务方面主要为客户提供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通信网络及设备的安装、调测，通信网络的系统集成等；对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服务、综合维护服务等，通过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提供上述通信网络设计、工程、维护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方式实现盈利。

（2）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

远江信息在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方面主要通过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为客户进行智能化系统工程建设和改造的服务，包括智能化系统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通过向地铁公司、医院等单位提供上述软件开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方式实现盈利。

（五）远江信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主要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技术服务	25,837.40	89.59%	19,065.94	89.70%	6,094.22	59.03%
智能化系统集成	3,001.35	10.41%	2,188.54	10.30%	4,230.05	40.97%
合计	**28,838.74**	**100%**	**21,254.48**	**100%**	**10,324.27**	**100%**

1、远江信息前五名客户

远江信息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5,332.45	53.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4,104.10	14.23%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772.09	6.14%
	陕西安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685.65	5.85%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87.47	3.08%
	合计	**23,781.76**	**82.47%**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153.45	52.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4,166.92	19.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506.11	7.09%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79.81	3.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76.02	3.18%
	合计	**18,182.31**	**85.55%**
2013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718.68	26.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664.31	25.81%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3.51	15.73%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74.13	6.53%
	南京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409.97	3.97%
	合计	**8,090.59**	**78.37%**

公司主要大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的各级分公司，报告期内运营商的省级分公司可独立自主选择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远江信息采用大客户战略，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80%以上，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

最近三年内，远江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方及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不持有权益。

综上报告期内，远江信息在经营中采取的大客户战略能够较为有效地保持主要客户的稳定性，远江信息来源于长期合作客户的收入保持较高的比重。远江信息的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总体较为稳定，未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

2、远江信息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主要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技术服务	15,111.49	87.15%	11,904.06	87.70%	4,999.59	66.89%
智能化系统集成	2,227.90	12.85%	1,669.06	12.30%	2,475.12	33.11%

合计	**17,339.39**	**100%**	**13,573.12**	**100%**	**7,474.71**	**100%**

远江信息最近**三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度	宝鸡龙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1.16	5.43%
	北京顺驰佳诺科技有限公司	879.58	5.07%
	陕西恒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76.54	5.06%
	北京贺春圆科技有限公司	823.81	4.75%
	西安晨邦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1.80	4.45%
	合计	**4,292.88**	**24.76%**
2014 年度	西安双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220.42	8.99%
	陕西锐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4.21	7.10%
	北京贺春圆科技有限公司	768.22	5.66%
	北京东煌盛世商业经济有限公司	580.75	4.28%
	沭阳大江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8.72	3.53%
	合计	**4,012.33**	**29.56%**
2013 年度	苏州华骏明通信有限公司	534.46	7.15%
	常州战豪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70.86	6.30%
	南通市点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78	2.90%
	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215.46	2.88%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41.84	3.24%
	合计	**1,679.4**	**22.47%**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不持有权益。

公司为通常根据项目施工地点与当地劳务提供商签订劳务采购协议，因此远江信息的前五名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北京、陕西、江苏等地。最近三年，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远江信息在提供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时，一般由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设备及其它主要原材料，远江信息采购的主要为辅助原材料与劳务，其中辅助原材料包括通讯线缆、线路器材、工具用具等，劳务采购系远江信息在自有工程人员不足时，

针对通信网络工程中的非核心的、技术含量不高、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序分包给劳务分包单位（即劳务作业承包人）。

（六）主要资质情况

1、经营资质证书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远江信息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远江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200128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3 日	三年
2	远江信息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4-A022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五年
3	远江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06]01075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7 月 22 日	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4	远江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40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9 月 30 日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5	远江信息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132002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6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6	远江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025678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7	远江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3019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8	远江信息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ZAX-QZ012011320000058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	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9	远江信息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集）11110074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10	仙朗科技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5-A0020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

（1）远江信息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远江信息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33200128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远江信息系经认定的软件企业，远江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苏 R-2014-A0224 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未经税务局备案。

（3）远江信息现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06]010755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4）远江信息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B2-20140392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5）远江信息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C132002784 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可承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规模不受限制，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6）远江信息现持有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D332025678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7）远江信息现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D23203019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8）远江信息现持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 ZAX-QZ01201132000058 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为壹级，具有承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一级服务能力，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9）远江信息现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通信(集)11110074 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远江信息系甲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

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10）仙朗科技系经认定的软件企业，仙朗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苏 R-2015-A0020 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2、安全、质量、环保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远江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6QJ0006R2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2	远江信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5E20579R1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5 年 1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3	远江信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4S20181RO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4 年 1 月 24 日	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4	仙朗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3I10175R0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七）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远江信息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刘智辉，男，1971 年 9 月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在胥浦邮电局任工程师，在无锡敏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担任远江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前进，男，1968 年 8 月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曾在中石化二公司先后担任电气仪表技术员、工程管理、项目经理等职务；2003 年 6 月至今担任远江信息常务副总裁。

刘岗，男，1976 年 11 月出生，北京邮电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计算机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经理。曾在广东科利华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深圳市南方博客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华为网络事业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担任远江信息副总裁。

刘永刚，男，1976 年 11 月出生，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硕士。曾在京信通信公司担任 BD 部经理；三维通信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远江信息副总裁职务。

刘金辉，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湖南建材工业专科学校专科. 曾在南京远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远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材料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远江信息董事、商务部总经理。

袁丽，女，1981 年 10 月出生，河海大学硕士。曾在江苏省东方世纪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担任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远江信息高级副总裁。

杨庆，男，1983 年 10 月出生，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远江信息董事、运营部总经理。

2、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远江信息的实际控制人、高管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将留任现有职务，履行现有责任。上述人员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辞职，远江信息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不会因为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动。

（八）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远江信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重视安全生产，制定安全生产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完善的管理体系。远江信息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远江信息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政府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远江信息目前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通过市场化采购完成，远江信息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智能化系统

集成服务及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研发服务。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作业，不会对自然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影响。

远江信息自设立以来，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江信息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亦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六、远江信息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2,012.30	24,887.30	11,75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81	841.19	182.94
资产总计	43,028.11	25,728.49	11,938.13
流动负债合计	24,443.90	13,197.94	3,27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4,443.90	13,197.94	3,27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4.21	12,530.55	8,658.47

（二）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838.74	21,254.48	10,324.27
营业成本	21,680.36	16,890.73	9,655.24
营业利润	7,159.02	4,367.70	669.03
利润总额	7,405.64	4,509.39	821.94
净利润	6,285.98	3,767.94	861.11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06	-87.61	-2,34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38	-408.01	43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40	2,113.88	-9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03	1,618.26	-2,012.7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毛利率	39.87%	36.14%	27.60%
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6.60%	9.03%	15.14%
净利率	21.80%	17.73%	8.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81%	51.30%	27.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0	1.28	1.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04	151.72	5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36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有关远江信息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第三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

七、远江信息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远江信息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远江信息拥有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303,378.65	488,368.19	3,815,010.46
电子设备	573,068.02	473,714.10	99,353.92
运输工具	2,426,457.58	1,259,569.74	1,166,887.84
其他设备	168,915.51	49,552.55	119,362.96

固定资产合计	**7,471,819.76**	**2,271,204.58**	**5,200,615.18**

2、房屋、土地情况

远江信息不存在自有土地、房产，其经营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9 日，远江信息与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签订《房屋续租合同》，约定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将其位于南京中山北路 301 号第九层，建筑面积为 64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远江信息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0 万元。根据相关《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远江信息与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签订《房屋续租合同》已经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登记备案并取得“宁房租（建）字第 1600033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远江信息租赁上述房屋的主要用于办公，双方经协商后采取每年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方式，新签订的《房屋续租合同》已经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远江信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5 年，远江信息与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签订《房屋及场地管理协议》，约定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将位于南京中山北路 301 号裙楼五楼，建筑面积为 169.6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远江信息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8,110.46 元。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4 年 2 月 24 日，远江信息与北京中汇嘉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嘉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汇嘉业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5 号 1 幢办公楼 438 室，建筑面积为 5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远江信息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年租金为 633,000 元。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5 年 5 月 14 日，远江信息与杨华兴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杨华兴将位于南京建邺区莲花新城北苑 27 幢 1 单元 405 室，建筑面积约 8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远江信息作员工宿舍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年租金为 22,800 元。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1 日，远江信息与北京彩云之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商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彩云商贸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刘一村留欣路 31 号内中区南库 1 号、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的仓库和 36 平方米的住房租赁给远江信息使用，年租金为 17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远江信息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仙朗科技	一种安防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81705.2	10 年	2011 年 3 月 25 日

4、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远江信息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仙朗科技	9157606		42	201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安装；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	仙朗科技	7321132		45	201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6 日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3	仙朗科技	9157635		45	201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4	仙朗科技	9157572		9	201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集成电路卡；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程序)；智能卡(集成电路卡)；摄像机；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
5	仙朗科技	7321118		9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集成电路卡；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程序)；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
6	仙朗科技	7321126		42	201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6 日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硬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5、软件产品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远江信息子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仙朗科技	仙朗罪犯区域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1-0787	2011 年 12 月 19 日	五年
2	仙朗科技	仙朗安防信息化集成平台软件 V1.0	苏 DGY-2015-A07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
3	仙朗科技	仙朗 AB 门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A07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远江信息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1	远江信息	远江动力环境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4464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9 日
2	远江信息	远江建筑智能化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4451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9 日
3	远江	远江视频存储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4430	原始	2013 年

	信息			取得	3 月 19 日
4	远江信息	远江地铁车载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4386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9 日
5	远江信息	远江来访登记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4304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9 日
6	远江信息	远江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4300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9 日
7	远江信息	远江房产交易系统软件 V1.0	2012SR118962	原始取得	2012 年 9 月 27 日
8	仙朗科技	仙朗宝宝在线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2.0	2013SR12548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仙朗科技	仙朗宝宝在线苹果客户端软件 V2.0	2013SR12521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仙朗科技	仙朗宝宝在线平台软件 V1.0	2013SR089227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10 日
11	仙朗科技	仙朗智慧医疗平台软件 V1.0	2013SR088437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10 日
12	仙朗科技	仙朗 AB 门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3SR088433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10 日
13	仙朗科技	仙朗会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824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	仙朗科技	仙朗罪犯区域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4323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	仙朗科技	仙朗集中存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920	原始取得	2009 年 8 月 1 日
16	仙朗科技	仙朗日常狱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919	原始取得	2010 年 3 月 1 日
17	仙朗科技	仙朗流媒体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917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1 日
18	仙朗科技	仙朗安防信息化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1894	原始取得	2010 年 2 月 2 日
19	仙朗科技	仙朗 AB 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1799	原始取得	2010 年 2 月 1 日
20	远江信息	远江预约挂号系统 V1.0	2016SR008735	原始取得	2014 年 8 月 14 日
21	远江信息	远江医学影像远程传输系统 V1.0	2016SR008837	原始取得	2014 年 7 月 9 日
22	远江信息	远江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6SR008847	原始取得	2014 年 3 月 27 日
23	远江信息	远江谈话业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SR008851	原始取得	2015 年 8 月 13 日
24	远江信息	远江专家远程会诊系统 V1.0	2016SR008970	原始取得	2015 年 5 月 14 日
25	远江信息	远江电子病历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8929	原始取得	2014 年 5 月 22 日
26	远江信息	远江智慧土地系统软件 V1.0	2016SR010110	原始取得	2015 年 7 月 7 日
27	远江信息	远江幼儿园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6SR022175	原始取得	2015 年 3 月 10 日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江信息未有特许经营权。

（三）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远江信息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江信息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远江信息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远江信息的主要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票据	7,196,133.31
应付账款	152,525,686.07
预收款项	6,303,899.14
应付职工薪酬	4,758,574.41
应交税费	26,564,318.14
应付利息	44,612.03
其他应付款	2,745,773.46
流动负债合计	244,438,99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244,438,996.56**

八、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85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针对远江信息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远江信息主要从事通信工程业务和智能化业务，对于通信工程业务采用完工验收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相应的收入和成本；对于智能化业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在完工验收时确认收入，对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项目周期超过六个月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重大差异

远江信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远江信息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修订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远江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无重大差异

远江信息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远江信息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仙朗科技、云仙智慧和远江成长 3 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远江信息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远江信息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远江信息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2014 年 9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京蓝科技”，以下简称“天伦置业”）委托对远江信息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 7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远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5,127.27 万元，评估增值 45,633.77 万元，增值率为 480.68%。除本次评估外，远江信息在近三年内无其他评估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远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48.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173.7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75.12 万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45 号《评估报告》，远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01,000.00 万元，增值 85,244.88 万元，增值率 540.25%。较前次评估增值增加 45,872.73 万元，较前次评估结果增值 83.21%。两次评估期间远江信息发展状况、盈利水平、资产规模、合同规模及盈利预测的大幅提升使本次评估值较上次的大幅增加，两次评估作价差异合理。两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两次评估的背景

随着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远江信息一直寻求资本运作道路，受 IPO 市场的影响，远江信息拟通过与上市公司合作来实现自身的发展需求。2014 年天伦置业拟收购以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为主业的远江信息，此次收购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后由于当时天伦置业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本次收购未能完成。

远江信息在继续扩大业务发展的同时，继续谋求资本运作之路。2015 年天泽信息与远江信息就双方合作进行了多次磋商，远江信息的业务发展历史和未来规划与天泽信息的战略目标具有高度吻合的特征，天泽信息的优势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传送、处理和展示等服务，远江信息的优势领域在于为公用事业或类公用事业领域提供包含系统规划建设、网络集成和运维服务，具有优势互补、市场互补的功效。双方的成功合作有利于天泽信息在产业互联网领域从工程建设、交通与物流、装备制造、农业与能源、智能家电等领域进一步拓展到通信、轨道交通和医疗等领域，共同建设更强大的产业互联网服务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发展远江信息的业务，使其能够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加大投入力度。基于此，合作双方达成一致，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相差了 1.25 年，期间受益于远江信息自身的发展，远江信息的技术水平、产品结构、客户基础、品牌价值均有所提升，天泽信息本次收购远江信息可以充分利用各自的品牌优势、市场资源、销售渠道等方式拓展对方的客户范围，进一步提高双方品牌知名度、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份额和深度，实现双赢。

（2）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远江信息业务发展良好

远江信息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其所属行业一直是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战略的重点之一，国家相关部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

近年来，在通信业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的拉动下，我国通信技术服务业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快速发展，规模日益扩大，模式日趋成熟。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由 834 亿元增加至 1,516 亿元。基于现有通信网络设施的庞大存量规模及使用年限的增长，以及通信技术进步、终端用户应用需求带来的通信网络的持续投入，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未来将保持长期快速发展。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 5%-10%，同时国家推动的“智慧城市”概念也为建筑智能化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2 年建筑智能化总产值约是 2009 年的 2 倍之多，达到 5,009.5 亿。2013-2015 年智能建筑年均投资规模达 5,700-7,300 亿，未来几年年均增速在 20%以上。

近几年，为解决由交通拥堵引发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等方面的问题，各地政府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以此进一步解决城市交通的通行顺畅问题；另外，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中心城市不断在向周边地区辐射，轨道交通建设的需求显著。2015 年，济南、南宁、呼和浩特、南京、南昌、长春、武汉、天津、北京、福州、深圳 12 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批，2016 年北京、广州、深圳、天津等城市均有全新线路开工建设，一些城市新获批的二次建设规划中的项目，也将在 2016 年陆续开工建设，三十余座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带来规模庞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

智慧医疗信息服务可以便捷地实现医疗系统的互联互通，方便医疗数据在整个医疗网络中的资源共享；使对医院决策具有重大意义的综合数据分析系统、辅助决策系统和对临床有重大意义的医学影像存储和传输系统、医学检验系统、临床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等得到普遍应用。随着智慧医疗的不断发展，十三五期间，移动医疗行业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商业模式可持续化，整个产业趋向成熟。大多数研究机构认为到 2020 年中国移动医疗市场将接近 2 千亿元。

得益于政策鼓励和行业的良好发展，远江信息的业务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远江信息从 2013 年开始以江苏市场为基地，逐渐开拓全国市场，业务领域扩展到陕西、北京地区。2015 年远江信息在陕西、北京地区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进行了已有业务区域的客户提升及新业务区域的开拓，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同时在既有业务区域进行了客户的新增，如北京地区增加了电信、铁塔等客户、陕西地区增加了铁塔、联通等客户、江苏地区增加了电信等客户，同时还在河北、山东、四川、云南、江西、上海、湖南等其他省份取得了一定的业务突破，同时智慧医疗等新业务也开始有所突破，发展潜力和势头良好。最近三年，远江信息在服务能力、团队建设、盈利能力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升，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由 10,324.27 万元增加至 28,838.74 万元。远江信息未来发展势头良好。

（3）远江信息的盈利水平、资产质量发生了较大变化

前次评估基准日所在年度 2014 年 1-6 月远江信息营业收入为 7,196.63 万元，净利润为 1,237.89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远江信息总资产为 19,122.44 万元、净资产为 9,493.50 万元。

2015 年，远江信息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业务增长加快。2014 年远江信息全年实现净利润 3,767.94 万元，2015 年 1-9 月末远江信息实现净利润 3,341.21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远江信息总资产为 34,948.89 万元、净资产为 15,775.12 万元。

较前次评估基准日，本次远江信息在资产规模、收入水平方面都有显著提升，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82.76%、66.17%和 169.92%，净利润的增幅远高于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增长 83.21%的涨幅，本次评估增值合理。

（4）未来净利润预测发生较大变化

两次评估均是基于当时的经营情况对未来的业绩进行预测所得出的结论。

①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未来经营预测及承诺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7-12）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营业收入	12,817.6	20,014.2	26,850.6	30,310.0	33,495.5	36,305.1	38,120.3	38,120.3
净利润	2,223.4	3,461.3	5,090.8	6,701.0	7,035.7	7,708.8	8,107.1	8,107.1

②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本次评估未来经营预测及承诺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0-12)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营业收入	10,874.3	28,083.4	37,380.8	50,526.5	66,243.7	81,301.8	90,232.5	95,556.5
净利润	2,605.1	5,946.3	7,983.5	10,946.4	14,022.5	17,059.5	18,626.2	19,209.1

天泽信息收购远江信息的本次评估是基于远江信息现有经营情况，随着远江信息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公司业务的订单（含达成意向）增长较大，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已签约（或中标）未执行完成的合同收入约 16,710 万元，准备签约或已达成框架意向协议和沟通洽谈中的合同收入约 45,000 万元。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未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因此使得本次评估较上次估值增加，评估增值合理。

（5）两次评估市盈率水平的比较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按首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6.83，上次交易方案以评估值为基础按首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5.81；本次交易方案以评估值为基础按三年平均承诺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0.10，上次交易方案以评估值为基础按三年平均承诺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0.77。因此，两次评估市盈率水平差异不大，两次评估差异基本合理。

（二）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014 年 9 月，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远江信息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江信息出具了苏公 W[2014]A803 号《审计报告》，其 2013 年审计数据与本次收购时的审计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远江信息两次审计财务数据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1）2013 年资产负债表对比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审计数据	原披露审计数据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2,936.55	6,942,936.55	0.00
应收账款	101,140,436.91	101,154,294.99	-13,858.08
预付款项	3,135,391.57	5,093,961.99	-1,958,570.42
其他应收款	6,333,175.33	6,699,193.33	-366,018.00
存货		384,231.21	-384,231.21
流动资产合计	117,551,940.36	120,274,618.07	-2,722,677.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711,821.17	711,821.1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00,398.23	-900,39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542.13	950,416.57	167,12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9,363.30	2,562,635.97	-733,272.67
资产合计	**119,381,303.66**	**122,837,254.04**	**-3,455,95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1,400.00	4,051,400.00	0.00
应付票据	1,879,000.00	1,879,000.00	0.00
应付账款	19,405,799.58	15,081,981.47	4,323,818.11
预收款项	82,418.98	82,418.98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50,746.21	2,350,746.21	0.00
应交税费	3,959,318.75	3,783,393.06	175,925.69
应付利息	7,427.57	7,427.57	0.00
其他应付款	1,060,519.77	1,060,519.77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796,630.86	28,296,887.06	4,499,743.80
负债合计	**32,796,630.86**	**28,296,887.06**	**4,499,74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12,420,000.00	12,420,000.00	0.00
盈余公积	1,456,820.66	1,942,549.58	-485,728.92
未分配利润	21,320,876.07	28,229,690.87	-6,908,814.80
专项储备	1,386,976.07	1,948,126.53	-561,15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84,672.80**	**94,540,366.98**	**-7,955,69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84,672.80**	**94,540,366.98**	**-7,955,694.1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9,381,303.66**	**122,837,254.04**	**-3,455,950.38**

（2）2013 年利润表对比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审计数据	原披露审计数据	差异
一、主营收入	103,242,665.34	103,785,256.12	-542,590.78
二、主营业务成本	74,747,123.38	68,552,690.82	6,194,43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2,866.06	73,173.26	2,039,692.80
销售费用	3,779,595.84	3,779,595.84	0.00
管理费用	12,023,005.06	12,093,549.95	-70,544.89
财务费用-净额	-167,597.34	-167,597.34	0.00
资产减值损失	4,057,409.44	2,523,067.22	1,534,342.22
二、主营利润	6,690,262.90	16,930,776.37	-10,240,513.47
营业外收入	1,544,430.31	1,544,430.31	0.00
营业外支出	15,250.00	15,250.00	0.00
三、利润总额	8,219,443.21	18,459,956.68	-10,240,513.47
所得税	-391,674.58	2,516,746.52	-2,908,421.10
四、净利润	8,611,117.79	15,943,210.16	-7,332,092.37

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根据远江信息收入确认原则，远江信息智能化业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在完工验收时确认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项目周期超过六个月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由于在采用完工百分比核算 2013 年收入和及成本时，对于 2013 年末未完工的智能化业务收入和成本的确认，由于项目完工时点的差异，在不同的报告时点存在一些在出具前次审计报告时点仍未完工的项目在出具本次审计报告时点已经完工，而在不同的报告时点会因未完项目的项目总的进度和总成本存在的差异，本次审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导致成本确认的跨期差异，：据此调减预付账款 1,958,570.42 元，调减存货 384,231.21 元，调增应付账款 4,323,818.11 元，调增营业成本 5,908,005 元，调减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58,614 元；调增应收账款 734,294.36 元，调减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10,062.65 元和调增应交税费 24,231.71 元。

（2）本次审计报告时点，远江信息根据个别往来款项的后续变化重新估计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风险，对应的补提坏账减值损失合计 1,114,170.44 元，其中应收账款净值减少 748,152.44 元，其他应收款净值减少 366,018.00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534,342.22 元，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420,171.78 元；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对应的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125.57 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601,197.05 元，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434,071.49 元。

（3）远江信息原报表中将发生的咨询费服务费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计的使用年限进行核算，后本次审计时按照实际情况一次性确认相关费用的受益期限进行摊销，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900,398.23 元，调增管理费用 900,398.23 元。

（4）远江信息原报表中将企业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社保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本次审计时为保持财务核算的连贯性将施工人员的社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中，调减管理费用 970,943.12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970,943.12 元。

（5）远江信息原报表中按照当期全额收入为基数计提专项储备，本次申报报表中根据工信部通函[2012]213 号文件规定将超过通信工程收入的 1.5%的部分冲回，调减专项储备 561,150.46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561,150.46 元。

（6）上述调整后对公司各个业务类别对应的税费（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所得税）进行调整，调减营业收入 542,590.79 元，调增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9,692.80 元，调减营业成本 123,365.56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307,224.05 元，调增应交税费 151,693.98 元。

远江信息最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二、远江信息历史沿革”。远江信息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十、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远江信息最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土地、环保、工商、税收、社保及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江信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等情况。

第二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影响远江信息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远江信息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标的公司章程无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已经远江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远江信息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远江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远江信息《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其他影响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亦无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第一节 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远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远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的账面净资产 15,775.12 万元，增值 85,224.88 万元，增值率为 540.25%。采用市场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市场法确定的远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的账面净资产 15,775.12 万元，增值 103,224.88 万元，增值率为 654.35%。

（二）评估差异分析

委托评估的远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01,0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119,0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8,000.00 万元，差异率 17.82%。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标的公司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特点分析确定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三）评估增值原因

远江信息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远江信息拥有的计算机著作权、商标、专利技术、商誉等账外无形资产在业务收入收入方面通过本次评估得以体现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整体价值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

（1）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前景广阔

远江信息作为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主业，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建设及相关的综合技术服务。

目前我国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陆续地从运营商和设备商手中释放出来，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已经占据行业主流。前述情况一方面促进了本行业的专业化和市场化，另一方面也使整个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走向更加成熟、规范、高效的专业化分工运作，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逐渐演变成充分竞争的市场。

（2）综合实力较强

远江信息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主业，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建设及相关的综合技术服务；远江信息从事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是利用先进的系统集成技术及工程产品化理念，为包含城市轨道交通在内的多个领域提供智能化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远江信息拥有多种业务资质，具备了市场开发、方案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技术集成、工程施工、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综合能力，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3）远江信息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远江信息以客户为中心，注重客户管理，通过多年来不断完善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已建立了完善的流程和机制，拥有了一支专业高效的销售及服务团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服务。凭借在主业上全面的竞争优势，远江信息具备了较强的业务扩展能力，通过不断拓展至新的地域及领域，远江信息在通信技术施工、城市轨道交通通信服务维护等领域有了多年积累，获得了包括通

信运营商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医疗体系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力的客户，业务已遍布全国多个地区。

（四）评估结果选取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标的公司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特点分析确定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委估对象最终评估价值。故，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远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1,000.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4、标的公司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标的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8、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评估方法的选取

远江信息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是技术服务提供商，远江信息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为轻资产型公司，因此账面记录的固定资产量少、拥有的知识产权多、产品的附加值高等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而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相对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quad (1)$$

式中：

E：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quad (2)$$

P：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标的公司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g)(1+r)^n} \qquad (3)$$

式中：：

R_i：标的公司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g：稳定期增长率

n：预测期限

收益法模型中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参见本章“第二节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1）具体模型

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负息负债）×（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标的公司全投资市场价值＝标的公司比率乘数（EBIT、EBITDA、NOIAT）×标的公司参数

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最终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

（2）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标的公司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根据本次标的公司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用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
-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
-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
-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
- 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前收益（利润总额）比率乘数；

通过分析，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也就是对比公司和标的公司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对比”失去意义。为此必须要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所谓全投资指标主要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上述收益类指标摈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①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②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③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 EBIT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EBITDA 比率乘数在 EBIT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NOIAT 比率乘数在 EBITDA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因此最后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具体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标的公司比率乘数＝对比公司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3）可比公司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的标的公司为盈利企业，在基准日前 3 年连续盈利，并且主营业务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3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3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3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最终选取了宜通世纪、富春通信、高新兴和延华智能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第二节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同行业比较”。

（4）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标的公司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以折现率参数作为标的公司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标的公司市场价值＝标的公司比率乘数×标的公司相应分析参数。

（5）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①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流通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缺少流通性就是资产、股权等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发生一定损失。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②缺少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缺少流通性的资产存在价值贬值这一规律在中国也是适用的，国内的缺少流通性折扣也是客观存在的。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

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分别收集和对比分析了发生在 2014 年的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截止 2014 年底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2014年按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9	20.18	29	41.90	**51.8%**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7	34.85	14	48.80	**28.6%**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	18.47	55	25.48	**27.5%**
4	电子	19	23.81	135	45.92	**48.2%**
5	房地产业	21	13.53	61	27.99	**51.6%**
6	纺织、服装、皮毛	8	23.25	28	37.75	**38.4%**
7	机械、设备、仪表	90	25.95	135	45.10	**42.5%**
8	建筑业	15	18.92	40	27.50	**31.2%**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	16.06	42	30.64	**47.6%**
10	金融、保险业	50	19.68	31	29.00	**32.1%**
11	金属、非金属	28	23.81	74	41.68	**42.9%**
12	农、林、牧、渔业	8	37.04	9	55.01	**32.7%**
13	批发和零售贸易	54	17.25	59	36.78	**53.1%**
14	社会服务业	60	27.03	36	43.18	**37.4%**
1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	18.34	99	38.89	**52.8%**
16	食品、饮料	8	18.33	45	42.16	**56.5%**
17	信息技术业	89	34.85	47	61.18	**43.0%**
18	医药、生物制品	30	28.53	73	42.16	**32.3%**
19	造纸、印刷	6	17.48	10	35.89	**51.3%**
20	**合计/平均值**	**571**	**23.02**	**1022**	**39.84**	**42.2%**

本次评估，取平均值 42.2%作为采用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6）市场法估值结果

①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富春通信	16.68%	16.42%	16.16%	9.48%	-0.26%	6.68%	223.77	15.77	33.61
宜通世纪	11.82%	11.21%	11.16%	9.48%	-0.61%	1.68%	169.88	63.24	
高新兴	11.67%	11.47%	11.18%	9.48%	-0.21%	1.70%	52.46	30.33	
延华智能	14.19%	13.84%	13.31%	9.48%	-0.34%	3.83%	129.72	25.09	

②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λ)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EBIT增长率	目标公司EBIT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富春通信	96.1%	18.82%	19.1%	18.27%	10.91%	0.24%	7.36%	215.05	13.62	29.24
宜通世纪	104.0%	14.30%	12.9%	13.65%	10.91%	-1.36%	2.75%	176.65	54.59	
高新兴	92.8%	12.74%	13.2%	12.20%	10.91%	0.50%	1.29%	48.67	27.07	
延华智能	98.1%	16.27%	16.0%	15.36%	10.91%	-0.24%	4.45%	127.23	21.66	

③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DA(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EBITDA增长率	目标公司EBITDA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富春通信	85.7%	16.89%	19.0%	16.28%	10.75%	2.11%	5.53%	191.70	13.42	28.63
宜通世纪	89.0%	12.43%	12.8%	11.69%	10.75%	0.38%	0.94%	151.21	53.79	
高新兴	85.3%	11.80%	13.1%	11.22%	10.75%	1.31%	0.47%	44.77	25.97	
延华智能	88.2%	14.81%	15.9%	13.81%	10.75%	1.13%	3.06%	114.40	21.34	

④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比率乘数	EBIT比率乘数	EBITDA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33.61	29.24	28.63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6,257.18	7,248.39	7,356.04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210,298.39	211,907.31	210,603.43
4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5,010.00	5,010.00	5,010.00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42.2%	42.2%	42.2%
6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04	1.04	1.04
7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118,657.73	119,587.68	118,834.04
8	平均值	119,026.48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的远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9,000 万元（取整）。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标的公司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能充分反映标的公司的股权的市场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最终评估价值。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评估相关财务预测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预测

1、业务收入结构

远江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采用工程承包方式进行经营，通常由运营商根据投资计划公开招标选择技术服务提供商，确认入围技术服务提供商后，根据具体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以及技术服务提供商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确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方。远江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业也采用工程承包方式进行经营。

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和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结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及主要产品结构		历史数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10,324.3	21,254.5	17,209.1
营业增长率（%）		--	105.9%	44.2%
业务结构	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6,094.2	19,122.5	16,230.5
	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	4,230.1	2,132.0	978.5

2、未来业务收入预测

管理层根据 2015 年 1-9 月实际完成情况，以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 2015 年 1-9 月增加完成情况，结合 2013 及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2015 年客户签约情况及公司未来五年规划，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容量，对 2015 年 10-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

（1）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包括通信工程和通信设计，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包括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通信网络管线及设备的安装、调测等。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各项服务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年份	建设服务	维护服务	优化服务
2009 年	309.7	292.3	68.1

2010 年	284.3	309.3	70
2011 年	398.3	359.6	77
2012 年	494.3	431.8	85.7
2013 年	618.4	527.7	95.3
2014 年	773.6	650.1	95.3
2015 年 E	983.2	813.3	117.8

数据来源：《2015-2022 年中国通信产业链深度调查及投资风险研究报告》

2013 年至 2015 年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产业增长分别为 22.7%，22.4%，25.0%。企业 2013 年和 2014 年整体业务增长率分别为 28.9%和 102.0%，20151-9 月同比增长 22.3%，增长速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度高速增长主要是企业在 2013 年 5 月企业取得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据此企业经营战略调整，将业务区域范围由江苏全国拓展。目前企业通信工程业务已在几个重点省份北京、陕西地等立足，2015 年 10 月起又拓展了四川、云南等省份，随着国家通信建设的不断投入，企业将在后续几年内业绩得到稳定、快速提升。

随着国家对于通信建设的持续投入，通信设计作为通信建设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将在业务量上得进一步提升。远江信息已取得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一级资质，与客户建立良好稳定合作关系，业务区域随着全国范围的铺开发展，通信设计业务将进一步扩张。

（2）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企业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建筑智能化集成、智慧医疗和软件研发技术服务。

建筑智能化集成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将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建设系统、门禁系统、监控中心、多媒体投影系统等通过系统集成技术实现建筑物综合化、系统化、智能化、现代化管理的系统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 5%-10%，国家推动的智慧城市的兴建为建筑智能化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包括综合监控系统、乘客资讯系统、综合安防系统、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和信号系统。远江信息目前主要为城市轨

道交通安全运行提供维保服务。2015年我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3,000多公里，到2020年达到6,000公里，所需投资额在3万亿至4万亿之间。

智慧医疗是利用信息技术将患者、医务、保险、研究等各医疗组成部分紧密联系起来，实现业务协同。医院信息化广度和深度提升潜力较大，未来市场容量乐观。

远江信息通过自主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应用解决方案。成功开发了仙朗宝宝在线平台、仙朗罪犯区域管理系统、仙朗安防信息化集成平台等多款软件，服务行业涉及司法、教育、医疗、交通等部门。

目前远江信息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今后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投资速度可能放缓，远江信息管理层计划加大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开拓，在未来年度逐步提高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比重。

远江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未来持续盈利稳定性及收入增长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市场前景良好，为远江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化技术服务。

A、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是指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进行智能化系统工程建设和改造的服务，包括智能化系统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5%-10%，同时国家推动的“智慧城市”概念也为建筑智能化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2年建筑智能化总产值约是2009年的2倍之多，达到5,009.5亿。2013-2015年智能建筑年均投资规模达5,700-7,300亿，未来几年年均增速在20%以上。

2005-2015年我国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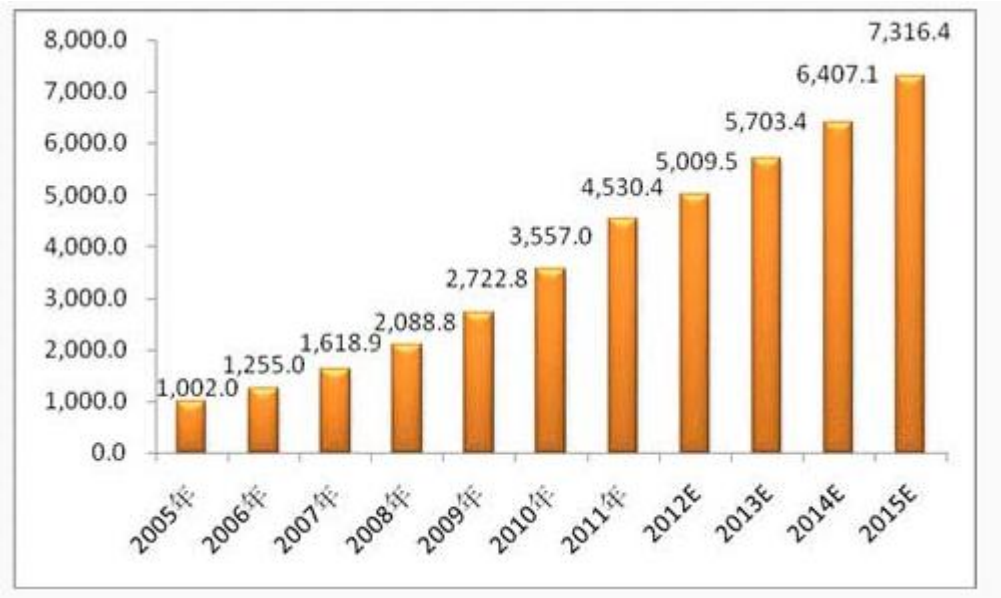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研究网

B、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

远江信息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提供及建设综合监控系统、乘客资讯系统、综合安防系统、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和信号系统。近几年，为解决由交通拥堵引发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等方面的问题，各地政府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以此进一步解决城市交通的通行顺畅问题；另外，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中心城市不断在向周边地区辐射，轨道交通建设的需求显著。2015 年，济南、南宁、呼和浩特、南京、南昌、长春、武汉、天津、北京、福州、深圳 12 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批，2016 年北京、广州、深圳、天津等城市均有全新线路开工建设，一些城市新获批的二次建设规划中的项目，也将在 2016 年陆续开工建设，三十余座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带来规模庞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

C、智慧医疗信息服务

智慧医疗信息服务是远江信息业务的新增长点，主要通过打造以电子健康档案为中心的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物联网相关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全面信息化。智慧医疗信息服务是利用信息技术将患者、医务、保险、研究等各医疗组成部分紧密联系起来，实现业务协同，并解决各方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实现社会、机构、个人共赢，为医疗产业运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智慧医疗布局不仅符合我国人口老龄化、慢病化的健康结构需要，且可通过提高医疗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医疗保险的压力；政府扶持力度大，要求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同时形成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智慧医疗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面临广阔的蓝海市场，规模或超千亿。

医院信息化广度和深度提升潜力较大。医院信息化的核心是基于患者数据的电子病历 EMR。从广度来看，我国 EMR 渗透率约为 50%，美国为 90%；从深度来看，我国达到 4 级水平的 EMR 仅占 2%，美国为 68%。我国 EMR 无论是在开拓新市场还是深挖现有市场潜力方面都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医院优先建设 EMR，其他信息系统的渗透率更低，市场空间更广。2013 年我国医院信息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70 亿，未来市场容量将达到 350 亿。

医疗区域信息化以政府建设为主，2009-2014 年间不断升华区域医疗信息化建设的规划，预计 2016 年国内区域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25 亿元。目前已经建成的省级平台数量超过 30%，预计随着行业标准的出台和政府大力投入的支持，仅市场建设空间就将达到百亿量级。

十三五期间，移动医疗行业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商业模式可持续化，整个产业趋向成熟。大多数研究机构认为到 2020 年中国移动医疗市场将接近 2 千亿元。

②远江信息竞争力较强，为远江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持续增长带来持续稳定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远江信息致力于为建筑智能化、通讯、医疗、教育、城市交通、司法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产品和应用服务，远江信息在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公司以市场为出发点，以客户为中心，依托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结合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开发了众多满足各行业需求的安防信息化集成平台和行业特殊应用软件，应用于监狱、看守所、军队、通讯等众多行业项目，具备了市场开发、方案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技术集成、工程施工、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综合能力，取得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安防工程企业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形成了远江信息的核心竞争力。

凭借较强的竞争能力，远江信息与江苏省内监狱系统、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及江苏省人民医院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

③远江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良好，已实现 2015 年业绩预测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为 4,230.05 万元、2,188.54 万元和 3,001.35 万元。2015 年远江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良好，已超过 2015 年业绩预测，且较 2014 年增长 37.14%，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⑤远江信息积极开拓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订单

截至本重组报告签署之日，远江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在手订单约为 3,126.26 万元，公司正积极开拓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订单来确保盈利预测的实现。

3、远江信息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及收入增长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远江信息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及收入增长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远江信息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其所属行业一直是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战略的重点之一，国家相关部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

近年来，在通信业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的拉动下，我国通信技术服务业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快速发展，规模日益扩大，模式日趋成熟。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由 834 亿元增加至 1,516 亿元。基于现有通信网络设施的庞大存量规模及使用年限的增长，以及通信技术进步、终端用户应用需求带来的通信网络的持续投入，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未来将保持长期快速发展。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 5%-10%，同时国家推动的“智慧城市”概念也为建筑智能化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2 年建筑智能化总产值约是 2009 年的 2 倍之多，达到 5,009.5 亿。2013-2015 年智能建筑年均投资规模达 5,700-7,300 亿，未来几年年均增速在 20%以上。

近几年，为解决由交通拥堵引发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等方面的问题，各地政府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以此进一步解决城市交通的通行顺畅问题；另外，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中心城市不断在向周边地区辐射，轨道交通建设的需求显著。2015 年，济南、南宁、呼和浩特、南京、南昌、长春、武汉、天津、北京、福州、深圳 12 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批，2016 年北京、广州、深圳、天津等城市均有全新线路开工建设，一些城市新获批的二次建设规划中的项目，也将在 2016 年陆续开工建设，三十余座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带来规模庞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

智慧医疗信息服务可以便捷地实现医疗系统的互联互通，方便医疗数据在整个医疗网络中的资源共享；使对医院决策具有重大意义的综合数据分析系统、辅助决策系统和对临床有重大意义的医学影像存储和传输系统、医学检验系统、临床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等得到普遍应用。随着智慧医疗的不断发展，十三五期间，移动医疗行业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商业模式可持续化，整个产业趋向成熟。大多数研究机构认为到 2020 年中国移动医疗市场将接近 2 千亿元。

（2）具备核心竞争力

远江信息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技术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市场经验的积累、服务区域的扩大，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市场规模、业务链条完整、服务能力较强、能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具备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多项高等级资质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

远江信息在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具备了市场开发、方案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技术集成、工程施工、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综合能力，形成了远江信息的核心竞争力。

（3）稳定的客户资源

远江信息采用大客户战略，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80%以上，客户相对集中。远江信息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江苏分公司、中国移动北京分公司、中国移动陕西分公司、江苏省内监狱系统、南京市地下铁道

总公司江苏省人民医院、江苏省中医院等，合作时间均在两年以上，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4）市场拓展进展顺利

2013 年 5 月远江信息取得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远江信息以江苏市场为基地，逐渐开拓全国市场，2014 年业务领域扩展到陕西、北京地区。2015 年远江信息在陕西、北京地区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进行了已有业务区域的客户提升及新业务区域的开拓，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同时在既有业务区域进行了客户的新增，如北京地区增加了电信、铁塔等客户、陕西地区增加了铁塔、联通等客户、江苏地区增加了电信等客户，同时还在河北、山东、四川、云南、江西、上海、湖南等其他省份取得了一定的业务突破。

远江信息作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专业服务商，经过多年的发展，远江信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管理团队与专业的技术人才，拥有行业内公认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甲级资质等专业资质认证，与包括中国移动等重要通信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也为远江信息在其他区域开拓业务提供了有力保障和充分依据。

在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目前在既有的稳定客户方面，维护好南京地铁等客户资源，在原维护的基础上 2015 年新增了南京三号线维护项目。同时依托公司现有区域，稳定及扩大江苏移动系统集成项目，承接了陕西地区的橡树湾小区智能化项目、湖南坪塘劳教所、安徽九成监狱等项目。在智慧医疗业务方面，依托于现有江苏省人民医院、江苏省中医院的客户资源，做好老客户的维护及服务，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新增的客户有：明德医院、泰州中医院。

新市场的开拓为远江信息业绩增长提供了保障。

（5）充足的业务订单

根据远江信息提供的业务合同签订情况，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手订单（含已签约或达成意向、中标及未执行完成的合同）具体明细如下：

①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序号	甲方	执行情况	预计剩余合同额（万元）	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5 年 8 月中标，正在执行中	2,600.00	2016 年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框架一）	14 年执行，正在执行中	500.00	2016 年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框架二）	14 年执行，正在执行中	500.00	2016 年-2017 年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框架三）	14 年执行，正在执行中	100.00	2016 年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框架四）	15 年底启动执行	15,832.00	2016 年-2017 年
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框架一）	15 年 3 月中标，正在执行中	900.00	2016 年
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框架二）	15 年 3 月中标，正在执行中	800.00	2016 年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4 年中标，正在执行中	1,200.00	2016 年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5 年 4 季度启动执行	1,622.56	2016 年
1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框架一）	15 年上半年执行，正在执行中	2,000.00	2016 年-2017 年
1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框架二）	15 年上半年执行，正在执行中	1,040.00	2016 年-2017 年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框架一）	15 年上半年执行，正在执行中	1,500.00	2016 年-2017 年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框架二）	13 年下半年执行，正在执行中	80.00	2016 年-2017 年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框架三）	14 年下半年执行，正在执行中	171.00	2016 年-2017 年
15	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5 年 5 月中标，正在执行中	300.00	2016 年
16	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年 5 月中标，正在执行中	350.00	2016 年
17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3 年开始执行，正在执行中	840.00	2016 年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年开始执行，正在执行中	390.00	2016 年
19	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5 年开始执行，正在执行中	515.00	2016 年
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TD-LTE 混合组网项目	15 年开始执行，正在执行中	800.00	2016 年
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电信综合业务	16 年启动执行	9000.00	2016 年-2017 年
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室内分布系统	16 年启动执行	2920.00	2016 年-2017 年
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线路）	15 年 12 月中标，16 年执行	240.00	2016-2017
2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管道）	15 年 12 月中标，17 年执行	60.00	2016-2017
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线路）	16 年 3 月中标，16 年启动执行	2,026.00	2016-2018
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线路）	16 年 3 月中标，16 年启动执行	3,008.00	2016-2018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管道）	16 年 2 月中标，16 年启动执行	147.00	2016-2018
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线路）	16 年 1 月中标	100	2016 年
合计			**49,541.56**	-

②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

序号	甲方	执行情况	预计剩余合同额（万元）	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1	无锡滨湖区公安局	正在执行中	71.00	2016 年-2017 年
2	湖南省坪塘劳动教养管理所	正在执行中	73.00	2016 年-2017 年
3	常州泽明眼科医院	16 年启动执行	1,105.00	2016 年-2017 年
4	江苏省人民医院	正在执行中	86.28	2016 年-2017 年
5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一)	合同有效期 2015.4-2018.4	585.08	2016 年-2018.4
6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二）	合同有效期 2015.4-2016.4	11.09	2016 年-2016.4
7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三）	合同有效期 2015.4-2016.4	10.48	2016 年-2016.4
8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四）	合同有效期 2014.8-2017.8	168.37	2016 年-2017.8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有效期 2014.4-2016.4	12.53	2016 年-2016.4
10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执行，2015 年底前完成	63.86	2016 年
11	南京医科大学	正在执行，2016 年底前完成	50.00	2016 年
12	上海市贸易学校	2015 年 12 月中标，2016 年执行	19.90	2016 年
13	南京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信系统）	16 年中标执行	42.69	2016 年
14	南昌市医学科学研究所	2015 年 10 月签订	126.83	2016 年
15	江西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2015 年 12 月签订	14.7	2016 年
16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签订	260	2016 年
17	江苏省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签订	12.45	2016 年
18	南通富源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签订	413	2016 年
合计			**3,126.26**	-

从上述在手订单（含已签约或达成意向、中标及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统计情况来看，远江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在手订单金额较高，合计约为 5.27 亿元，占 2016 年和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总和的 59.91%。其中，预计 2016 年可能完成的订单基本覆盖了 2016 年预测收入。目前，远江信息仍在积极的开拓业务，订单较充足。

综上所述，远江信息的下游市场发展状况良好，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远江信息具备核心竞争力，客户资源稳定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业务订单较充足，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远江信息未来持续盈利稳定、收入增长预测合理。

4、未来收入预测结果

2015 年 1-9 月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7,210 万元，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已签约（或中标）未执行完成的合同收入约 16,710 万元，准备签约或已达成框架意向协议和沟通洽谈中的合同收入约 45,000 万元。参考以往的项目实施进程及 2015 年 10-11 月经会计审阅已完成的营业收入 7,740 万元，预测 2015 年 10 -12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10,82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能够达到 37,380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33.1%，2017 年－2020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5.2%、31.1%、22.7%、11.0%、5.9%。

以后年度预测收入情况如下表：

收入及主要产品结构		未来预测						
		2015(10-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10,874.3	37,380.8	50,526.5	66,243.7	81,301.8	90,232.5	95,556.5
营业增长率（%）		-	33.1%	35.2%	31.1%	22.7%	11.0%	5.9%
业务结构	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8,981.7	28,398.3	37,026.0	45,943.1	54,779.9	58,219.3	61,712.5
	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	1,892.6	8,982.5	13,500.5	20,300.6	26,521.9	32,013.2	33,844.0

远江信息的下游通信行业和系统集成市场发展状况良好，远江信息订单较充足，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不断壮大，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可实现性。

（二）营业成本预测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外协成本、其他运营成本。

各类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11 月
		实际数	实际数	实际数	实现数
1	通信工程	4,758.49	11,217.56	8,639.33	10,717.73
2	通信设计	191.26	637.23	976.35	1,696.36

3	轨道交通	388.34	442.52	406.21	1,930.03
4	产品销售	798.14	107.95	18.66	601.72
5	智能化	762.54	620.71	338.40	-
6	软件产品销售	330.30	303.99	18.50	-
7	软件开发服务	245.68	243.17	-	-
合计		**7,474.71**	**13,573.12**	**10,397.46**	**14,945.85**
成本利润率		**72.4%**	**63.9%**	**60.4%**	**59.9%**

注：2015 年 1-11 月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审阅报告号：[2015]14723-4《审阅报告》。

管理层参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成本实际发生情况，结合企业管理规划对未来的各类收入成本率进行了预测，依据预测的未来年度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和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定未来各类营业成本总额，然后按一定比例在材料费、职工薪酬、外协成本、其他费用等成本项目中进行了分配。谨慎预测未来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成本率为 58.5%-60%、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率为 76.4%-75.6%左右。预测期总成本率为 72.8%-65.4%，毛利率为 37.2%-34.6%。

（三）期间费用预测

1、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的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房屋租赁及物业费、汽车费用、会务费、材料费、安全费等。本次评估在预测过程中考虑各费用性质、特点及与收入规模的匹配程度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

其中，对于销售费中职工薪酬的预测，以报告期销售人员工薪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基础，预测未来的职工薪酬支出金额。

对于房租费在租房合同期间内，以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以后年度考虑 10%的增涨。

对于招待费、差旅费、材料费等费用，以报告期业务费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基础，预测未来的费用支出金额。

2、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税金、折旧及摊销费、研发费用、办公费、招待费、服务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用、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等。

其中：职工薪酬：以基准日人员数据为基数，参照上年人员薪酬水平考虑15%的增涨。

对于税金，企业税金主要包括印花税和代扣代交的营业税，以当期营业收入为预测基础预测。

对于研发费用，未来预测以报告研发经费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基础，结合预测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确定。

对于折旧及摊销费，以基准日固定资产原值及资产经济寿命为基础，考虑10%残值率按直线法计算折旧额；以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基础，按 50 年直线法计算摊销额。

对于房租费在租房合同期间内，以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以后年度考虑 10%的增涨。

对于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服务费等费用，以报告期业务费为基础，适当考虑一定的增幅预测未来的费用支出金额。

3、财务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信用证费用及手续费。利息支出预测以基准日负息负债为基数利率统一按 4.35%计息，信用证费用及手续费预测参照历史水平预测，未来不考虑利息收入。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管理层根据各类收入的历史比例数据及未来企业业务规划为基础，以预测的未来各类业务收入为计税基数，根据各项附加税的计税比例预测未来税金及附加支出。

各公司的流转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比率如下：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税率	优惠后税率	计税基础
远江信息	6%	--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7%	--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仙朗科技	17%	3%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17%	--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6%	0%	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远江成长	6%	--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7%	--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南京云仙	6%	--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7%	--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2）营业税

公司名称	税率	优惠后税率	计税基础
远江信息	3%	--	通信工程收入
远江成长	3%	--	通信工程收入
南京云仙	3%	--	通信工程收入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计税基础
远江信息	7%	3%	2%	均以当期应纳流转税税额
仙朗科技	7%	3%	2%	均以当期应纳流转税税额
远江成长	7%	3%	2%	均以当期应纳流转税税额
南京云仙	7%	3%	2%	均以当期应纳流转税税额

各类业务的应纳流转税按如下方法测算：

管理层根据历史税负实际情况，将 17%增值税税率的业务与 6%的增值税税率的业务分开进行增值税的预测。企业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涉及通信工程、通信设计、轨道交通、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软件技术服务等 6 类业务，其中：

1）软件技术服务收入可享受免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因此未来预测不考虑税赋；

2）其他营业收入根据历年缴费情况及企业未来业务结构规划，分别按未来收入的 15%、15%、70%、计算 17%、6%销项税和 3%的营业税；

3）除软件研发服务收入和征营业税收入所对的采购成本和外包成本不考虑进项税抵扣外，其他业务收入的采购成本和外包成本按对应的增值税税率计算进项税；

4）此外，对于资本性支出，按 17%考虑其可抵扣的进项税。

（五）折旧及摊销预测

根据企业资产具体特点及折旧年限，对资产分类确定未来的折旧/摊销额年限：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折旧/ 摊销年限	残值率
机器设备	428.80	10	5%
电子设备	58.85	5	5%
车辆	265.04	4	5%
其他设备	16.89	5	5%
长期待摊费用	14.00	3	-

（六）资产减值准备预测

资产减值准备的历史数据是企业根据会计政策以应收款为基础预计的。经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到，远江信息的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不产生坏账，没有现金流出，因此未来预测不考虑资产减值准备。

（七）企业所得税预测

评估基准日，远江信息及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率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优惠后税率	税收优惠
远江信息	15%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2 月 3 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仙朗科技	25%	0%~12.5%	新办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2014 年为减半第一年，2016 年为减半最后一年
远江成长	25%	--	无
南京云仙	25%	--	无

远江信息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次评估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预测其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仙朗科技由当地税务部门认定为新办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2014 年为减半优惠税率 12.5%的第一年，

2015 年～2016 年仍可按 12.5%享受优惠税率。企业历史年度收益水平有限，交纳的所得税额不到 10 万，因此，2015 年 10-12 月和 2016 年所得税税率与母公司合并计算，即 2015 年 10-12 月按 15%所得税税率，以后年度按 25%预测。

子公司远江成长和南京云仙目前所得税率为 25%，自成立后无营业收入，因此所得税预测与母公司合并计算。

（八）净利润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未来预测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终值
主营业务收入	**10,874.3**	**37,380.8**	**50,526.5**	**66,243.7**	**81,301.8**	**90,232.5**	**95,556.5**	**97,945.4**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33.1%	35.2%	31.1%	22.7%	11.0%	5.9%	2.5%
主营业务成本	6,971.2	23,476.5	31,752.4	42,284.4	52,251.8	58,437.3	62,536.8	64,100.2
毛利率(%)	35.9%	37.2%	37.2%	36.2%	35.7%	35.2%	34.6%	34.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4.8	950.2	1269.4	1676.1	2053.9	2265.2	2389.0	2448.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主营业务毛利	3,628.4	12,954.1	17,504.7	22,283.2	26,996.1	29,530.0	30,630.7	31,396.4
销售费用	209.1	953.27	1,313.68	1,707.65	2,086.09	2,314.41	2,454.76	2,516.13
销售费用/主营收入(%)	1.9%	2.6%	2.6%	2.6%	2.6%	2.6%	2.6%	2.6%
管理费用	290.0	1,098.2	1,338.0	1,621.0	1,906.1	2,122.7	2,305.8	2,363.5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7%	2.9%	2.6%	2.4%	2.3%	2.4%	2.4%	2.4%
财务费用	64.5	257.9	257.9	257.9	257.9	257.9	257.9	264.4

财务费用/销售收入(%)	0.6%	0.7%	0.5%	0.4%	0.3%	0.3%	0.3%	0.3%
主营业务利润	**3,064.8**	**10,644.7**	**14,595.2**	**18,696.6**	**22,746.0**	**24,834.9**	**25,612.1**	**26,252.4**
主营业务利润/销售收入（%）	28.2%	28.5%	28.9%	28.2%	28.0%	27.5%	26.8%	26.8%
利润总额	**3,064.8**	**10,644.7**	**14,595.2**	**18,696.6**	**22,746.0**	**24,834.9**	**25,612.1**	**26,252.4**
所得税率（%）	1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应交所得税	459.7	2661.2	3648.8	4674.2	5686.5	6208.7	6403.0	6563.1
净利润	**2,605.1**	**7,983.5**	**10,946.4**	**14,022.5**	**17,059.5**	**18,626.2**	**19,209.1**	**19,689.3**
净利润率	**24.0%**	**21.4%**	**21.7%**	**21.2%**	**21.0%**	**20.6%**	**20.1%**	**20.1%**

（九）净现金流量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有关净利润的预测，参加本节“（八）净利润预测”。

2、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企业资产具体特点及折旧年限，对资产分类确定未来的折旧/摊销额年限：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折旧/ 摊销年限	残值率
机器设备	428.80	10	5%
电子设备	58.85	5	5%
车辆	265.04	4	5%
其他设备	16.89	5	5%
长期待摊费用	14.00	3	-

3、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标的公司经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与传统制造业相比，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不需要购置大量的生产设备，也不需要建设生产厂房征用土地，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类和车辆，资本性支出为正常固定资产的到期更新，依据管理层的预测，结合历史企业资本性支出情况、收入增长情况以及每年折旧摊销金额适当预测了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

4、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企业经审计后的 2013 年、2014 和 2015 年 1-9 月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67.8%、70.7%。根据 2015 年 1-11 月审阅后营运资金实际占用情况，及企业预测的 2015 年资产负债表营运资金比例情况，2015 年 10-11 月和 2016 年依据企业预测的 2015 年营运资金占比 80%确定，以后年度取最近两年及一期营运资金占用的平均值 75%预测未来营运资金占用。

5、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进行预测的，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1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稳定期增长率为 2.5%。

6、净现金流量表

预测的未来净现金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终值
净利润	**2,605.1**	**7,983.5**	**10,946.4**	**14,022.5**	**17,059.5**	**18,626.2**	**19,209.1**	**19,689.3**
加:利息支出	46.3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加: 折旧/摊销	30.7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减：资本								

性支出	3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60.00	160.00	17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2,652.49	7,437.92	7,990.26	11,787.87	11,293.57	6,698.03	3,992.96	1,791.68

（十）折现率预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标的公司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标的公司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标的公司资本结构估算标的公司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的标的公司为盈利企业，在基准日前 3 年连续盈利，并且主营业务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1）对比公司近 3 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2）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 3 年上市历史；

（3）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4）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3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最终选取了富春通信、宜通世纪、高新兴 、延华智能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同行业比较”。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Rf＋β×ERP＋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报告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18%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②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 Risk Premium）。

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评估报告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为成份指数，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为计算 ERP 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极不规范，直到 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 1997 年，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 2003、2004、2005、…2011 和 2012 年的 ERP，也就是 2003 年 ERP 的计算采用的年期为 1997 年到 2003 年数据（此时年限不足 10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3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2004 年的 ERP 计算采用的年限为 1997 年到 2004 年（此时年限也不足 10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4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例如，当计算 2010 年 ERP 时采用的年限为 2001 年到 2010 年（10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1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0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 指数成份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 2011 年 ERP 时采用 2011 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计算 2010 年 ERP 时采用沪深 300 指数 2010 年底的成份股。对于 2003 年-2004 年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采用“外推”的方式，即采用 2005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外推到上述年份，既 2003 年-2004 年的成份股与 2005 年末保持不变。

●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例如在计算 2011 年 ERP 时选用数据是

从 2002-12-31 起至 2011-12-31 止的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年末复权价，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i，则：

$$R_i=(P_i-P_{i-1})/P_i \quad (i=1,2,3,\ldots\ldots,N)$$

式中：Ri 为第 i 年收益率，P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n，则：

$$A_n=\sum_{i=1}^{n}R_i/N$$

式中：A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n=1,2,3,……,9，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i，则：

$$C_i=\sqrt[(i-1)]{P_i/P_1}-1 \quad (i=2,3,\ldots\ldots,N)$$

式中：P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 无风险收益率 R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本次测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首先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国债每年年末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国债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少于 10 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无风险收益率 Rf 和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的 Rf。

● 估算结论：

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i = Ai－Rfi (i=1,2,……,N)

几何平均值法：

ERPi = Ci－Rfi (i=1,2,……,N)

通过估算 2005-2014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i，结果如下：

2014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分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2.94%	4.80%	0.31%
2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93%	33.75%	19.61%
3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4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5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6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7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8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9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10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11	**平均值**	**33.22%**	**12.18%**	**4.03%**	**29.20%**	**8.21%**	**3.47%**	**29.76%**	**8.77%**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Cn 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选择 ERP = 8.21%作为基准日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③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Levered β)。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本次评估选 WIND 咨询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内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

票。由于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A、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标的公司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Unleveredβ=Leveredβ/[1+(1-T)×D/E]

式中： 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债权比例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Levered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 Beta)
1	富春通信	300299.SZ	1.4%	98.6%	1.3295	1.3140
2	宜通世纪	300310.SZ	0.4%	99.6%	0.6766	0.6742
3	高新兴	300098.SZ	3.8%	96.2%	0.7318	0.7080
4	延华智能	002178.SZ	3.4%	96.6%	1.0108	0.9818
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2.2%	97.8%		
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平均值						0.9195

B、确定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标的公司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 被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 标的公司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标的公司目标资本结构。

C、估算标的公司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将已经确定的标的公司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标的公司 Leveredβ：

Leveredβ= Unleveredβ×[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D、β 系数的 Blume 调正

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但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但由于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评估基准日前对比公司的历史数据），因此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评估报告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Blume 在 1975 年其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

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β_h 为历史 β 值。

④估算特有风险收益率 R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RP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u，即：Rs=RPs±RP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P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RPu 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除标的公司规模因素形成的非系统风险收益率之外，公司面临的风险还有其他特有经营风险（RPu），如：①劳务分包导致的管理风险。远江信息由于自身资源有限，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对技术要求不高的非核心业务采用劳务分包的模式。因为通信行业服务本身的高质量要求，一直以来，远江信息严格对劳务分包单位（即劳务作业承包人）参与的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及成本控制。但如远江信息不能有效做好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监控和成本控制，将会对远江信息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②销售区域集中及客户集中风险。远江信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为陕西、江苏、北京，目前，国内通信行业的运营商只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以合并口径计算，中国移动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远江信息客户集中度较高。这符合远江信息所处行业特点。远江信息凭借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全面和高质量的专业技术服务，所以远江信息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稳定共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远江信息的后续服务水平或工程质量水平下降，研发

创新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可能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并对远江信息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③人才流失风险。专业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是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若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实施后，天泽信息对远江信息管理不到位、整合效果不佳，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导致远江信息竞争力下降，对其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④公司治理、融资能力、信用水平等方面的风险。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有活跃的融资平台，融资能力优于非上市公司，同时政府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大于非上市公司，使得上市公司的自律性强于非上市公司，其信用水平一般高于非上市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可比公司而言，在上述公司治理等诸多方面存在经营风险。

综合上述原因，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的值为 1.5%。

（2）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市场一年期货款利率 4.35%确定本次评估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3）标的公司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 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标的公司的 2015 年 10-12 月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3.13%，2016 年及以后年度标的公司的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3.18%。评估报告以此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对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测算结果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分析评估合理性

远江信息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远江信息作为国内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技术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市场经验的积累、服务区域的扩大，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市场规模、业务链条完整、服务能力较强、能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具备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远江信息在通信网络设计及通信网络工程领域内业绩呈稳定发展态势，具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多项高等级资质。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远江信息已在包括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南等地区开展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通过多元化的客户结构和多地区的营销策略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远江信息所处行业地位和行业竞争情况具体参见“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二节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目前在通信业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的拉动下，我国通信技术服务业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快速发展，规模日益扩大，模式日趋成熟。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由 834 亿元增加至 1,516 亿元。未来几年年均增速在 20%以上。远江信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具体参见“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之“第一节远江信息”之“五、主营业务情况”和“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二节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远江信息不断市场开发，远江信息营业收入、净利润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有显著提升，最近三年，远江信息营业收入 10,324.27 万元、21,254.48 万元和 28,838.7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61.11 万元、3,767.94 万元和 6,285.98 万元，增长显著；最近三年末，远江信息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38.13 万元、25,728.49 万元、43,028.11 万元，呈较大增长趋势。同时，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远江信息业务订单较为充足，未来收入预测具备较强的保障。对远江信息业绩预测情况参见本节“一、评估相关财务预测情况分析”。

综上，远江信息作为一家具有一定市场规模、业务链条完整、服务能力较强、能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具备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其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未来借助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发展的良好态势，远江信息将会实现业绩的较大提升。因此，虽然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基于远江信息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在国内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以及未来业绩预测，此次评估合理。

三、后续经营过程中影响评估的相关因素分析

远江信息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产业之一，国家相关部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大力发展现代通信行业等标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所涉及到的行业政策、宏观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远江信息已经取得了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外部经营、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远江信息预计能够继续取得相关资质。远江信息的主要客户稳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可预见的未来，远江信息的主要客户将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远江信息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优惠后税率	税收优惠
远江信息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2 月 3 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仙朗科技	25%	0%~12.5%	新办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2014 年为减半第一年，2016 年为减半最后一年
远江成长	25%	--	无
南京云仙	25%	--	无

远江信息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次评估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预测其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仙朗科技由当地税务部门认定为新办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2014 年为减半优惠税率 12.5%的第一年，2015 年～2016 年仍可按 12.5%享受优惠税率。企业历史年度收

益水平有限，交纳的所得税额不到 10 万，因此，2015 年 10-12 月和 2016 年所得税税率与母公司合并计算，即 2015 年 10-12 月按 15%所得税税率，以后年度按 25%预测。因此，未来税收优惠的变化对其估值影响不大。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定价，通过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得出评估值，因此营业收入、毛利率是影响评估结论的主要因素，对其进行敏感性分析。

（1）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整体估值的影响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00%	125,000.00	23.76%
2.50%	113,000.00	11.88%
1.00%	105,000.00	3.96%
0.00%	101,000.00	0.00%
-1.00%	96,000.00	-4.95%
-2.50%	88,000.00	-12.87
-5.00%	76,000.00	-24.75%

（2）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整体估值的影响如下：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00%	110,000.00	8.91%
2.50%	105,000.00	3.96%
1.00%	102,000.00	0.99%
0.00%	101,000.00	0.00%
-1.00%	99,000.00	-1.98%
-2.50%	96,000.00	-4.95%
-5.00%	91,000.00	-9.90%

五、标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远江信息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主业，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建设及相关的综合技术服务；远江信息从事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是利用先进的系统集成技术及工程产品化理念，为包含城市轨道交通在内的多个领域提供智能化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远江信息在通信技术施工、城市轨道交通通信服务维护等领域有了多年积累，获得了包括通信运营商和城市轨道交通运

营商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力的客户。近年来，远江信息在智慧医疗领域开始大力拓展。

远江信息的业务发展历史和未来规划与天泽信息的战略目标具有高度吻合的特征，天泽信息的优势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传送、处理和展示等服务，远江信息的优势领域在于为公用事业或类公用事业领域提供包含系统规划建设、网络集成和运维服务，具有优势互补、市场互补的功效。双方的成功合作有利于天泽信息在产业互联网领域从工程建设、交通与物流、装备制造、农业与能源、智能家电等领域进一步拓展到通信、轨道交通和医疗等领域，共同建设更强大的产业互联网服务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发展远江信息的通信技术业务，使其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加大投入力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品牌优势、市场资源、销售渠道等方式拓展对方的客户范围，进一步提高双方品牌知名度、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份额和深度。但由于目前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未来协同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和交易定价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同行业比较

（一）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由于本次评估的标的公司为盈利企业，在基准日前 3 年连续盈利，并且主营业务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1）对比公司近3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2）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3年上市历史；

（3）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4）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3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1、宜通世纪

证券代码：300310

公司名称：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10-09

上市日期：2012-04-25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16 号第三层东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产品名：ELVIS 系列全服务质量测试系统、LengLong 系列信令采集分析系统、NOAS 网络优化分析系统、城市安防系统、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5 中报	2014 年报	2013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9.32	7.24	6.24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7.38	5.69	4.57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6.63	5.28	4.92
销售净利率(%)	6.60	5.18	5.46
销售毛利率(%)	23.85	23.76	25.37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维护服务(万元)	19.47	19.91	26.85
毛利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维护服务(%)	55.02	44.70	49.22
收入构成-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维护服务(%)	19.47	19.91	26.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富春通信

证券代码：300299

公司名称：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03-02

上市日期：2012-03-19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经营范围：通信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设计；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通信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管理；通信信息化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通信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人才培训；通信信息化配套工程设计、监理、承包；软件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通信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产品名称：初步可行性分析、市场机会分析、通信网络勘察、通信网络设计、网络技术类规划、详细可行性分析、运营管理类规划。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5 年中报	2014 年报	2013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5.45	3.68	2.94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5.59	4.86	3.45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4.72	3.68	3.08
销售净利率(%)	17.90	8.41	7.65
销售毛利率(%)	44.28	34.27	31.99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通信技术服务(万元)	8,974.69	20,171.28	16,515.05
毛利率-通信技术服务(%)	34.47	35.61	34.18
收入构成-通信技术服务(%)	65.06	90.51	90.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高新兴

证券代码：300098

公司名称：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11-14

上市日期：2010-07-28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六楼

经营范围：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

生产、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产品(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行业手机、无线传输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监控设备、节能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通信电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传感器；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通信技术服务、节能服务(以上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等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产品名称：19 英时标准通信机柜、便携式卫星通信系统、车载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动力环境门禁监控系统、基站停电保障及油机调度系统、基站智能通风节能系统、视频服务器系统、数据转换管理系统、调智能控制器、通信局站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图片抓拍系统、线路安全巡检管理系统、线路数据接入复用器、直流电源分配箱、智能门禁控制系统。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5 年中报	2014 年报	2013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8.50	14.09	6.60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4.52	10.80	5.60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4.93	9.26	5.25
销售净利率(%)	11.34	18.14	10.94
销售毛利率(%)	32.02	28.09	34.31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万元)	17,007.89	37,256.56	26,319.03
毛利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97	31.93	34.89
收入构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95	50.53	49.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延华智能

证券代码：002178

公司名称：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11-18

上市日期：2007-11-01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 6 楼 602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四技服务，智能化、信息化与节能的设备与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从事节能领域、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医疗软件、交通软件、能源软件、旅行软件、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施工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智能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主营产品名称：延华智能工程承包业务、延华智能工程设计业务。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5 中报	2014 年报	2013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8.90	8.14	7.65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5.37	5.49	6.02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4.88	4.84	4.38
销售净利率(%)	8.23	7.50	5.73
销售毛利率(%)	21.82	22.78	18.97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智能建筑(万元)	31,216.23	56,327.19	56,122.34
毛利率-智能建筑(%)	20.46	18.32	16.43
收入构成-智能建筑(%)	77.45	68.34	72.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与远江信息业务较为相近的上市公司为富春通信、宜通世纪、高新兴和延华智能。其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每股收益	2015 年预测每股收益	股价（元/股）	2014 年 PE 倍数（倍）	2015 年 PE 倍数
富春通信	0.08	0.51	23.92	299.00	46.90
宜通世纪	0.21	0.34	38.49	183.29	113.21
高新兴	0.70	0.21	24.60	35.14	117.14

公司名称	2014 年每股收益	2015 年预测每股收益	股价（元/股）	2014 年 PE 倍数（倍）	2015 年 PE 倍数
延华智能	0.16	0.12	8.55	53.44	71.25
行业平均	-	-	-	**142.72**	**87.13**
远江信息	-	-	-	26.54	16.6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股价为截至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远江信息交易市盈率按本次交易价格为 10 亿元以及远江信息 2014 年净利润为 3,767.94 万元和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 6,000 万元进行测算。

按照远江信息 2014 年净利润和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的交易市盈率为 26.54 倍，根据远江信息 2015 年承诺业绩和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的交易市盈率为 16.67 倍，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交易标的估值低于市场平均估值水平，交易标的定价较为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远江信息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近年来，A 股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业务标的企业的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定价（万元）	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	茂业物流收购长实通信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00 万元	13.4	长实通信 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的维护和优化，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运营商。
2	浙大网新收购网新电气 72%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万元	15.00	网新电气 铁路交通智能系统工程服务和城市交通智能系统工程服务
3	浙大网新收购网新信息 100%股权	2015 年 1 月 31 日	13,000.00 万元	13.00	网新信息 主要提供城市公共设施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4	东土科技收购拓明科技 100%股权	2014 年 7 月 31 日	80,000 万元	20.08	拓明科技 提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业务质量优化、大数据精准营销及行业解决方案。
5	荣之联收购泰和佳通 100%股权	2014 年 2 月 28 日	62,532 万元	16.41	泰和佳通 为用户提供移动通信

					行业系统平台开发服务、终端软硬件产品、网络咨询设计及优化服务。
6	荣信股份收购梦网科技 100%股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90,500 万元	17.69	梦网科技 主营业务是为移动互联网各种 B2C 应用提供运营支撑平台，并通过品台为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
7	初灵信息收购博瑞得 100%股权	2013 年 9 月 30 日	35,000 万元	16.03	博瑞得 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的数据采集分析与应用、信息技术增值业务。
8	常山股份收购北明软件 100%股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17,000 万元	15.25	北明软件 业务范围包括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代理产品增值销售、定制化软件及服务等
9	和晶科技收购中科新瑞 100%股权	2014 年 3 月 31 日	21,000 万元	12.85	中科新瑞 针对各类客户包括政府、教育、医疗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信息化需求，通过集成各类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工程解决方案、基本系统集成以及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
10	佳都新太收购新科加都 100%股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0,812.02 万元	17.01	新科加都 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研发、集成和销售，智能化产品集成
11	平均市盈率			15.67	-
12	天泽信息收购远江信息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0,000 万元	16.67	远江信息 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建设及相关的综合技术服务。 为公用建筑、社区、家庭、城市轨道交通等的智能化提供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与最近几年的可比交易案例相比，天泽信息收购远江信息 100%股权的承诺期第一年的市盈率处于中间水平，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基本持平，定价基本合理。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交易标的未有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要变化事项发生。

第三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董事会意见

1、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资产出让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满足了现行规定独立性的要求。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在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框架内，未发现评估假设前提具有明显的不合理性。

3、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独立性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经由交易双方进行了必要的协商,程序上总体上达到了现行有关定价公允性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8日，天泽信息（以下称“甲方”）与刘智辉（“乙方一”）、李前进（“乙方二”）、安盟投资（“乙方三”）、杨树创投（“乙方四”）（以下合称“乙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45号《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45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101,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10亿元。经各方同意，由于杨树创投不进行业绩承诺，杨树创投持有的远江信息的全部股权作价132,440,000.00元；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由于承担全部业绩承诺，其持有的远江信息的全部股权分别作价为640,346,036.00元、140,457,964.00元和86,756,000.00元。

三、支付方式

（一）支付对价

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总交易对价（元）
刘智辉	640,346,036.00	30,219,256	640,346,036.00
李前进	140,457,964.00	6,628,502	140,457,964.00
安盟投资	86,756,000.00	4,094,195	86,756,000.00

杨树创投	132,440,000.00	6,250,117	132,44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47,192,070**	**1,000,000,000.00**

（二）股份发行情况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天泽信息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发行基准价格，即 21.19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天泽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则：

$$P_1 = \frac{P_0 - D + A*K}{1+K+N}$$

2、股份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应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为约定的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各自支付对价除以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所得的商数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股份支付总价为 10 亿元，按发行价格 21.19 元/股计算，甲方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47,192,070 股，其中向刘智辉发行 30,219,256 股，向李前进发行 6,628,502 股，向安盟投资发行 4,094,195 股，向杨树创投发行 6,250,117 股。股份支付对价不足 1 股的部分，由公司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果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支付的股份对价数量的，甲方须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上述股份对价。

3、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5、甲方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并生效；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远江信息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5）乙方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6）远江信息完成其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其所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远江信息股东不对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产生的净利润再行分配；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取得发行批文）起一（1）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

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资产交割完成手续包括下列事项，并以该等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为资产交割日：

（1）远江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2）远江信息的章程记载甲方持有远江信息 100%股权。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二）发行股份的交割

1、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资产交割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同意，在甲方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名下。

3、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五、盈利预测补偿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承诺远江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有关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项目、盈利补偿事宜由相关各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天泽信息本次向乙方四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天泽信息本次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应按照45%、20%、35%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按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届满，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45%的股份；

第二期：审计机构出具经审计的 2016 年远江信息业绩承诺事项《专项审核报告》，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20%的股份；

第三期：审计机构出具经审计的 2017 年远江信息业绩承诺事项《专项审核报告》，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剩余 35%的股份；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原则。

若根据证监会要求需要增加锁定期安排或另有规定的，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延长锁定期。

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江信息应进行董事会改选，其中：远江信息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甲方委派，在保证远江信息经营层整体稳定的原则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中甲方应委派不少于 2 名远江信息原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管理层董事”）担任远江信息董事。远江信息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由管理层董事担任，远江信息及下属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内审负责人由天泽信息直接委派。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远江信息董事会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组织规则的规定设置。

2、远江信息及下属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项应由各公司全体董事会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其中需至少包含一名甲方委派的非管理层董事，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提供担保；

（2）对外提供贷款；

（3）修改公司章程

（4）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5）聘请或更换年度审计机构；

（6）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任何改变；

（7）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

（8）制定和修改公司年度预算和营业计划；

（9）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它证券或债券；

（10）终止或解散公司；

（11）公司合并或分立，或组建合资公司、战略联盟；

（12）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13）分派或支付任何股利股息或其他公司股东分配事项的决定；

（14）与乙方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3、除前述事项外，远江信息在经营过程中的下列事项应由其全体董事会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其中需至少包含一名甲方委派的非管理层董事：

（1）向银行单笔贷款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每年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新增债务（不包括正常经营产生的应付款等债务）；

（2）进行或和解任何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或赔偿；

（3）公司年度预算以外发生的超过 1,000 万元的经营性支出或超过 1,000 万元的资本性处置，上述金额以单笔或本年度内累积计算；

（4）处置公司账面金额单笔超过 1,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

（5）购买预算外重要固定资产超过 1,000 万元。

4、上述条款中涉及的具体金额，在远江信息未来规模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由各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章程修改案，经其股东确认后修改公司章程。

5、在远江信息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远江信息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在承诺期内甲方承诺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6、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由各公司董事会确定。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江信息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

（一）任职期限

1、为保证远江信息及下属各企业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远江信息核心管理团队（指远江信息及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雇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掌握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一、乙方二）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任职期限”），并与各自任职的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签订期限超过三十六个月的《劳动合同》、

《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2、如乙方一或乙方二违反任职期限承诺，该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如远江信息核心管理团队其他成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该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向远江信息或天泽信息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一、乙方二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该远江信息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指其中的一人或多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1）该远江信息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指其中的一人或多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远江信息终止劳动关系的；

（2）甲方或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无正当理由解聘该远江信息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指其中的一人或多人）。

4、甲方保证，标的资产交割日至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甲方不得无故单方解聘或通过远江信息单方解聘远江信息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的任何一人，如有合理理由确需解聘的，需经远江信息董事会批准后方以实施。

（二）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1、乙方一、乙方二应当，并且促使远江信息核心管理团队中的任何一人在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远江

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2、如乙方一或乙方二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的约定，该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如远江信息核心管理团队其他成员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的约定，该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向远江信息或天泽信息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一、乙方二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一、乙方二应当促使远江信息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日内，与各自任职的远江信息及/或其下属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九、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一）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1、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远江信息权益比例承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远江信息支付。

2、甲乙双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由甲方在资产交割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3、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承担。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各方协商同意，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远江信息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2、甲方股份发行日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交易方案经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二、税费承担

1、除非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但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本次交易已经支出的全部费用。

2、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十三、违约责任条款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甲方未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乙方中每一方在远江信息的持股比例支付给乙方中每一方，但由于乙方或税务、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和发行股份交割的除外。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乘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在远江信息的股份比例所得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逾期交割的除外。

第二节 《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泽信息（以下称“甲方”）与刘智辉（“乙方一”）、李前进（“乙方二”）、安盟投资（“乙方三”）、杨树创投（“乙方四”）（以下合称“乙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承诺，经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远江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500 万元、14,5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强制规定要求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双方经友好协商，应及时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三、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对远江信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远江信息的实际净利润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2、远江信息于利润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远江信息及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甲方董事会批准，远江信息及下属公司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补偿方式

1、如远江信息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作为业绩承诺人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2、基本公式

（1）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2）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3、在各年计算的当期补偿总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各业绩承诺人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人应分别补偿的金额为业绩承诺人当期补偿总金额乘以各业绩承诺人分别应承担的比例，其中：

乙方一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73.81%；

乙方二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16.19%；

乙方三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10.00%。

5、各期补偿情况

（1）若远江信息 2015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或进行利润补偿。若远江信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任何一年度需进行业绩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或者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已为第三方设定质押等导致股份补偿无法执行的，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2）若各期涉及股份补偿的，则甲方以股份回购方式回购补偿股份，在甲方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以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

6、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处理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7、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8、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补偿义务人合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

格减去远江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差额。

五、减值测试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聘请经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远江信息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为：

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3、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4、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或者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已为第三方设定质押等导致股份补偿无法执行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甲方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为：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剩余的天泽信息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对于标的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在 2017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补偿之后仍需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条款。

六、股份回购并注销或赠与程序

1、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甲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经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需将持有的该等数量的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限售，该部分被限售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1）若承诺期内远江信息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中第四条约定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以持有的甲方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

（2）在承诺期届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

2、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限售手续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就限售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甲方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限售股份并予以注销。

七、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如远江信息在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述承诺净利润总和，甲方将超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60%奖励给远江信息管理层（指远江信息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作出上述奖励的股东决定之日，当时任职的远江信息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掌握者，具体名单由远江信息董事会制定、股东审批）。

2、发生上述业绩奖励事宜的，甲方将于远江信息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远江信息管理层支付。

3、甲方对依据本条支付的业绩奖励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业绩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交易各方应及时调整承诺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盈利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未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补偿现金和/或补偿股份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对《盈利补偿协议》条款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

《盈利补偿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盈利补偿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天泽信息是一家提供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工程建设、交通与物流、装备制造、农业与能源、智能家电等支柱产业智慧化方面稳步布局。远江信息是一家专业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

本次交易是在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短板和标的资产优势所作出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二）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天泽信息和远江信息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日常经营不涉及对环境造成影响或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天泽信息拥有的房产、土地均为合法取得且依法使用。远江信息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因此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江信息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9,212.23 万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仍超过 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东人数、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天泽信息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天泽信息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议，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

天泽信息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

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满足了现行规定独立性的要求。在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框架内，未发现评估假设前提具有明显的不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独立性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经由交易双方进行了必要的协商,程序上总体上达到了现行有关定价公允性规定的基本要求。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天泽信息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天泽信息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发行价格，即 21.19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远江信息 100%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远江信息股东所持远江信息股份的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远江信息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主业，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建设及相关的综合技术服务；远江信息从事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是利用先进的系统集成技术及工程产品化理念，为包含城市轨道交通在内的多个领域提供智能化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远江信息在通信技术施工、城市轨道交通通信服务维护等领域有了多年积累，获得了包括通信运营商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力的客户。近年来，远江信息在智慧医疗领域开始大力拓展。

远江信息的业务发展历史和未来规划与天泽信息的战略目标具有高度吻合的特征，天泽信息的优势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传送、处理和展示等服务，远江信息的优势领域在于为公用事业或类公用事业领域提供包含系统规划建设、网络集成和运维服务，具有优势互补、市场互补的功效。双方的成功合作有利于天泽信息在产业互联网领域从工程建设、交通与物流、装备制造、农业与能源、智能家电等领域进一步拓展到通信、轨道交通和医疗等领域，共同建设更强大的产业互联网服务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发展远江信息的通信技术业务，使其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加大投入力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品牌优势、市场资源、销售渠道等方式拓展对方的客户范围，进一步提高双方品牌知名度、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份额和深度。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从车联网 IT 服务商向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29,212.23 万股。

本次交易前，天泽信息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二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远江信息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主业，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建设及相关的综合技术服务；远江信息从事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是利用先进的系统集成技术及工程产品化理念，为包含城市轨道交通在内的多个领域提供智能化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远江信息在通信技术施工、城市轨道交通通信服务维护等领域有了多年积累，获得了包括通信运营商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力的客户。近年来，远江信息在智慧医疗领域开始大力拓展。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8570 号《审计报告》，远江信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24.27 万元、21,254.48 万元和 28,838.7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1.11 万元、3,767.94 万元和 6,285.98 万元。远江信息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品牌优势、市场资源、销售渠道等方式拓展对方的客户范围，进一步提高双方品牌知名度、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份额和深度。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从车联网 IT 服务商向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详见“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远江信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远江信息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与天泽信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安排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天泽信息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已对天泽信息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 627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泽信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远江信息 100%股权，该股权资产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交易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天泽信息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发行价格，即 21.19 元/股。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远江信息的股权持续拥有的权益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交易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泽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泽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的自查报告，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共同认为：天泽信息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一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494.90	91,906.57	92,319.68
总负债	7,782.40	4,785.25	5,679.16
所有者权益	92,712.50	87,121.32	86,64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748.61	85,253.27	84,541.94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458.67	17,276.45	15,802.17
利润总额	105.83	1,197.10	1,075.46
净利润	-88.30	876.29	83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6	1,031.32	687.51

注：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95.15	41.69%	58,582.30	63.74%	61,113.44	66.20%
应收票据	333.20	0.33%	807.36	0.88%	608.70	0.66%
应收账款	13,423.11	13.36%	7,545.86	8.21%	6,269.03	6.79%
预付款项	336.42	0.33%	318.63	0.35%	380.18	0.41%
应收利息	1,894.41	1.89%	1,389.68	1.51%	1,255.12	1.36%
其他应收款	637.34	0.63%	208.55	0.23%	265.10	0.29%
存货	2,634.43	2.62%	2,684.51	2.92%	1,911.79	2.07%
其他流动资产	2,045.44	2.04%	-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3,199.50**	**62.89%**	**71,536.90**	**77.84%**	**71,803.37**	**77.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	518.29	0.52%	240.00	0.26%	-	-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7.67	0.07%	359.94	0.39%	302.90	0.33%
投资性房地产	6,094.48	6.06%	4,768.30	5.19%	4,852.73	5.26%
固定资产	11,419.21	11.36%	10,134.52	11.03%	10,518.42	11.39%
无形资产	4,970.08	4.95%	2,466.32	2.68%	1,967.61	2.13%
开发支出	1,299.05	1.29%	51.06	0.06%	159.05	0.17%
商誉	11,344.82	11.29%	707.86	0.77%	707.86	0.77%
长期待摊费用	736.75	0.73%	992.54	1.08%	1,344.17	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95	0.76%	422.76	0.46%	410.13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1	0.08%	226.37	0.25%	253.45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95.41**	**37.11%**	**20,369.67**	**22.16%**	**20,516.31**	**22.22%**
资产总计	**100,494.90**	**100.00%**	**91,906.57**	**100.00%**	**92,319.68**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92,319.68 万元、91,906.57 万元、100,494.90 万元。2015 年末，总资产增加 8,588.33 万元，增加 9.34%，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收购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友集团”）形成商誉 10,560.72 万元，另外合并范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增加。

（一）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71,803.37 万元、71,536.90 万元、63,199.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7.78%、77.84%、62.89%。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组成。

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61,113.44 万元、58,582.30 万元、41,895.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20%、63.74%、41.69%，金额及占比均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导致募集资金减少。

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6,269.03 万元、7,545.86 万元及 13,423.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9%、8.21%、13.36%。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合并商友集团使得合并范围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另外，最近三年末，存货分别为 1,911.79 万元、2,684.51 万元、2,634.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7%、2.92%、2.62%，预付款项分别为 380.18 万元、318.63 万元、336.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1%、0.35%、0.33%，存货和预付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同时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5 年年初减

少 474.16 万元，下降比例为 58.7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深圳天昊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兑现所致。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5 年年初增加 428.79 万元，增长 205.61%，主要系合并范围的增加和备用金的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5 年年初增加 2,045.44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516.31 万元、20,369.67 万元、37,295.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2%、22.16%、37.11%。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构成。

最近三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852.73 万元、4,768.30 万元、6,094.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5.19%、6.06%，金额及占比均比较稳定。

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10,518.42 万元、10,134.52 万元、11,419.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比为 11.39%、11.03%、11.36%，金额及占比均比较稳定。

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分别为 1,967.61 万元、2,466.32 万元、4,970.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2.68%、4.95%。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5 年年初增加 2,503.76 万元，增长 101.52%，主要系新增合并商友集团使得合并范围的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商誉分别为 707.86 万元、707.86 万元、11,344.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77%、11.29%。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购商友集团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商誉 10,733.00 万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末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11.15	28.41%	1,455.48	30.42%	1,101.41	19.39%
预收款项	2,047.54	26.31%	2,515.58	52.57%	3,453.27	60.81%

应付职工薪酬	1,280.40	16.45%	149.82	3.13%	166.25	2.93%
应交税费	736.41	9.46%	289.70	6.05%	174.08	3.07%
其他应付款	1,312.98	16.87%	231.77	4.84%	328.47	5.78%
流动负债合计	**7,588.48**	**97.51%**	**4,642.35**	**97.01%**	**5,223.49**	**9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3	0.21%	41.83	0.87%	66.93	1.18%
递延收益	160.80	2.07%	101.07	2.11%	388.74	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9	0.2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92**	**2.49%**	**142.90**	**2.99%**	**455.68**	**8.02%**
负债合计	**7,782.40**	**100.00%**	**4,785.25**	**100.00%**	**5,679.16**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679.16 万元、4,785.25 万元、7,782.40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最近三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5,223.49 万元、4,642.35 万元、7,588.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08%、97.01%、97.51%。

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101.41 万元、1,455.48 万元、2,211.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9%、30.42%、28.41%。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5 年年初增加 755.67 万元，增长 51.92%，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商友集团使得合并范围的增加以及期末应付的存货采购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3,453.27 万元、2,515.58 万元、2,047.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1%、52.57%、26.31%。2014 年、2015 年预收款项减少主要原因系预收的服务费分期确认收入所致。

最近三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6.25 万元、149.82 万元、1,280.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3%、3.13%、16.45%，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合并范围的商友集团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最近三年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174.08 万元、289.70 万元、736.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7%、6.05%、9.46%。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5 年年初增加 446.71 万元，增长 154.20%，主要系新增合并范围的商友集团尚未缴纳的相关税收所致。

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8.47 万元、231.77 万元、1,312.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8%、4.84%、16.87%。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5 年年初增加 1,081.21 万元，增长 466.50%，主要系公司收购商友集团应代扣代缴的商友集团原股东所得税尚未交纳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74%	5.21%	6.15%
流动比率	8.33	15.41	13.75
速动比率	7.98	14.83	13.38

由上表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四、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即利润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458.67**	**17,276.45**	**15,802.17**
其中：营业收入	29,458.67	17,276.45	15,802.17
二、营业总成本	**30,125.86**	**17,249.01**	**15,574.33**
其中：营业成本	16,874.02	7,447.56	6,49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83	257.99	263.45
销售费用	3,260.60	2,853.20	3,027.61
管理费用	10,652.61	8,337.33	7,188.31
财务费用	-1,582.50	-1,894.94	-1,986.85
资产减值损失	667.30	247.86	583.49
投资收益	16.14	-2.96	6.79
三、营业利润	**-651.05**	**24.47**	**234.63**
加：营业外收入	790.81	1,186.72	932.63
减：营业外支出	33.93	14.09	91.80
四、利润总额	**105.83**	**1,197.10**	**1,075.46**
减：所得税费用	194.13	320.81	243.06
五、净利润	**-88.30**	**876.29**	**83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86**	**1,031.32**	**687.51**

上市公司明确专注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战略，从主要工程建设、商用车等行业应用拓展到了工程建设、交通与物流、装备制造、农业与能源等领域。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02.17 万元、17,276.45 万元、29,458.67 万元，逐年增长。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由于公司工程机械等传统业务存量客户带来稳定的收益，且随着新增用户数量的增多，硬件出货量和服务用户量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发展的新业务如农业机械行业以及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也有一定的贡献。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收购商友集

团和新设南京点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得公司增加新的业务收入增长。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498.31 万元、7,447.56 万元、16,874.02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一方面是由于受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有业务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新收购子公司商友集团的平均毛利率较低。

最近三年，2014 年管理费用 8,337.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98%，主要由于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中介服务等相关费用增加。2014 年销售费用为 2,853.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76%，主要由于差旅费用下降及驻外售后维护人员的减少而使得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减少。2015 年管理费用 10,652.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77%，销售费用为 3,260.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8%，主要是由于合并范围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差旅费增加以及新增研发项目导致研究费用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32.40 万元、876.29 万元、-8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7.51 万元、1,031.32 万元、175.86 万元。

五、盈利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01%	0.97%
毛利率	42.72%	56.89%	58.88%

最近三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8.88%、56.89%、42.72%。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滑主要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商友集团毛利率相对较低以及通讯成本上升而致运营服务费毛利率下降所致。

第二节 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远江信息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及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研发服务。

（1）行业保持高速增长

由于通信行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更新，我国目前已形成了一个庞大而复杂的通信网络。作为通信运营商的上游行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在运营商的网络运行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中国通信网络投资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也将得到快速发展。

（2）行业市场开放度和规范性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陆续地从运营商和设备商手中释放出来，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已经占据行业主流。前述情况一方面促进了本行业的专业化和市场化，另一方面也使整个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走向更加成熟、规范、高效的专业化分工运作，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逐渐演变成充分竞争的市场。

为了确保网络质量，提升竞争优势，运营商逐渐趋向于选择综合实力强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各运营商集团公司及省分公司均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近年来，运营商的招投标管理工作日趋完善，招投标的管理日益规范，这将更加有利于形成健康发展、有序运行及充分竞争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

（3）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普遍较小

目前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格局中，三大运营商直属技术服务提供商如中国通信服务股份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其市场规模和份额处于领先地位。设备商也还占据着部分市场份额。而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除了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

的企业外，大多数业务规模较小、实力较弱、范围较窄，主要集中在少数地区，以本地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本行业除第一梯队三大运营商直属技术服务提供商外，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多，在区域市场中占据主导的服务企业较少。

（4）通信技术快速发展是推动本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通信技术对通信行业的发展具有巨大推动力。近年来，随着以 TD-LTE 和 FDD-LTE 为代表的第四代通信技术不断发展成熟，通信运营商也相应的进行了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据工信部统计，2015 年 1-6 月，随着 4G 业务的拓展，基础电信企业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32.9 万个，总数达 390.9 万个，其中 3G/4G 基站总数达到 258.5 万个，占比提升至 66.1%。3G/4G 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继续提升。WLAN 公共运营接入点（AP）总数 600.6 万个。

通信技术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通信行业的通信网络建设、扩容及多元化组网，并有力地拉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通信设备制造业、移动终端制造业等上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新一代通信技术的产业化、商业化步伐的加快，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并将持续快速发展。

（5）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程度进一步增加

服务外包是国际通信运营商普遍采取的降低运营成本的手段。通过服务外包，通信运营商可以从繁复的设备维护和技术细节中解脱出来，使其专注于核心业务的运营。发达国家从 20 世纪末开始逐步采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的商业模式。

目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已成为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趋势。伴随着全球通信竞争进一步加剧及我国运营商对 2G、3G、4G 网络进行战略部署，通信业务的专业化分工愈加明显。我国三大运营商将通信网络设计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等非核心业务外包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的比例将越来越高。

（6）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在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竞争不断加剧的环境下，专业化、一体化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在经营业绩、资本实力、技术水平、营销渠道上将越来越占有优势

地位。同时，运营商也更趋向于与具有稳定服务能力、优秀质量服务保证、雄厚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强的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实力不足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被市场淘汰，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7）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呈现出一体化服务的倾向

目前，我国通信网络正向融合多模式、多厂商设备、多运营商的综合性网络转型，运营商也在由传统的单一电信业务提供商向基于多媒体交互的综合业务提供商转变。在两者转型的过程中，众多厂商的通信设备及其相应网管系统共存，致使通信网络复杂化，形成多厂家设备共建、多运营商共存的局面。

从运营商自身需求角度来说，运营商需要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不仅提供网络设计和网络工程服务等技术服务，还需根据其需求深入业务层面，提供多样化的增值服务、网络节能改造、整体网络运营等全方位的资源管理综合解决方案，这就导致了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着综合性、一体化方向发展。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包括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在内的通信行业是我国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战略的重点发展行业之一。国家相关各部门为支持行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公司发展将受益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下游通信运营商需求持续增加

移动通信在微电子技术基础上与计算机技术密切结合，产生了革命性的飞跃，各种新技术层出不穷，新网络、新系统不断涌现。目前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已经全面商用，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中 TD-LTE、FDD-LTE 已经实现商用。

每一次通信技术革命，将启动通信网络的升级建设，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当前，2G 移动通信网络主导市场，3G 网络规模迅速扩大，4G 网络开始商用，三大运营商均加大对 4G 网络的建设力度，5G 网络已在积极研发，“宽带中国”战略的积极实施及有线宽带到户，通信技术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

除了通信网络技术的进步外，三网融合政策开始实施，物联网逐渐从概念走向应用，网络光纤化，也渐成趋势，各种技术交互在一起，极大地促进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发展和业务空间。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移动通信行业快速发展，日益成熟，而随着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的扩大，一方面旧有的 2G 网络需要维护、扩容、更新改造；另一方面，新的 3G、4G 网络又需要规划、建设、升级。存量网络的更新维护需求、增量网络的建设需求、不同设备、不同制式网络的共存难点、共建共享的统筹安排、绿色基站的建设问题，上述诸多因素产生了大量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市场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

通信规范与标准的发展伴随着通信网络的发展，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通信规范与标准也在不断改进，通信规范与标准的改进，促使通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进行升级与改造，从而给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

2、不利因素

通信行业属于高技术行业，研发要求较高，研发周期和技术的发展程度限定着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行业经营模式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经营模式为根据运营商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中标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在运营商招标项目中，通常运营商直属通信设计院及少数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才能够中标。而运营商直属通信设计院通常会分包出部分中标业务，由此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由三大直属通信设计院释放给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

行业内企业根据客户发布的的招标信息，参加通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或者通信运营商直属的通信设计院的招标。远江信息依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要求参加招标人资格预审，通过后获取招标人招标文件。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编制完成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标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开标、唱标。开标后招标人组织人员进行评标，评标

后发布中标通知。如果中标，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或服务框架协议，然后按照招标人中标委托要求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勘察、设计及工程服务工作，同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与订单条款要求按照服务进度进行项目服务费用结算。

（四）行业周期、区域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与通信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其业务受通信运营商通信网络规模和通信网络投资的影响。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初期，往往伴随着巨额基础投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时期；当大规模基础设施建成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增速将相对变缓；下一代通信网络开始建设后，行业又步入下一个周期。通信业随国家政策和技术发展呈现周期性变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也相应随其周期性变化。

（2）区域性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区域性与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区域性密切相关。由于我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导致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也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目前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量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较高。随着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通信网络建设的重点将向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转移。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将成为行业内企业重点投资地区，也将成为未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新兴市场。

（3）季节性

通信技术服务业季节性主要体现在网络建设服务环节。公司营业收入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受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其一般在年初制定全年网络规划、建设方案，向外包服务商进行招标，年中进行项目实施阶段，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要经过招投标、项目实施及客户验收等几个阶段，整个服务周期较长，受此行业惯例影响，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少，下半年营业收入较多。而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是对建设完成的网络提供的服务，因此并没有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在通信产业链中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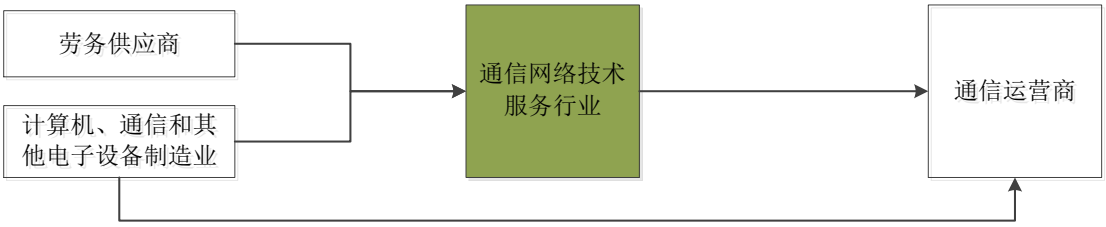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上游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劳动力。目前，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供给充足，是成熟的完全竞争行业。未来随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竞争加剧和市场容量扩大，相关服务及设备的价格将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所处行业所需的服务和设备均能够得到充足供应。此外，本行业设计服务中的制图、现场测量等工作，工程施工中光缆开沟、铺设、架线等工作需要采购部分劳动力来完成，目前我国劳动力供给较为充足。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下游行业为通信业，主要客户为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通信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支柱性、先导性和战略性的产业，是国家推动信息化、促进国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基础产业。另外，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主要由通信运营商直接采购，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技术更新的节奏和网络环境要求均直接影响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技术更新节奏越快，网络环境越复杂，通信运营商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的需求就越大。近年来，我国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居于世界前列，随着不断涌现的新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成熟，对技术更新的需求将不断增长，组网环境愈加复杂，因此，这些都为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六）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对于通信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为此行业监管部门制定了具体的资质标准，通信技术服务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才能开展相关业务。同时，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商在通过招投标采购技术

服务时对技术服务商的资质也有严格要求，通信技术服务商要承担特定类型的项目必须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方可投标。目前远江信息主要拥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相对复杂、技术水平相对较高，招标方大多对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工程竞标方提出了较高的资质要求。远江信息目前拥有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一级资质；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

远程会诊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获江苏卫计委批准；将整合全国多家医院的网络平台，患者可通过网络医院手机、电脑终端等方式，依托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远江完成了医疗机构远程会诊平台建设，可通过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病理、远程中医辨证等多种方式，针对急重、疑难、复杂病症，利用最先进的远程视频、音频、检测、远程传输设备，为远程会诊提供技术支持。

远江信息是江苏省“双软认证”企业，具有优秀的研发团队，成员均从事软件研发行业五年以上，具备极为丰富的大型民用以及特种行业软件研发经验。经过数十个软件项目研发、测试、实施，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管理模式及工作方法，荣获众多软件资质认证，例如：CMMI 三级认证、ISO27001 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获得数十项软件著作权、专利以及各类国际认证。所研发软件经过权威机构检测，实际运行状况优良，并获得较多客户的褒奖。

2、技术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系通信、建筑施工、物理、电子信息等诸多学科的综合性领域，工作流程复杂、专用性强、技术水平高，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对管理人员素质、行业经验、设备配置以及技术水平等具有较高要求。

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综合了智能化技术与其他行业技术，技术含量高、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其中系统集成服务涉及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属于高科技行业，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不仅要掌握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数据库建模、程序设计、代码测试等

软件工程技术，还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定制专业化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方案。新的行业进入者贸然进入该行业将遇到较大的技术风险。

3、经验壁垒

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与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招标过程中，招标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均对企业过往从事的项目经验提出了要求，规模越大影响力越大的项目要求越高。因此，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缺少有影响力的项目操作经验，不仅无法取得相应的专业资质，也无法在项目招标中取得项目。

无论是通信技术服务还是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切实了解和掌握相关行业特点，实施并完成大型复杂项目的经验也将为企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对于新的行业进入者，优质案例较少将成为一定的行业壁垒。

远江信息拥有一只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软件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均从事软件研发行业五年以上，具备极为丰富的大型民用以及特种行业软件研发经验。

4、资金壁垒

由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智慧医疗信息服务以及软件研发服务的项目规模日渐增长，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使得中标企业需具有更强的资金实力以应付较大的项目运营资金需求。资金壁垒可是一些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的企业无法解决的现状。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远江信息作为国内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技术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市场经验的积累、服务区域的扩大，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市场规模、业务链条完整、服务能力较强、能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具备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多项高等级资质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远江信息已在包括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南等地区开展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通过多元化的客户结构和多地区的营销策略

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技术服务，客户主要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咨询、建设管理；通信信息化工程承包、设计、监理、软件开发。

2、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全国范围内为通信运营商、设备制造商、专用通信网及社会公众客户提供通信施工、网络规划、网络优化、网络维护、建筑智能化、高速公路机电等多项业务的公司。

3、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传输网及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

4、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兴是通信基站、机房运维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的产品供应商，专注于致力通信行业运维信息化的发展，面向通信运营商提供运维综合管理系统的解决方案及其软硬件产品。主要产品具体包括通信基站、机房运维信息化系统和通信基站、机房节能系统。公司在通信行业同类产品中技术领先，公司在国内率先研发了集动力环境监控、智能门禁系统、图像侦察监控、节能系统于一体的新一代通信基站、机房运维综合管理系统。

5、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种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解决方案、2G/3G/4G 覆盖系统产品、网络优划规划服务以及室内分布、高铁专网等代维服务的公司。

6、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华智能是一家智能建筑与数字社区的全面服务商，主要从事建筑智能系统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施工和集成调试、项目管理、运维增值服务以及应用研发等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上海市人民政府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软件企业等。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远江信息作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专业服务商，在国内多个区域开展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远江信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管理团队与专业的技术人才，拥有行业内公认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甲级资质等专业资质认证，与包括中国移动等重要通信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竞争优势逐渐形成了远江信息独有的核心竞争力。

远江信息在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具备了市场开发、方案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技术集成、工程施工、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综合能力，形成了远江信息的核心竞争力，并与江苏省内监狱系统及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

远江信息致力于提供行业内先进的应用软件开发，加强了与国际顶尖 IT 企业的合作关系，拥有国内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和高效的客户服务支持能力。

为拓展产品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按照“全盘规划，步步为营”的市场开发策略，建立了一套快速畅通、灵活高效的市场信息反馈机制，令公司决策层可以实时洞悉市场的每一次细微变化，从而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牢牢掌握发展的主动权。在牢固占领并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广泛征求战略合作伙伴，以实施品牌、市场和资本运营的整体战略。

第三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8570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末，远江信息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38.13 万元、25,728.49 万元、43,028.11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远江信息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流动资产。

本次交易前，远江信息最近三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36.30	4.50%	2,298.60	8.93%	694.29	5.82%
应收账款	36,650.65	85.18%	21,054.13	81.83%	10,114.04	84.72%
预付款项	395.6	0.92%	493.36	1.92%	313.54	2.63%
其他应收款	1,708.76	3.97%	818.55	3.18%	633.32	5.31%
存货	302.44	0.70%	222.66	0.87%	-	
其他流动资产	1,018.55	2.37%	-		-	
流动资产合计	**42,012.30**	**97.64%**	**24,887.30**	**96.73%**	**11,755.19**	**98.47%**
固定资产	520.06	1.21%	587.88	2.28%	71.18	0.60%
长期待摊费用	11.27	0.03%	12.90	0.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48	1.13%	240.41	0.93%	111.75	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81**	**2.36%**	**841.19**	**3.27%**	**182.94**	**1.53%**
资产总计	**43,028.11**	**100.00%**	**25,728.49**	**100.00%**	**11,938.13**	**100.00%**

最近三年末，远江信息流动资产分别为 11,755.19 万元、24,887.30 万元、42,012.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7%、96.73%、97.64%。

（一）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远江信息货币资金分别为 694.29 万元、2,298.60 万元、193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8.93%、4.50%。2014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远江信息新增短期借款 3,945.30 万元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析

最近三年末，远江信息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114.04 万元、21,054.13 万元、36,65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72%、81.83%、85.18%，占比稳定。

按照公司业务分类，远江信息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客户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率（%）	金额（万元）	比率（%）	金额(万元)	比率（%）
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37,042.27	93.33	20,312.48	90.07	7,654.59	70.99
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	2,647.48	6.67	2,240.00	9.93	3,127.30	29.01
合计	**39,689.75**	**100.00**	**22,552.48**	**100.00**	**10,781.89**	**100.00**

由上表可见，远江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占整个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高。远江信息主要业务是通信技术业务工程类项目，工程类项目具有账期相对较长、回款较慢的特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远江信息应收账款余额 39,689.75 万元，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所占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10,892,395.13	53.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60,158,086.82	15.16%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358,349.24	5.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6,763,252.24	4.22%
陕西安泰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16,424,258.61	4.14%
合计	**324,596,342.04**	**81.79%**

由上表可知，远江信息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应收账款余额较为集中，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远江信息所从事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委托方主要是通信运营商，远江信息进入通信运营商的入围范围后，与运营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的合作方式和款项结算方式，通常核心材料由运营商提供，远江信息负责辅料和

施工业务，对应的款项结算方式以公司在投标时确定的折扣价格确定，即按照公司将要承接的项目的概算价格乘以（1-公司在投标时承诺的折扣比率）确定为公司实际开展的子项目的合同价格，等项目监理出具完工确认单后与甲方签订施工单项结算订单。

通信运营商在实际支付上，通常在完工验收后运营商开始申请支付进度款，在完工 18 个月-24 个月后开始验收支付终验款，因此一般情况下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远江信息应收账款账龄 95%左右为 2 年以内，这与远江信息的业务模式以及客户实际付款情况相一致。

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远江信息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收入细分类和占比有所不同。远江信息的收入主要为通信技术服务类收入，从收入结构上来看，远江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远江信息最近三年的收入 90%左右的来源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可比上市公司中，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占比 90%左右的富春通信与远江信息业务结构和性质基本相近，双方均主要从事与三大通信运营商的技术服务业务，与富春通信相比，远江信息应收周转率与富春通信基本一致且高于富春通信的应收周转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86.80	69.76%	18,194.63	80.68%	9,026.31	83.72%
1-2 年（含 2 年）	10,107.33	25.47%	3,419.67	15.16%	1,526.11	14.15%
2-3 年（含 3 年）	1,106.81	2.79%	744.86	3.30%	169.40	1.57%
3-5 年（含 5 年）	732.29	1.85%	191.27	0.85%	60.08	0.56%
5 年以上	56.52	0.14%	2.03	0.01%	0.00	0.00%
合计	**39,689.75**	**100.00%**	**22,552.48**	**100.00%**	**10,781.89**	**100.00%**

远江信息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含 1 年），最近三年末，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3.72%、80.68%、70.73%，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回收风险较小。1-2 年（含 2 年）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4.15%、15.16%、23.49%，1-2 年（含 2 年）应收账款形成主要由于通信网络工程总承包款的 20%-30%尾款于验收合格后的 18-24 个月支付。

报告期内，远江信息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形。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远江信息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4.34	5%	909.73	5%	451.32	5%
1-2 年（含 2 年）	1,010.73	10%	341.97	10%	152.61	10%
2-3 年（含 3 年）	221.36	20%	148.97	20%	33.88	20%
3-5 年（含 5 年）	366.15	50%	95.64	50%	30.04	50%
5 年以上	56.52	100%	2.03	100%	-	100%
合计	**3,039.10**	-	**1,498.34**	-	**667.84**	-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确定坏账计提政策，按照以上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667.84 万元、1,498.34 万元、3,039.10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金额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1）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富春通信	1.03	0.92	0.97
宜通世纪	2.73	2.76	3.07
高新兴	2.41	2.67	2.05

延华智能	4.79	6.31	6.21
平均值	**2.74**	**3.17**	**3.08**
远江信息	1.00	1.28	1.20
其中：通信技术业务	0.97	1.36	1.02
智能化系统集成	1.84	0.82	1.64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数据为其 2015 年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所得。

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远江信息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收入细分类和占比有所不同。远江信息的收入主要为通信技术服务类收入，从收入结构上来看，远江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远江信息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收入 90%左右的来源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可比上市公司中，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占比 90%左右的富春通信与远江信息业务结构和性质基本相近，双方均主要从事与三大通信运营商的技术服务业务，因此远江信息应收周转率与富春通信基本一致且整体略高于富春通信的应收周转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2）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计提比率如下表所示：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远江信息	富春通信	宜通世纪	高新兴	延华智能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3	3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0	20
3-4 年	50	50	100	80	50
4-5 年	50	5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80	100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远江信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出现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与业务结构和性质相近的富春通信相比，其计提比率与其一致。

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1,089.24	53.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6,015.81	15.16%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35.83	5.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676.33	4.22%
陕西安泰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1,642.43	4.14%
合计	32,459.63	81.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528.44	42.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5,318.73	23.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02.77	8.8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792.59	3.51%
江苏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3.23	3.25%
合计	**18,375.77**	**81.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中国移动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3,117.76	28.92%
中国移动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807.46	26.04%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11.23	11.23%
江苏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2.43	3.9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48.97	3.24%
合计	**7,907.86**	**73.35%**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其规模较大、信用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违约风险较小。

6、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通信运营商在实际支付上，通常在完工验收后运营商开始申请支付进度款，在完工18个月-24个月后开始验收支付终验款，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期为2年。最近三年，远江信息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0,324.27 万元、21,254.48万元、28,838.75万元。

远江信息采用大客户战略，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达到80%以上，客户相对集中。远江信息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江苏省监狱系统、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江苏省人民医院等，合作时间均在两年以上，客户信誉良好。

2、历史回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远江信息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回收情况如下：

公司	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小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754.69	2,000.20	-	5,754.89	21.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3,671.01	1,394.20	224.21	5,289.41	46.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174.37	2,486.27	2,446.26	6,186.04	78.68%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428.47	109.94	-	538.42	20.92%
陕西安泰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43.22	-	23.37	43.22	2.56%
合计	**8,600.07**	**5,880.66**	**2,670.47**	**17,230.35**	**37.4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回款比率为78.68%，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回款比率为46.79%，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回款比率为21.4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回款比率低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原因为远江信息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形成于2014年和2015年且收入逐年增加，形成的主要业务收入尚在回款期内。

为了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风险的控制，远江信息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的内部管理。

（2）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记录，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以制定相应的收款措施。

（3）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欠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包括：①健全营销人员的考核体系，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纳入考核指标；②针对每一笔远超回款期的应收账款，由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及具体经办销售人员进行实时跟踪，及时催收；③根据客户的回款情况实行评定，对回款差的客户实行相应控制措施。

（三）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预付款项分别为 313.54 万元、493.36 万元、220.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1.92%、0.51%。远江信息预付款项主要为远江信息采购工程材料及服务预付的款项。

最近三年，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南通富源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7.68	22.16%
江苏博软信息技术公司	62.00	15.67%
北京恒新盛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6.48	6.69%
扬中永嘉通信工程公司	23.68	5.99%
大丰市昇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59	5.20%

合计	220.43	55.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江苏博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24.32%
江苏博软信息技术公司	109.00	22.09%
南通通达电力设备安装宿迁分公司	35.13	7.12%
句容市华阳镇远江安防器材销售中心	33.45	6.78%
北京贺春圆科技有限公司	28.17	5.71%
合计	**325.75**	**66.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3.92%
苏州华骏明通信有限公司	58.68	18.72%
南京秉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8	16.96%
苏州维尔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45	13.22%
句容市华阳镇远江安防器材销售中心	30.36	9.68%
合计	**258.67**	**82.50%**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析

远江信息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项目保证金、员工暂借款。最近三年，远江信息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33.32 万元、818.55 万元、1,92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3.18%、3.97%。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5 年远江信息新增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五医院、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标和履约保证金。

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884.98	98.14%	873.74	93.57%	457.02	63.31%
员工暂借款	16.42	0.85%	52.12	5.58%	90.51	12.54%
代扣代缴款	11.89	0.62%	-	-	-	-
押金	7.37	0.38%	7.9	0.85%	1.35	0.19%
股东暂借款	-	-	-	-	127.42	17.65%
应收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额	-		-	-	45.59	6.32%
合计	**1,920.65**	**100.00%**	**933.76**	**100.00%**	**721.89**	**100.00%**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5.66	64.34%	467.44	50.06%	323.65	44.83%
1-2 年（含 2 年）	401.06	20.88%	259.01	27.74%	202.01	27.98%
2-3 年（含 3 年）	123.22	6.42%	125.71	13.46%	153.08	21.21%
3-5 年（含 5 年）	150.71	7.85%	81.60	8.74%	43.14	5.98%
5 年以上	10	0.52%	--	0.00%	--	0.00%
合计	**1,920.65**	**100.00%**	**933.76**	**100.00%**	**721.89**	**100.00%**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受其工程类业务进展程度的影响，变化较大。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远江信息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78	5%	23.37	5%	16.18	5%
1-2 年（含 2 年）	40.11	10%	25.90	10%	20.20	10%
2-3 年（含 3 年）	24.64	20%	25.14	20%	30.62	20%
3-5 年（含 5 年）	75.35	50%	40.80	50%	21.57	50%
5 年以上	10.00	100%	0.00	100%	0.00	100%
合计	**211.89**	-	**115.21**	-	**88.57**	-

最近三年末，远江信息按照以上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88.57 万元、115.21 万元、211.89 万元，无坏账核销情况

（五）存货

远江信息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最近三年末，远江信息存货情况

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25.10	41.36%	117.37	52.71%	-	-
工程施工	177.34	58.64%	105.29	47.29%	-	-
合计	**302.44**	**100.00%**	**222.66**	**100.00%**	**-**	**-**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存货状况良好，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远江信息固定资产分别为 71.18 万元、587.88 万元、520.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2.28%、1.21%，远江信息固定资产主要为工程施工用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用的电子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远江信息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430.34	48.84	-	381.5
电子设备	57.31	47.37	-	9.94
运输工具	242.65	125.96	-	116.69
其他设备	16.89	4.96	-	11.94
合计	**747.18**	**227.12**	**-**	**520.06**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远江信息最近**三年**末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30.00	18.12%	2,719.30	20.60%	405.14	12.35%
应付票据	719.61	2.94%	-		187.90	5.73%
应付账款	15,252.57	62.40%	8,301.32	62.90%	1,940.58	59.17%
预收款项	630.39	2.58%	184.01	1.39%	8.24	0.25%
应付职工薪酬	475.86	1.95%	291.27	2.21%	235.07	7.17%
应交税费	2,656.43	10.87%	1,530.34	11.60%	395.93	12.07%
应付利息	4.46	0.02%	4.94	0.04%	0.74	0.02%

其他应付款	274.57	1.12%	166.75	1.26%	106.05	3.23%
流动负债合计	24,443.90	100.00%	**13,197.94**	**100.00%**	**3,279.6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总计	**24,443.90**	**100.00%**	**13,197.94**	**100.00%**	**3,279.66**	**100.00%**

最近三年末，远江信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3,279.66 万元、13,197.94 万元、24,443.90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一）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405.14 万元、2,719.30 万元、4,43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5%、20.60%、18.12%，短期借款及占比增加主要由于远江信息通信工程需要先期垫付部分工程资金，随着远江信息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加大。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析

最近三年末，远江信息应付账款分别为 1,940.58 万元、8,301.32 万元、15,252.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17%、62.90%、62.40%。远江信息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随着远江信息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采购增加。

2、应付账款账龄

最近三年末，远江信息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01.34	96.39%	6,740.59	81.20%	1,856.11	95.65%
1-2 年（含 2 年）	372.38	2.44%	1,517.91	18.29%	84.42	4.35%
2-3 年（含 3 年）	141.16	0.93%	42.76	0.52%	0.06	0.00%
3 年以上	37.69	0.25%	0.06	0.00%	-	0.00%
合计	**15,252.57**	**100.00%**	**8,301.32**	**100%**	**1,940.58**	**100%**

3、应付账款前五名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北京贺春圆科技有限公司	12,445,948.74	7.87%
宝鸡龙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03,599.67	6.14%
陕西恒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765,380.32	5.54%
北京顺驰佳诺科技有限公司	8,231,730.15	5.21%
北京东煌盛世商业经纪有限公司	8,058,899.98	5.10%
合计	47,205,558.86	29.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陕西锐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18,568.79	7.13%
北京贺春圆科技有限公司	5,088,095.35	6.13%
宝鸡创胜科技有限公司	4,272,000.00	5.15%
北京东煌盛世商业经纪有限公司	5,756,262.26	6.93%
西安双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9,875,735.57	11.90%
合计	**30,910,661.97**	**37.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南京麦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95,956.17	10.80%
沭阳大江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48,794.28	6.44%
常州万豪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841,732.21	14.64%
盐城市益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10,793.86	6.24%
苏州华明骏通信有限公司	1,261,389.77	6.50%
合计	**8,658,666.29**	**44.62%**

（三）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远江信息预收款项分别为 8.24 万元、184.01 万元、630.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1.39%、2.58%。远江信息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的预收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6.05 万元、166.75 万元、274.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3%、1.26%、1.12%。远江信息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往来款、合作单位保证金，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往来款	882,900.00	32.15%	883,000.00	52.95%	883,000.00	83.26%
合作单位保证金	1,561,765.25	56.88%	653,539.76	39.20%	131,494.00	12.40%
房租	-	-	-	0.00%	5,078.00	0.48%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收款	254,039.21	9.25%	130,977.84	7.85%	40,947.77	3.86%
个人借款	47,069.00	1.71%	-	-	-	-
合计	**2,745,773.46**	**100.00%**	1,667,517.60	100.00%	1,060,519.77	100.00%

公司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之间资金拆入款；合作单位保证金主要系收取的合作单位安全保证金、诚信保证金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6.81%	51.30%	27.47%
流动比率	1.72	1.89	3.58
速动比率	1.71	1.87	3.5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这主要是由于远江信息主营业务以通信工程施工为主，随着远江信息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远江信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28	1.20
存货周转率	66.04	151.72	54.2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帐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0、1.28 和 1.00，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 2015 年新增的通信工程类项目的账期较长所致。

五、远江信息盈利能力分析

远江信息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838.74	21,254.48	10,324.27
其中: 营业收入	28,838.74	21,254.48	10,324.27
二、营业总成本	21,680.36	16,890.73	9,655.24
其中:营业成本	17,339.39	13,573.12	7,47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9.97	540.71	211.29
销售费用	776.43	688.48	377.96
管理费用	887.46	1,070.20	1,202.30
财务费用	239.68	161.08	-16.76
资产减值损失	1,637.43	857.14	405.74
投资收益	0.63	3.9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9.02	4,367.70	669.03
加: 营业外收入	246.62	142.18	154.44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49	1.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5.64	4,509.39	821.94
减：所得税费用	1,119.66	741.45	-3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5.98	3,767.94	86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5.98	3,767.94	861.11

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远江信息不断市场开发，远江信息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有显著提升，主要系远江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大力扩张所致，2015 年，远江信息实现营业收入 28,838.7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7,159.0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5.98 万元。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技术服务	25,837.40	89.59%	19,065.94	89.70%	6,094.22	59.03%
智能化系统集成	3,001.35	10.41%	2,188.54	10.30%	4,230.05	40.97%
合计	**28,838.74**	**100.00%**	**21,254.48**	**100.00%**	**10,324.27**	**100.00%**

报告期内，远江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通信技术服务的开拓力度，2014 年远江信息在陕西和北京地区取得了中国移动的订单。

报告期内，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远江信息加大了通信技术业务的开拓力度，远江信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放弃了一些毛利率较低、回款周期较长的智能系统集成业务订单。随着远江信息的发展，远江信息将加大毛利率较高的智能系统集成业务。

2、按业务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江苏省	4,536.39	15.73%	4,855.02	22.84%	7,363.50	71.32%
海南省	9.86	0.03%	-	-	-	-
内蒙古	65.35	0.23%	-	-	-	-
陕西省	6,465.12	22.42%	4,956.95	23.32%	2,718.68	26.33%
北京市	16,604.56	57.58%	11,314.84	53.24%		0.00%
安徽省	233.20	0.81%	-	-	70.24	0.68%
江西省	894.87	3.10%	-	-	-	-
浙江省	2.22	0.01%	10.71	0.05%	-	-
河北省	-	-	41.36	0.19%	-	-
青海省	-	-	75.60	0.36%	-	-
广东省	-	-	-	-	162.39	1.57%
四川省	27.17	0.09%	-	-	9.45	0.09%
合计	**28,838.74**	**100%**	**21,254.48**	**100.00%**	**10,324.2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江苏、陕西、北京等三个地区。

远江信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北地区。远江信息从 2013 年开始以江苏市场为基地，逐渐开拓全国市场，业务领域扩展到陕西、北京地区。2015 年远江信息在陕西、北京地区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进行了已有业务区域的客户提升及新业务区域的开拓，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同时在既有业务区域进行了客户的新增，如北京地区增加了电信、铁塔等客户、陕西地区增加了铁塔、联通等客户、江苏地区增加了电信等客户，同时还在河北、山东、四川、云南、江西、上海、湖南等其他省份取得了一定的业务突破。

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是远江信息的核心业务区域。最近三年远江信息各区域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16,598.59	64.24%	11,351.95	59.54%		
华东地区	3,110.90	12.04%	2,862.43	15.01%	3,375.53	55.39%
华南地区	9.86	0.04%				
西北地区	6,118.05	23.68%	4,851.55	25.45%	2,718.68	44.61%
合计	**25,837.40**	**100.00 %**	**19,065.94**	**100.00 %**	**6,094.22**	**100.00 %**

通信行业多元化和多地区战略发展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1、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远江信息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其所属行业一直是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战略的重点之一，国家相关部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

近年来，在通信业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的拉动下，我国通信技术服务业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快速发展，规模日益扩大，模式日趋成熟。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由 834 亿元增加至 1,516 亿元。基于现有通信网络设施的庞大存量规模及使用年限的增长，以及通信技术进步、终端用户应用需求带来的通信网络的持续投入，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未来将保持长期快速发展。

2、核心竞争力

远江信息作为国内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技术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市场经验的积累、服务区域的扩大，经过多年的发展，远江信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管理团队与专业的技术人才，拥有行业内公认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甲级资质等专业资质认证，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市场规模、业务链条完整、服务能力较强、能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具备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高等级资质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在业内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具备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竞争力。

3、稳定的大客户资源

远江信息采用大客户战略，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80%以上，客户相对集中。远江信息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江苏省内监狱

系统、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江苏省人民医院等，合作时间均在两年以上。上述稳定的大客户不仅为远江信息开拓本区域内业务提供保障，也为开拓其他区域内的相关行业客户提供了基础。近年来，从服务内容来说，远江信息从最初的本地网基础服务发展到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建设及相关的综合技术服务；从客户群体来说，远江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从较为单一的中国移动客户发展到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以及行业客户等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从区域来说，远江信息以江苏区域为基础，开拓了北京、陕西区域，还在河北、山东、四川、云南等其他省份取得了一定的业务突破。

综上所述，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核心竞争力及稳定的大客户资源使得远江信息多元化、多地区战略发展良好，具备可实现性。

（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通信技术服务	41.51%	37.56%	17.96%
智能化系统集成	25.77%	23.74%	41.49%
综合毛利率	39.87%	36.14%	27.60%

1、毛利率分析

（1）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远江信息通信技术毛利率分别为 17.96%、37.56%和 **41.51%**，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元

地区分类	2015 年			
	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通信技术服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江苏省	29,122,094.27	19,698,781.17	32.36%	11.27%
陕西省	61,180,544.56	38,814,352.71	36.56%	23.68%
北京市	165,985,865.54	91,293,759.09	45.00%	64.24%
其他区域	2,085,466.28	1,307,976.71	37.28%	0.81%
合计	258,373,970.65	151,114,869.68	41.51%	100.00%
地区分类	2014 年度			
	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通信技术服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江苏省	28,624,289.04	22,285,294.97	22.15	15.01
陕西省	47,759,505.14	35,503,680.76	25.66	25.05
北京市	113,105,912.75	60,551,860.75	46.46	59.32
其他区域	1,169,656.12	699,763.14	40.17	0.61
合计	190,659,363.05	119,040,599.62	37.56	100
地区分类	**2013 年度**			
	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通信技术服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江苏省	33,434,453.91	30,180,560.50	9.73	54.86
陕西省	27,186,820.13	19,520,100.38	28.20	44.61
北京市				
其他区域	320,889.55	295,218.39	8.00	0.53
合计	60,942,163.59	49,995,879.27	17.96	100

报告期内，远江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1）业务发展阶段不同导致成本差异

2013 年远江信息通信技术业务规模较小，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由于尚无较大的业务量，远江信息的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前期毛利率较低。随着远江信息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与供应商的谈判地位相对提升，业务成本相对降低，因此毛利率增高。

（2）项目管理不断加强

随着远江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的不断发展，技术和管理方式日益提高，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采用以事业部为核心的业务考核模式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工作效率得到较大提升，业务成本也得到较好的控制。因此各区域业务毛利率均呈增长趋势。

（3）受各区域产品差异、价格差异和结算差异的影响

从产品区域上来看，虽然江苏区域是远江信息最早从事通信技术业务的市场，江苏区域主要从事通信技术相关的管道铺设业务，对应的业务较为简单，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低。陕西区域和北京区域为新开拓区域，陕西区域主要从事基站设备安装项目，北京区域从事微蜂窝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从价格上来看，远江信息承接的移动通信通信项目通常与移动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行业惯例双方结算的项目款按照项目造价乘以折扣后比率确认。对于

同类项目，北京地区的项目毛利率高于其他地区，该差异也提高了公司通信业务整体的毛利率。

因此，随着北京区域业务收入占比的提高，远江信息通信技术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2013 年智能化系统集成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当时承建的当的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对应的毛利率较高，且其中包含软件开发费收入 328 万元，扣除中博项目影响后 2013 年毛利率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境内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富春通信	44.82%	34.27%	31.98%
宜通世纪	22.62%	23.76%	25.37%
高新兴	27.26%	28.09%	34.31%
延华智能	21.46%	22.78%	18.97%
平均值	**29.04%**	**27.23%**	**27.66%**
远江信息	39.87%	36.14%	27.60%
其中：通信技术服务	41.51%	37.56%	17.96%
智能化系统集成	25.77%	23.74%	41.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尚未披露，因此依然采用 2015 年 1-9 月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远江信息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不同所引起的。远江信息 2014 年和 2015 年收入 90%左右的来源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可比上市公司中，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占比 90%左右的富春通信与远江信息业务结构基本相近，因此远江信息与富春通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三）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远江信息期间费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76.43	2.69%	688.48	3.24%	377.96	3.66%
管理费用	887.46	3.08%	1070.20	5.04%	1202.30	11.65%
财务费用	239.68	0.83%	161.08	0.76%	-16.76	-0.16%
合计	**1,903.57**	**6.60%**	**1919.75**	**9.03%**	**1563.50**	**15.14%**

报告期内，远江信息各年的期间费用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远江信息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14%、9.03%、6.60%，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远江信息制定了完备的销售费用管理制度，相关费用经过了必要的审批。最近三年，销售费用使用情况良好，均为正常销售必须的支出。最近三年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0.46	54.15%	378.25	54.94%	259.66	68.70%
招待费	101.81	13.11%	171.62	24.93%	42.81	11.33%
办公费	153.51	19.77%	53.17	7.72%	37.97	10.04%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38.36	4.94%	53.41	7.76%	8.79	2.33%
差旅费	47.67	6.14%	19.36	2.81%	27.28	7.22%
其他	14.62	1.88%	12.67	1.84%	1.44	0.38%
合计	**776.43**	**100.00%**	**688.48**	**100.00%**	**377.96**	**100.00%**

报告期内，远江信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6%、3.24%和 2.69%，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远江信息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招待费、办公费、房屋租赁及物业费及差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9.62%、98.16%和 98.12%，占比基本稳定。

2、管理费用

远江信息制定了完备的管理费用管理制度，相关费用经过了必要的审批。最近三年，管理费用使用情况良好，均为正常管理必须的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3.61	35.34%	424.24	39.64%	477.88	39.75%
研究开发费用	148.96	16.78%	132.40	12.37%	248.06	20.63%
折旧摊销费用	98.61	11.11%	21.76	2.03%	30.39	2.53%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111.34	12.55%	86.47	8.08%	58.63	4.88%
办公费	95.24	10.73%	208.47	19.48%	78.07	6.49%
招待费	47.86	5.39%	65.09	6.08%	48.83	4.06%
交通差旅费	28.74	3.24%	45.02	4.21%	31.28	2.60%
中介机构费用	10.36	1.17%	10.83	1.01%	24.82	2.06%
服务费	21.74	2.45%	57.95	5.41%	176.85	14.71%
税费	3.53	0.40%	7.61	0.71%	16.70	1.39%
其他	7.46	0.84%	10.35	0.97%	10.79	0.90%
合计	**887.46**	**100.00%**	**1,070.20**	**100.00%**	**1,202.30**	**100.00%**

报告期内，远江信息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5%、5.04%和3.08%，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远江信息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折旧摊销费、房屋租赁及物业费、办公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4.28%、81.61%和 86.51%，占比基本稳定。

远江信息 2013 年至 2015 年在管理费用中反映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8.06 万元、132.40 万元和 148.96 万元。

远江信息是一家专业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远江信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业务，业务运营的核心是综合服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把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融入到服务的过程中。远江信息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江苏省监狱系统、南京地铁运营公司、江苏省人民医院等各类型大型公司，对于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较高，各个公司对于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不同，远江信息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个性化设计，远江信息的技术团队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为项目的研发及配套提供技术支撑，为客户解决相关技术难题，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能力的提高，来适应客户要求，因此远江信息将研发团队作为业务实施中的技术支撑团队，将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体现在服务的过程中。多年来，远江信息凭借综合服

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远江信息获得了多项专业资质证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远江信息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 1 项专利技术，拥有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此，远江信息在市场竞争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个性化设计，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得到了客户认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适应。

3、财务费用

远江信息最近三年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227.82	204.47	5.45
减：利息收入	20.70	45.12	22.66
手续费支出	32.56	1.72	0.45
合计	**239.68**	**161.08**	**-16.76**

报告期内，远江信息通常采用银行信贷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产生一定的利息费用。手续费支出，具体包括银行转账汇款、贷款等手续费用。

（四）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55,000.00	55,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000.00	55,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
2．政府补助	2,328,631.00	70,000.00	913,695.84	-	1,511,930.31	-
3．赔偿收入	10,000.00	10,000.00	5,550.00	5,550.00		
4．其他	2,520.46	2,520.46	2,528.46	2,528.46	32,500.00	32,500.00
合计	**2,466,151.46**	**137,520.46**	**1,421,774.30**	**508,078.46**	**1,544,430.31**	**32,500.0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公益性捐赠支出	-	-	1,000.00	1,000.00	15,000.00	15,000.00
2．其他	18.09	18.09	3,907.77	3,907.77	250.00	250.00
合计	**18.09**	**18.09**	**4,907.77**	**4,907.77**	**15,250.00**	**15,250.00**

六、远江信息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远江信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0,555.82	-876,108.37	-23,471,64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3,807.01	-4,080,146.61	4,340,25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4,040.17	21,138,808.37	-995,67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0,322.66**	**16,182,553.39**	**-20,127,068.69**

报告期内远江信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与公司目前业务结构和业务性质相一致。远江信息目前业务主要为通信技术工程类项目，该类型项目具有运营资金需求大、回款周期长的特点，该特点使得远江信息在承接新的业务支出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有所增加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增加，而远江信息的通信技术业务回款周期较长，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相比较少，因此报告期内远江信息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12.31（备考）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3,199.50	62.89%	105,211.80	46.37%	66.48%
非流动资产	37,295.41	37.11%	121,676.10	53.63%	226.25%
总资产	100,494.90	100.00%	226,887.89	100.00%	125.77%
流动负债	7,588.48	97.51%	32,032.38	99.40%	322.12%
非流动负债	19.39	0.25%	19.39	0.06%	0.00%
总负债	7,782.39	100.00%	32,226.30	100.00%	314.09%
所有者权益	92,712.50	-	194,661.60	-	109.96%
资产负债率	7.74%	-	14.20%	-	83.46%
流动比率	8.33	-	3.28	-	-60.62%
速动比率	7.98	-	3.19	-	-60.03%
项目	2014.12.31		2014.12.31（备考）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1,536.90	77.84%	96,424.20	47.87%	34.79%
非流动资产	20,369.67	22.16%	105,005.74	52.13%	415.50%
总资产	91,906.57	100.00%	201,429.94	100.00%	119.17%
流动负债	4,642.35	97.01%	17,840.29	99.21%	284.29%
非流动负债	142.9	2.99%	142.90	0.79%	0.00%
总负债	4,785.25	100.00%	17,983.19	100.00%	275.80%
所有者权益	87,121.32	-	183,446.75	-	110.56%
资产负债率	5.21%	-	8.93%	-	71.40%
流动比率	15.41	-	5.40	-	-64.96%
速动比率	14.83	-	5.24	-	-64.67%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属于合理范围。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9,458.67	58,297.42	97.90%
营业利润	-651.05	6,077.97	-1,033.56%
利润总额	105.83	7,081.47	6,591.36%

净利润	-88.30	5,767.68	-6,631.91%
毛利率	42.72%	41.31%	-3.30%
净利率	-0.30%	9.89%	-3397.85%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0	1,900.00%
项目	**2014 年**	**2014（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276.45	38,530.93	123.03%
营业利润	24.47	3,962.17	16,091.95%
利润总额	1,197.10	5,276.49	340.77%
净利润	876.29	4,214.23	380.92%
毛利率	56.89%	45.44%	46.42%
净利率	5.07%	10.94%	115.7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4	133.33%

注：除现金分红外，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50535 股，2015 年实施转增后，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财务状况和利润水平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毛利率略有下降，净利率和每股收益也呈大幅增长趋势。

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远江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500 万元、14,500 万元。因此，此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增厚经营业绩，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提升。

（三）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江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着远江信息通信技术业务规模的扩大，由于其业务结构和业务性质使得短期内其经营活动现金流仍可能持续为负，其对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较大并进而出现负值，从合并范围来看，这将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性资金周转。目前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 4.19 亿元，有较为充裕的资金来满足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随着远江信息规模的持续增大到一定程度，远江信息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收支会趋于正常，进而会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带来正面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江信息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活动为负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是对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性资金周转和运营影响较小。

（四）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车联网IT服务商向产业互联网IT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上市公司秉承“让信息创造价值”的宗旨，专注于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战略，持续为客户提供物联网、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内生增长方面，上市公司从主要工程建设、商用车等行业应用拓展到了工程建设、交通与物流、装备制造、农业与能源等领域，内生成效逐渐显现。外延增长方面，上市公司先后控股多家子公司，业务优势包含 RFID 在高价值消费品商超连锁领域应用、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协同应用软件，投资设立了应用于新能源、智能家电等行业应用控股子公司。2015 年，上市公司完成了与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并购投资，极大增强了大型软件开发能力，并获得了包含丰田通商、三菱电机等在内的海外知名客户业务，与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拓展和深化了备件供应链管理、电梯等业务领域，向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主业，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建设及相关的综合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从事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是利用先进的系统集成技术及工程产品化理念，为公用建筑、社区、家庭、城市轨道交通等的智能化提供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标的公司在通信技术施工、城市轨道交通通信服务维护、智慧医疗等领域有了多年积累，获得了包括通信运营商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医院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力的客户。

远江信息的业务发展历史和未来规划与天泽信息的战略目标具有高度吻合的特征，天泽信息的优势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传送、处理和展示等服务，远江信息的优势领域在于为公用事业或类公用事业领域提供包含系统规划建设、网络集成和运维服务，具有优势互补、市场互补的功效。双方的成功合作有利于天泽信息在产业互联网领域从工程建设、交通与物流、装备制造、农业与能源、智能家电等领域进一步拓展到通信、轨道交通和医疗等领域，共同建设更强大的产业互联网服务能力。

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在通信行业内发展前景较为广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充分利用各自的品牌优势、市场资源、销售渠道等方式拓展对方的客户范围，进一

步提高双方品牌知名度、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份额。同时将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发展远江信息的通信技术业务，使其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加大投入力度。上市公司通过业务结构转型避免了原有传统主业可能面临的停滞及盈利下滑风险，能够持续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2、整合计划及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远江信息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同时，上市公司为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已与远江信息达成协议，促使核心团队成员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以及相关竞业、兼业禁止协议，保持原有业务、财务、管理团队的稳定，以避免目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在业务整合方面，标的公司远江信息将在上市公司统一领导下，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发挥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一节 远江信息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天职国际对远江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 8570 号《审计报告》。

一、远江信息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2,012.30	24,887.30	11,75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81	841.19	182.94
资产总计	43,028.11	25,728.49	11,938.13
流动负债合计	24,443.90	13,197.94	3,27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4,443.90	13,197.94	3,27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4.21	12,530.55	8,658.47

二、远江信息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838.74	21,254.48	10,324.27
营业成本	21,680.36	16,890.73	9,655.24
营业利润	7,159.02	4,367.70	669.03
利润总额	7,405.64	4,509.39	821.94
净利润	6,285.98	3,767.94	861.11

三、远江信息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06	-87.61	-2,34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38	-408.01	43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40	2,113.88	-9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03	1,618.26	-2,012.71

第二节 天泽信息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根据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天职国际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8570-1 号。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简易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52,117,982.43	964,241,956.60
非流动资产	1,216,760,960.07	1,050,057,410.98
资产总计	2,268,878,942.50	2,014,299,367.58
流动负债	320,323,800.97	178,402,871.93
非流动负债	1,939,180.49	1,429,036.66
负债总计	322,262,981.46	179,831,908.59
所有者权益	1,946,615,961.04	1,834,467,458.99

二、简易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82,974,192.33	385,309,264.46
营业成本	522,362,180.19	345,697,453.84
营业利润	60,779,736.31	39,621,701.03
利润总额	70,814,659.12	52,764,915.98
净利润	57,676,809.15	42,142,317.13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一节 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第三方收购资产，不会致使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相关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远江信息）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天泽信息及其下属企业、远江信息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天泽信息及其下属企业、远江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天泽信息、其下属企业、远江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天泽信息，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天泽信息。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天泽信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二节 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远江信息全体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远江信息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是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是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是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是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 万元短期借款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否	
刘智辉 唐姝姝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7 月	2018 年 1 月	否	
刘智辉、唐姝姝、仙朗科技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否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4 万元短期借款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是	注 1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7 万元短期借款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是	注 1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元短期借款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是	注 1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 万元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是	注 1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 万元短期借款	2014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是	注 1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是	注 1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 万元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是	注 1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3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是	注 1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 万元短期借款	2014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是	注 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是	注 1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是	注 1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是	注 1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是	注 1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是	注 1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否	注 2
刘智辉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0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否	注 2

注 1：隶属于企业 2013 年与招行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签订的授信期间为 2 年授信额度为 3200 万的的授信合同。

注 2：隶属于企业 2015 年与招行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 3,200 万的的授信合同。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拆进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京蓝控股是远江信息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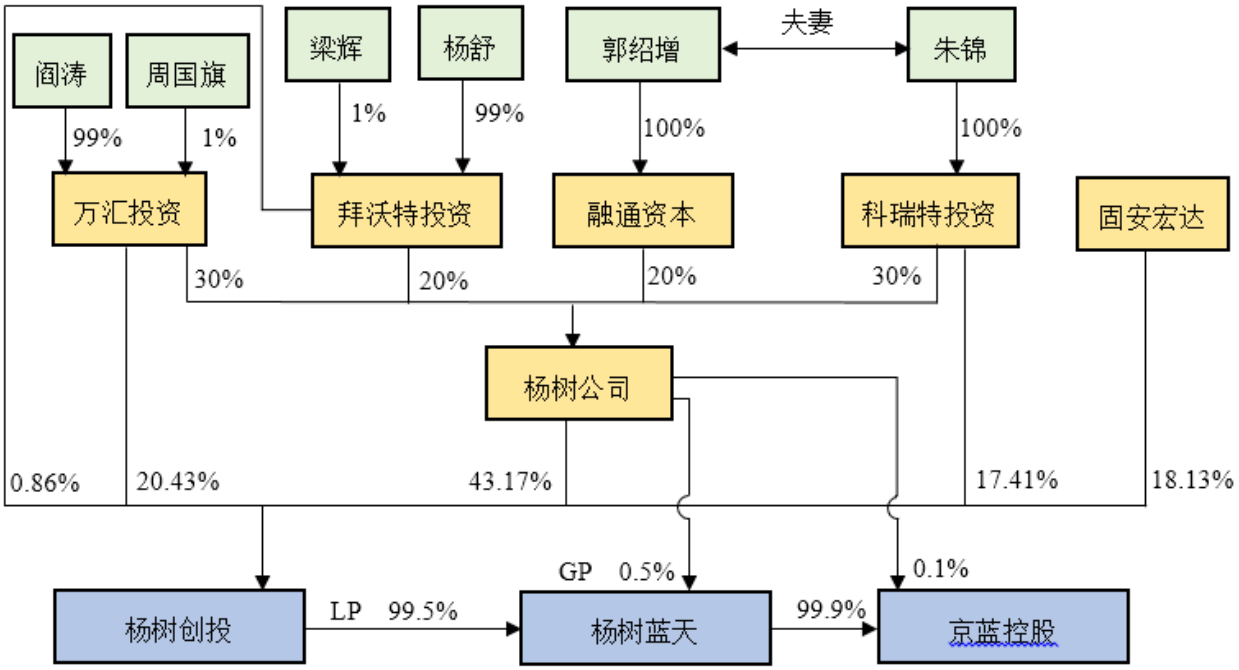

报告期远江信息与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系公司间临时的资金周转，上述拆借于2015年9月30日前均已结清，无应收欠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远江信息于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综上所述，远江信息与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已结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远江信息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事项，因此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智辉	-	-	-	-	1,274,224.05	185,972.4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南京安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2,900.00	883,000.00	883,000.0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远江信息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天泽信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泽信息向本承诺人及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天泽信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天泽信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泽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天泽信息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45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 101,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540.25%，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盈利预测也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虑进行谨慎预测，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远江

信息在经营过程中遭遇意外因素冲击，可能导致资产实际盈利能力及估值出现较大变化。

（三）业绩承诺不达标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共同承诺远江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500 万元、14,500 万元。

尽管《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四）业绩补偿不足或违约风险

尽管业绩承诺人已与本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利润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并制定了保障交易对方履约的措施，但是由于业绩承诺人所持有的天泽信息股份在前两期解禁股份比例相对较高，如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业绩承诺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人没有足够的现金进行补偿，或者不履行相关业绩补偿承诺，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不足或者承诺违约风险。同时，由于杨树创投作为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一旦发生业绩承诺未完成的情况，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部分所对应的业绩承诺由业绩承诺人（刘智辉、李前进和安盟投资）承担，业绩承诺人除需要用自己获得的对价部分来进行补偿外，还需要额外承担杨树创投获得对价部分对应的业绩承诺，因此业绩承诺人存在在业绩补偿时支付完所获得的全部股份后，仍需要继续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虽然业绩承诺人资产状况和信用良好，但是仍存在没有足够的资产或现金支付业绩补偿的金额进而不能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由于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江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并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通信行业投资波动风险

近年来，在3G、4G、5G网络不断建设和网络的巨大存量规模的背景下，通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需求较大，投入也日渐加大。但是通信行业也存在行业投资规模会出现阶段性放缓或下降的情况，如果未来出现行业政策变动或者运营商整体投资规模大幅下降的情况，对远江信息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原有客户可能调减各自区域内的投资规模，②新业务的扩张速度也会放缓。尽管为了应对通信行业投资规模可能下降带来的风险，远江信息不断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来扩大自身业务规模。远江信息从2013年开始以江苏市场为基地，逐渐开拓全国市场，业务领域扩展到陕西、北京地区。2015年远江信息在陕西、北京地区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进行了已有业务区域的客户提升及新业务区域的开拓，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同时在既有业务区域进行了客户的新增，如北京地区增加了电信、铁塔等客户、陕西地区增加了铁塔、联通等客户、江苏地区增加了电信等客户，同时还在河北、山东、四川、云南、江西、上海、湖南等其他省份取得了一定的业务突破，在服务能力、团队建设、盈利能力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升。远江信息在不断发展通信业务的同时，仍不断积极开拓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在

建筑智能化、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方面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并且智慧医疗等新业务也开始有所突破，发展潜力和势头良好。但标的公司亦面临着因通信行业投资规模下降而导致公司业务收入增长阶段性放缓甚至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已经在北京、陕西、江苏等地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近年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远江信息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招标过程中，其他竞争对手以降低报价的策略，保持竞争地位，进而扩大市场份额，远江信息有可能被迫跟随降低服务价格以保持市场份额稳定，中标价格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季节性风险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受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其一般在年初制定全年网络规划、建设方案，向外包服务商进行招标，年中进行项目实施阶段，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远江信息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要经过招投标、项目实施及客户验收等几个阶段，整个服务周期较长，受此行业惯例影响，上半年远江信息的营业收入较少，下半年营业收入较多。上述季节性波动会对远江信息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受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及结算方法的影响，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14.04 万元、21,054.13 万元、36,650.6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且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无法及时收回款项，标的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风险。

（五）劳务分包导致的管理风险

远江信息在对技术要求不高的非核心业务采用劳务分包。由于通信行业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尽管一直以来，远江信息严格对劳务分包单位（即劳务作业承包人）参与的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及成本控制，但随着远江信息业务规模的扩大，

分包业务也将增加，导致远江信息不能有效做好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监控和成本控制。

（六）销售区域集中及客户集中风险

远江信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为陕西、江苏、北京，报告期内陕西、江苏、北京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5.2%、82.8%、66.1%，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中国移动是远江信息的第一大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远江信息面临着销售区域过于集中和过于依赖单一大客户的风险。

（七）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风险

由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工程施工难度较大，对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要求较高。同时工程承包合同一般还包含施工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通信运营商要在工程安全运行一年以上才予以支付。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安全事故，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从而影响远江信息的经营效益和市场声誉。

（八）人才流失风险

专业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是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远江信息管理不到位、整合效果不佳，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导致远江信息竞争力下降，对其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

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不可控的风险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备考的负债结构和偿债指标总体上与本次交易前变化不大，本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关于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四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三节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友集团”）100%股权的收购，此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商友集团的简要情况如下：天泽信息向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友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商友控股持有的商友集团 75%股权，向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现代商友软件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友国际”）100%股权，商友国际持有商友集团 25%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为 21,000.0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商友集团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3,000 万元、3,500 万元。

上市公司收购商友集团后，商友集团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7200-1号《审计报告》，商友集团2015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承诺业绩	完成率
商友集团	3,055.03	3,000	101.83%

远江信息已完成 2015 年承诺业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商友集团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重组相关方针对此次收购作出的重要承诺，商友控股、途乐投资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税收义务承诺函》，天泽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前次收购商友集团的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内容，履行情况正常。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发生其他资产交易行为。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重新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不涉及《公司章程》修订、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独立

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七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

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对远江信息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且对相关盈利预测的补偿进行了安排，以保障本次交易的估值可靠。具体情况参见“第一章交易概述”之“第二节本次交易”之“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和“减值测试补偿”。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了锁定承诺，尤其是业绩承诺人根据业绩承诺期间进行了分期解锁的安排。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参见“第一章交易概述”之“第二节本次交易”之“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广发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发律师经核查认为：

天泽信息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须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泽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认真核查了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6、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切实可行、较为合理。

8、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已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如实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

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满足了现行规定独立性的要求。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在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框架内，未发现评估假设前提具有明显的不合理性。

（3）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独立性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经由交易双方进行了必要的协商,程序上总体上达到了现行有关定价公允性规定的基本要求。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天泽信息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止（即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远江信息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法人等。

在上述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天泽信息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天泽信息相关人员

天泽信息董事长陈进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除分红获得公司股份外，有卖出公司股份行为，具体明细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04-20	300209	天泽信息	249500	00	-2,000,000	2,000,000	卖出
2015-04-21	300209	天泽信息	249500	00	-230,000	1,770,000	卖出
2015-04-24	300209	天泽信息	258000	00	-40,000	1,000,000	卖出
2015-04-29	300209	天泽信息	249500	00	-1,730,000	0	卖出
2015-05-13	300209	天泽信息	258000	00	1,600,676	4,900,676	分红

2015-05-13	300209	天泽信息	258000	04	2,565,933	7,855,933	分红
2015-05-13	300209	天泽信息	393476	04	8,633,952	26,433,952	分红
2015-05-21	300209	天泽信息	258000	00	-47,500	4,853,177	卖出
2015-06-10	300209	天泽信息	249500	00	-4,850,000	3,177	卖出

陈进上述卖出行为是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始筹划以前，属于根据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没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属于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2、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海通证券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买卖万达信息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委托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15-03-02	海通证券 9 号	买入	3,900.00	84,807.99
2015-03-08	海通证券 9 号	卖出	2,000.00	45,086.00
2015-03-18	海通证券 9 号	卖出	1,900.00	47,481.00
合计			**7,800.00**	**177,374.99**

经自查，上述买卖行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量化模型筛选结果做出的投资行为，其买卖股票时并不知悉重组事宜，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不属于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上述情况外，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指使他人买卖天泽信息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天泽信息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8 月 18 日）收盘价格为 23.45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21 日）收盘价格为 23.36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0.39%，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累计涨跌幅为-9.96%，同期中证信息行业指数（000935）累计涨跌幅为-8.05%。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 10.3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 8.4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四、交易对方对是否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对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声明公司仍将按照目前《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如公司变更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严格按照相应程序执行。

七、交易对方的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向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等情形

天泽信息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天泽信息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

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47,192,070 股，不考虑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5）假设收购标的资产 2016 年实现业绩为承诺业绩的 100%；

（6）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做如下两种情形假设：

情形一：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与 2015 年度持平，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所有者净利润-156.91 万元；

情形二：公司 2016 年业绩与 2015 年相比，仍将保持稳定、健康增长，实现净利润审计后数据增长 10%，即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1.22 万元。

2、对公司主要指标影响的测算

项目	2015年	2016年	
		情形一	情形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2	0.32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但是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本次重组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远江信息 100%股权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远江信息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积极实施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向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近年来，公司秉承“让信息创造价值”的宗旨，持续为客户提供物联网、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战略发展围绕主营业务横向拓展行业客户范围、纵向延伸业务应用模式，公司在继续深耕工程机械、商用车等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将应用拓展到了工程建设、交通与物流、装备制造、农业与能源等领域，内生成效逐渐显现。外延增长方面，上市公司先后控股多家子公司，业务优势包含 RFID 在高价值消费品商超连锁领域应用、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协同应用软件，投资设立了应用于新能源、智能家电等行业应用控股子公司。2015 年，上市公司完成了与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并购投资，极大增强了大型软件开发能力，并获得了包含丰田通商、三菱电机等在内的海外知名客户业务。公司将继续秉承内生和外延共同发展的道路，实现向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2）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经营措施之一。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以大数据技术为基础，产品更新换代，注重引入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持续地满足市场需要，以此来增加公司的竞争实力。

（3）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的现有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监管。上市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等方面进行强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项目经办人员：	赵琼琳、韩卓群、陈超、陈佳一、史乃杰、唐维昊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楠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陈洁、陈晓敏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	021-51028018
传真：	021-58402702
注册会计师：	叶慧、曾莉、刘华凯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注册资产评估师：	管伯渊、齐爱玲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进	金薇	薛扬
赵竟成	吴建斌	王全胜
倪慧萍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_____

陈超 陈佳一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赵琼琳 韩卓群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同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本所及签字律师保证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童　楠

签字律师：_____　　_____

陈　洁　　陈晓敏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5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同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保证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永宏

签字会计师：_____ _____ _____

叶　慧　　曾　莉　　刘华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23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赵强

签字评估师：_____ _____

管伯渊 齐爱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泽信息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二） 天泽信息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 天泽信息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签署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 天泽信息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签署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五）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六） 海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 广发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九） 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十） 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一）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 进

联系人： 高丽丽

电话： 025-87793753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赵琼琳、韩卓群

电话： 021-23219000

（此页无正文，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盖章页）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